



议项：PL 3.1

文件 C18/35-C

2018年3月19日

原文：英文

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实施及活动的报告草案

概要

本报告将年度活动报告（《公约》第102款）和战略规划实施报告（《公约》第61款、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合二为一，重点报告自2014年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开展的主要活动，同时总结了自2014年底至2018年在落实战略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批准本报告。

参考文件

《公约》第61和102款
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内容提要

本年度进展报告与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批准的新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保持一致，并利用成员认可的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运作规划中的指标，衡量并介绍了在落实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 ITU-R举办了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和2015年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等主要活动；这些活动得到广泛参与，而且会上就多项重大问题成功达成了一致意见，包括有关民用航空的国际航班跟踪和对移动、卫星固定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大量全球划分，并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了全球频段。
- 在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和2019年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筹备工作方面，ITU-R取得显著进展，为移动、卫星和广播行业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了支持。有关24 GHz以上IMT的划分/确定正在达成协商一致。
- ITU-R通过举办多边会议为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和协调数字电视广播的过渡频率以及数字红利的划分取得了不凡业绩。
- ITU-R通过举办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具有洞察力的讲习班以及网上免费获取政策，继续与各国主管部门、有影响力的政策制定机构和主要业界高管密切合作，开展宣传，并进行《无线电规则》应用方面的宣传和技术能力建设。
- IMT-2020无线电接口规范的制定一直按部就班地进行以及及时满足第五代（5G）移动宽带业务提供的需求。具有高动态范围（HDR）的超高清电视（UHDTV）规范亦在2017年获得批准。
- 国际电联于2016年为《无线电规则》面世110周年和2017年CCIR/ITU-R研究组成立90周年举办了庆祝活动。这些庆祝活动为彰显ITU-R在促进并引领全球无线电通信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大作用发挥了机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 ITU-T主导宽带接入和家庭网络的标准化工作，是超高速传输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军者。ITU-T高度重视有关IMT-2020（5G）系统有线要素的标准化工作。获得黄金时段艾美奖的国际电联视频压缩标准依然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 ITU-T部门成员中汽车和保险行业新成员的迅猛增加体现出ITU-T对医疗、交通、能源和金融服务等垂直行业市场支持力度的加大。
- ITU-T已在G.fast中完成了一系列人们高度期待的有关宽带接入技术的标准。新标准可通过传统电话线实现2千兆比/秒（Gbit/s），10G对称光纤到户（XGS-PON）以及40G光纤到户（NG-PON2），是首批提供超过10千兆比/秒光纤接入速率的标准。国际电

联关于下层光传输网络的一项关键性标准的修订使光传输速率超过100千兆比/秒，满足了行业对地铁和长途交通网络更强能力的需求。

- 国际电联、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通过在视频编码工作上的密切协作于2017年8月因“高效视频编码”（发表在国际电联H.265建议书 | ISO/IEC 23008-2中的HEVC）获得黄金时段艾美奖。上述视频压缩标准成为超高清电视的主要编码格式。这是继上一版HEVC（ITU-D H.264 | MPEG-4 AVC）获得2008年大奖后该视频编码合作成果第二次获得黄金时段艾美奖表彰。
- 成立于2015年6月的ITU-T第20研究组（物联网或IoT与智慧城市和社区）正在通过进一步协作制定IoT标准和应用，通过政策和技术人员的交流，鼓励在智慧城市战略中应用IoT技术。
- ITU-T新成立的有关“面向包括5G在内的未来网络的机器学习”的焦点组为国际电联制定辅助机器学习的标准奠定了基础，将更多自动化和智能带给ICT网络设计和管理。ITU-T其他三个焦点组就“支持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与社区的数据处理和管理”、“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和“包括数字法定货币在内的数字货币”开展研究。
- 在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的支持下，国际电联、世界银行集团以及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合作牵头了一项为期三年的“金融包容性全球举措”。该举措旨在推进数字金融研究并加速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金融包容性，弘扬由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发布的85项政策建议。
- “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U4SSC）举措旨在倡导制定相关公共政策，确保ICT在智慧城市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由U4SSC推进的协作已使50个城市参加了相关试点项目，实施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制定的可持续智慧城市关键绩效指标。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

- 国际电联第七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围绕“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题，于2017年10月9-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成功举办。WTDC-17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ITU-D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提供的输入以及包含区域性举措、各项支持实现该部门目标的新的以及经修订的决议和建议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8份最终报告和将由ITU-D各研究组研究的14项新课题。
- 国际电联于2017年举办了ITU-D成立25周年庆祝活动并在WTDC-17期间举办了特别庆祝活动，其中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重申ICT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贡献。
- ITU-D为讨论全球监管趋势举办了全球和区域性论坛，促进就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以及经济和金融问题、市场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对话。ITU-D为发展基础设施和服务与各区域的其他行业密切合作。
- 为对弥合创新鸿沟和加速数字变革贡献一臂之力，ITU-D建立并推出了若干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举办了多次对话并通过自愿基金落实了多个项目。为加强旨

在筹措资源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各项举措和项目，电信发展局签署了58项伙伴关系协议并开发了多种产品和工具，其中包括有关合作伙伴的数据库、伙伴关系协议和赞助机遇网站。

- 国际电联通过其网络安全活动帮助加强了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计划并予以实施的能力，同时也改善了机构的能力。电信发展局的工作亦旨在推进有助于可持续性发展的ICT应用和服务的开发和使用，其中涉及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和科技领域。
- ITU-D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落实新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战略，为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能力贡献力量。国际电联主持收集的ICT数据和统计数字是世界上最全最新的，涉及ICT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政策和监管以及费用和资费政策问题。国际电联的工作促进了更多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统计数据库的形成和传播。
- 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代表提高了对ICT无障碍获取政策的认识以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ITU-D亦提高了人们对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涉及各种ICT活动、举措、计划和项目方面集中援助并提高了他们的能力。
- ITU-D通过开发卫星通信能力提供应急通信解决方案，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国际电联为灾害应急响应提供便利，增强救灾能力，改善救灾通信，通过提供直接帮助和基础设施损坏评估帮助若干受灾成员国重新建立通信网。在缓解疾病蔓延方面，ITU-D为遏制埃博拉开发并实施了大数据项目。
-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为电信发展局主任就WTDC-14行动计划的落实和WTDC-17的筹备献计献策。ITU-D研究组为成员交流经验，表达思想，交换意见并就解决电信/ICT优先问题的战略达成协商一致提供了机遇。

跨部门目标和成果

- 随着国际电联150周年诞辰的到来，2015年成为国际电联历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庆祝活动聚焦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在连通世界方面取得的成就。主要庆祝集中在2015年5月17日，主题为“电信与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的驱动力”，世界各地同时举办了多项活动。
- 每年5月17日举办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庆祝活动。2014年的主题为“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2015年的主题为“电信与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的驱动力”，2016年的主题为“提倡ICT创业精神，扩大社会影响”，2017年的主题为“发展大数据，扩大影响力”。
- 在此周期内，国际电联继续在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活动中发挥牵头作用。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一年一度的WSIS论坛。论坛由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联合组织，同时与以下各方开展密切协作：所有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共同推进方及其他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经社部（UNDESA）、粮农组织（FA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妇女署（UN Women）、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劳工组织（ILO）、世界气象组织（WMO）、互联网培训中心（ITC）、万国邮联（UPU）、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难民署（UNHCR）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

-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每年举办一次。2014年举办于卡塔尔多哈，2015年匈牙利布达佩斯，2016年泰国曼谷，2017年韩国釜山。
- 宽带委员会在此周期内继续开展工作。2015年9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后，委员会以可持续发展宽带委员会的名称重新面世，通过将包括顶级首席执行官和业界领导人、高层政策制定者和政府代表在内的高级别人物、国际机构、学术界和与发展相关的组织汇聚一堂，展示并记载基于ICT和宽带的技术对于可持续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宽带委员会广泛接受各种观点，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促进宽带发展，并为联合国和商业部门参与提供了新鲜方法。
- 一直开展的跨部门活动还包括网络安全、互联网问题、气候变化、应急通信、无障碍获取、电子卫生、可持续智慧城市、电子废物、性别平等和通过ICT提高青年能力。这些活动成果见有关部门和跨部门目标的相应章节。
- 国际电联作为一家联合国专门机构，本周期内一直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作、参与和互动，主要关注和参与互动的领域包括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数字红利、性别问题、青年、包容性、气候变化、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跟进进程；国际电联/ICT相关问题（安理会、外太空、网络安全）；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跟进；2015年后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上述宽带委员会。

内容提要	ii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i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i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	iii
跨部门目标和成果	iv
1 引言：本报告的目的	1
2 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	1
2.1 总体目标1：增长	1
2.2 总体目标2：包容性	3
2.3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9
2.4 总体目标4：创新与伙伴关系	11
国际电联的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	12
3 ITU-R的部门目标和取得的成果（无线电通信部门）	12
部门目标R.1：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12
部门目标R.2：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18
部门目标R.3：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23
4 ITU-T的部门目标和取得的成果（电信标准化部门）	26
部门目标T.1：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26
部门目标T.2：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33
部门目标T.3：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号码、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35
部门目标T.4：推动获取和分享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	36
部门目标T.5：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38
5 ITU-D的部门目标和取得的成果（电信发展部门）	41
部门目标D.1：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41
部门目标D.2：推进创造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44

部门目标D.3: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47
部门目标D.4: 提高人员和机构能力, 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 加强数字包容性并为有具体需求的国家提供集中式帮助	49
部门目标D.5: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及灾害管理工作	53
6 跨部门目标与实现的成果	55
部门目标 I.1: 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对话	55
部门目标I.2: 加强电信/ICT环境中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	60
部门目标I.3: 更好地明确电信/ICT环境中新出现的趋势并对之加以分析	61
部门目标I.4: 增强/促进人们对电信/ICT作为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力(重要性)的认识	63
部门目标I.5: 促进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人群对电信/ICT的获取	67
7 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驱动力	69
E.1: 驱动力: 确保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的高效和有效使用; 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69
E.2: 驱动力: 确保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高效和方便提供	71
E.3: 驱动力: 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 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调配服务	73
E.4: 驱动力: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75
E.5: 驱动力: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管理(内部与外部)	75
7.1 支持服务/程序	76
8 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活动	84
8.1 国际电联理事会	84
8.2 理事会工作组(CWG)和专家组	85
8.3 全权代表大会	85
附件1: 国际电联各项决定、决议以及建议的实施	86
附件2: 国际电联成员国名单及其会费单位	101

1 引言：本报告的目的

本年度进展报告与国际电联新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保持一致，包括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部门和跨部门目标，且重点关注在实现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方面的进展。本报告通过成员批准的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所含指标衡量和展示已取得的进展。

2 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作为国际电联2016-2019年四年期战略规划一部分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该议程以及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核心是涉及以下方面的四项总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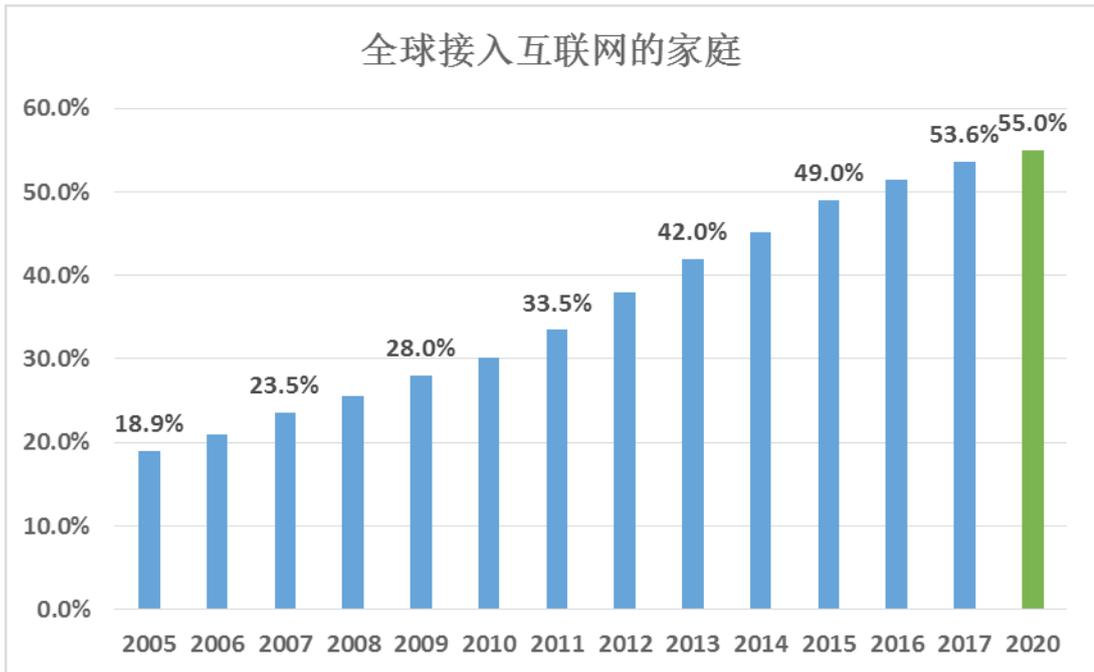
- **增长** – 促成并推进ICT的获取与普及。
- **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 **可持续性** – 管理因ICT发展而出现的挑战。
- **创新与伙伴关系** – 引领、完善和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

四项总体目标包括的17项具体目标，旨在跟踪2020年前各项总体目标取得的进展，并帮助国际电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着重开展这一周期的重点工作。

2.1 总体目标1：增长

具体目标1.1：到2020年，全球55%的家庭应享有互联网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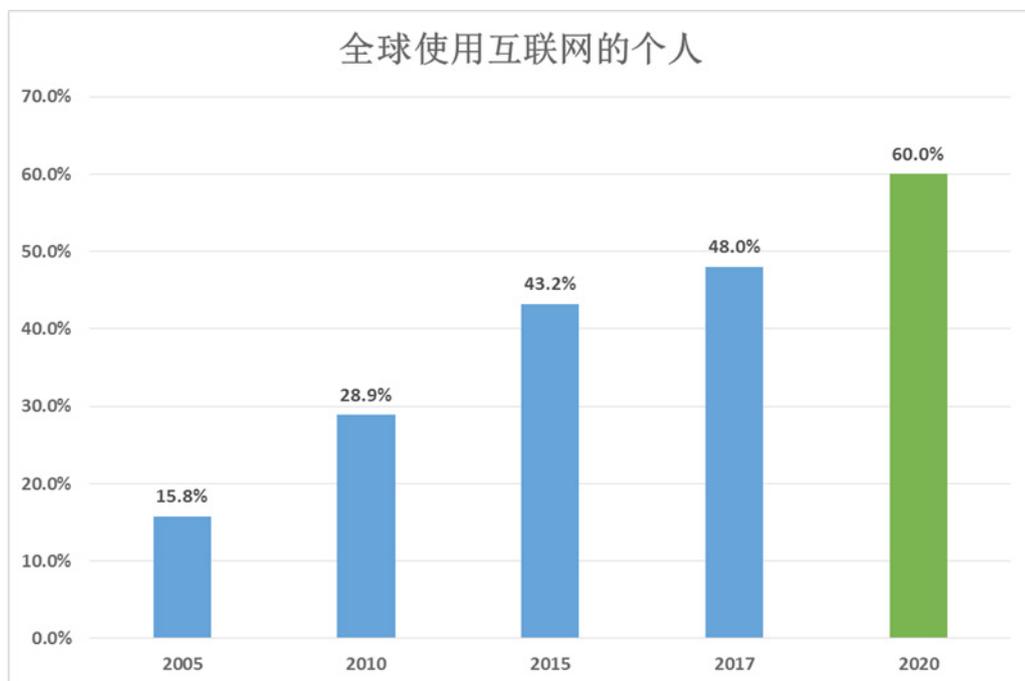
2015年，全球接入互联网的家庭占49%。到2016年，该数字提升至51.5%。2017年底达到53.6%。全球联网家庭数量特别由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家庭联网数量的迅猛增加而加大。



来源：国际电联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具体目标1.2：到2020年，世界范围内应有60%的个人使用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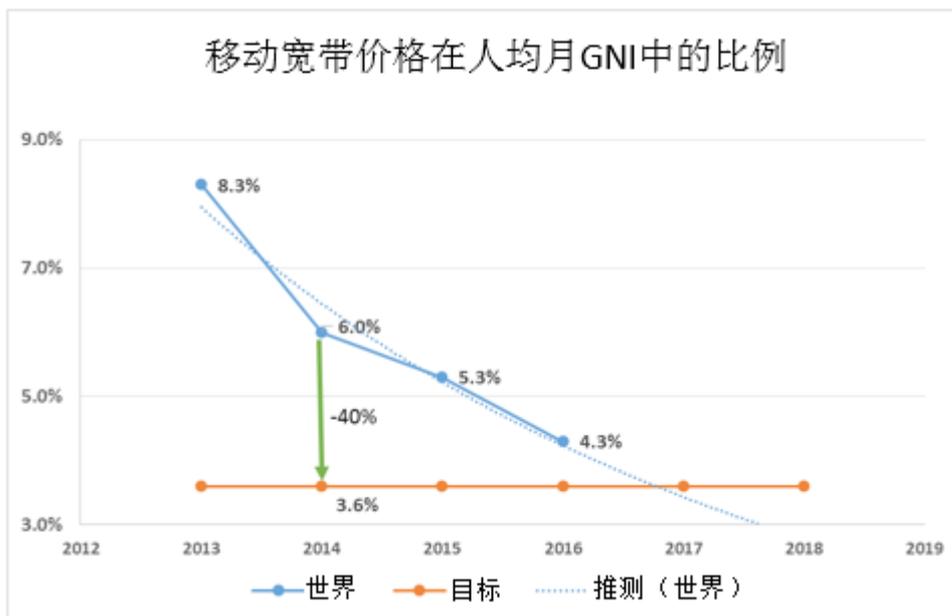
2015年在世界范围内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比例占43.2%，2016年增加至45.9%。2017年，全球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数量占48%。



来源：国际电联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具体目标1.3：到2020年，世界范围内的电信/ICT的价格可承受性应提高40%

2014至2017年间，电信/ICT价格可承受性降低超过32%。如果分别列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数值，平均下降值亦在3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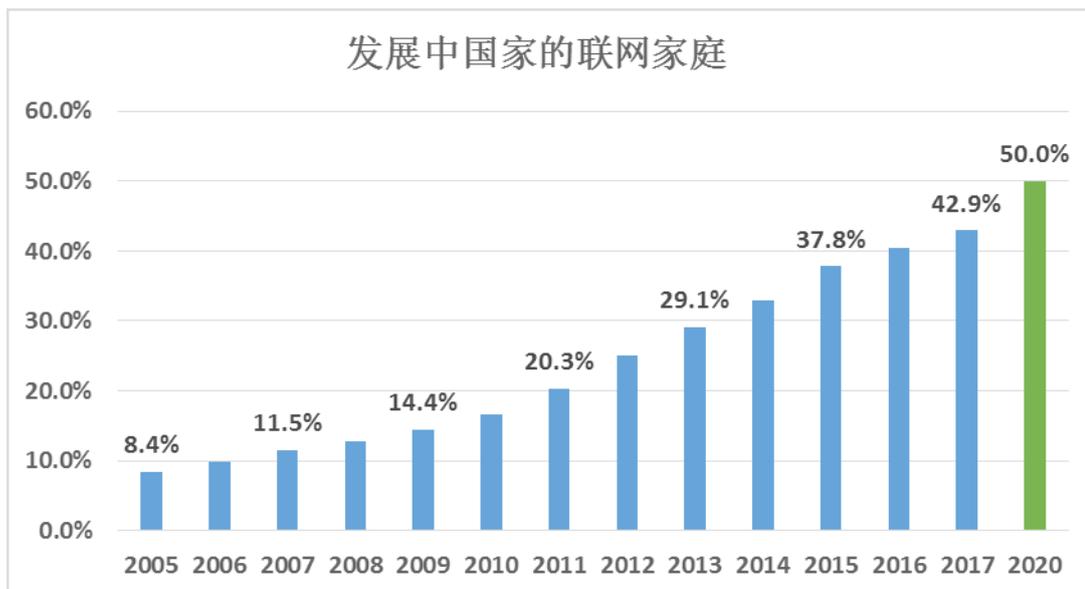


来源：国际电联2016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2.2 总体目标2：包容性

具体目标2.1.A：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5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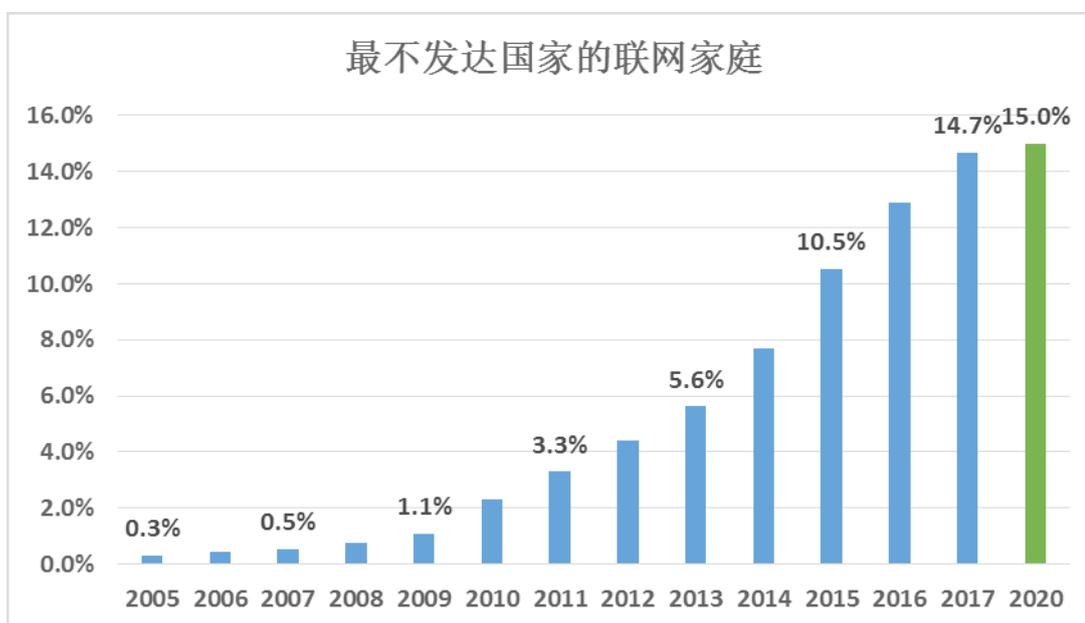
2015年，发展中国家上网家庭比例为49.0%，2016年增加至51.5%。截至2017年底，发展中国家的家庭联网数量达到42.9%。



来源：国际电联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具体目标2.1.B：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LDC）应有15%的家庭接入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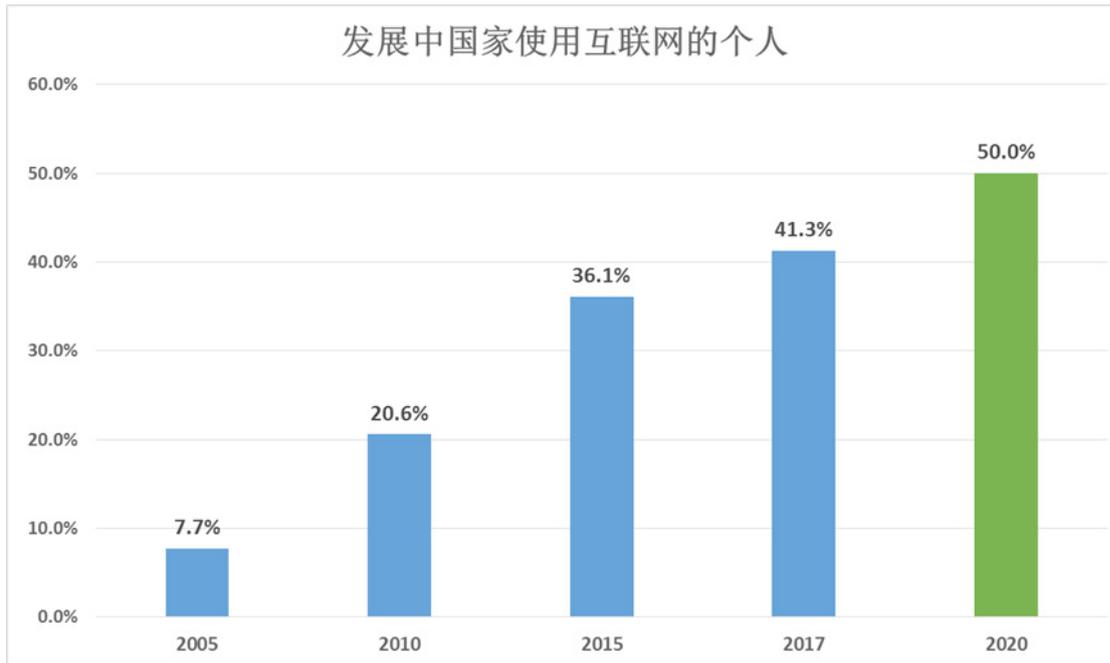
2015年，最不发达国家中10.5%的家庭已接入互联网。该比例在2016年提高至12.9%。截至2017年底，联网家庭数量增加至14.7%，与（2020年）目标仅差0.3%。



来源：国际电联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具体目标2.2.A：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应有50%的个人使用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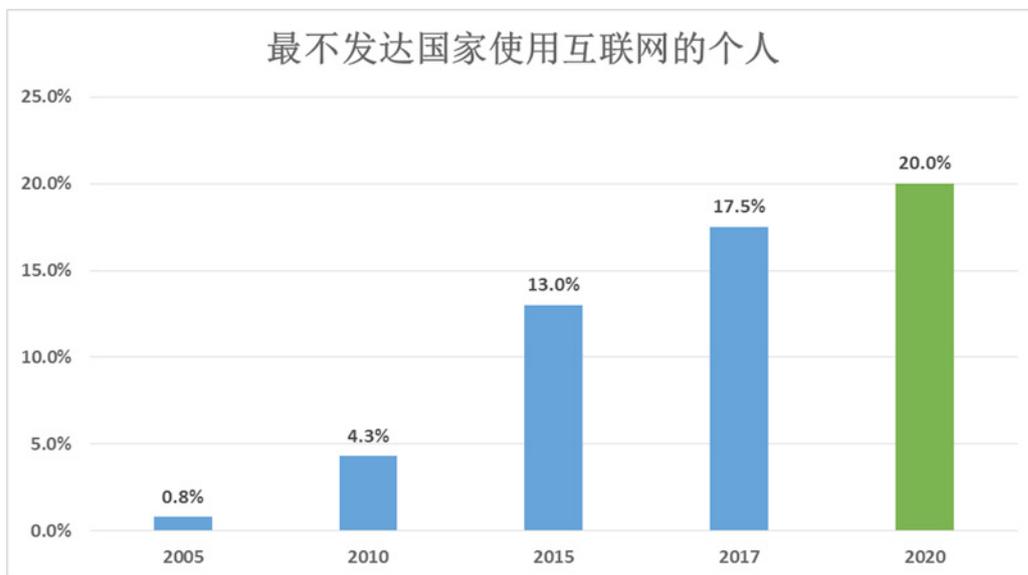
2015年，发展中国家中，36.1%的个人使用互联网，2016年提高至39.0%。截至2017年底，发展中国家联网个人的比例达到41.3%，这意味着，为实现50%的目标，2018-2020年间仍需提高8.7个百分点。



来源：国际电联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具体目标2.2.B：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LDC）应有20%的個人使用互联网

2015年发展中国家中使用互联网的人口为13.0%，一年后提升至15.6%。截至2017年，使用互联网的個人比例达17.5%，距离实现在2020年20%的目标仅差2.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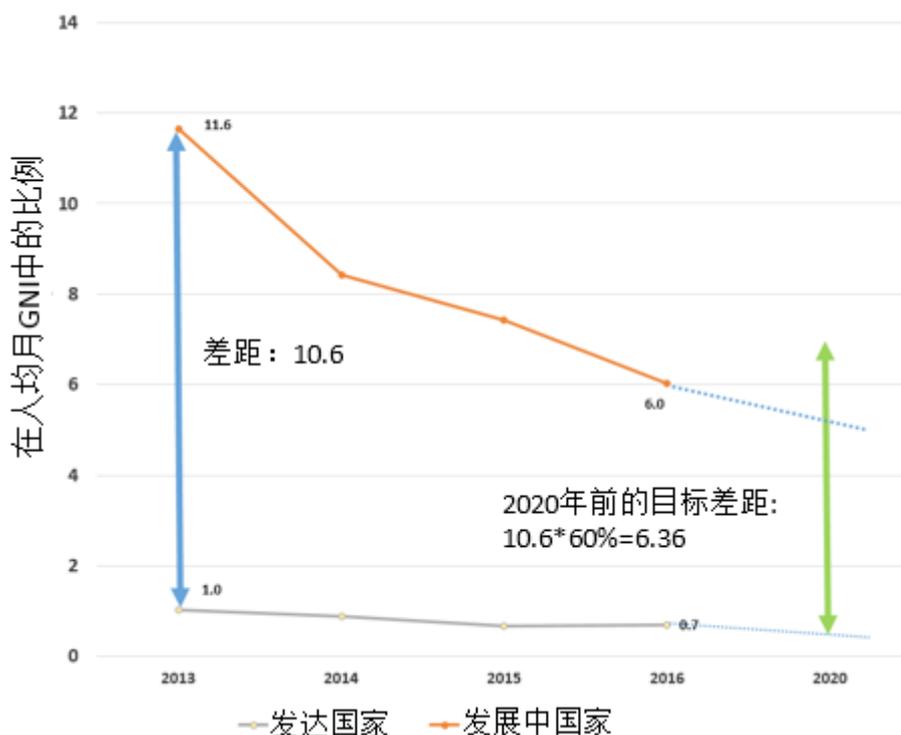


来源：国际电联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具体目标2.3.A: 到2020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价格可承受性方面的差距应下降40%

2008-2012年期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固定宽带和蜂窝移动电话服务价格可承受性方面的差距大大减少，随后这一缩幅在2012-2014年间趋缓，在2014年，二者在固定宽带价格可承受性方面的差距甚至有所加大。2014-2015年间，这一差距继续缩小。2013-2014年间，移动宽带服务价格可承受性差距缩小，且在2014-2015年间继续缩小，尽管幅度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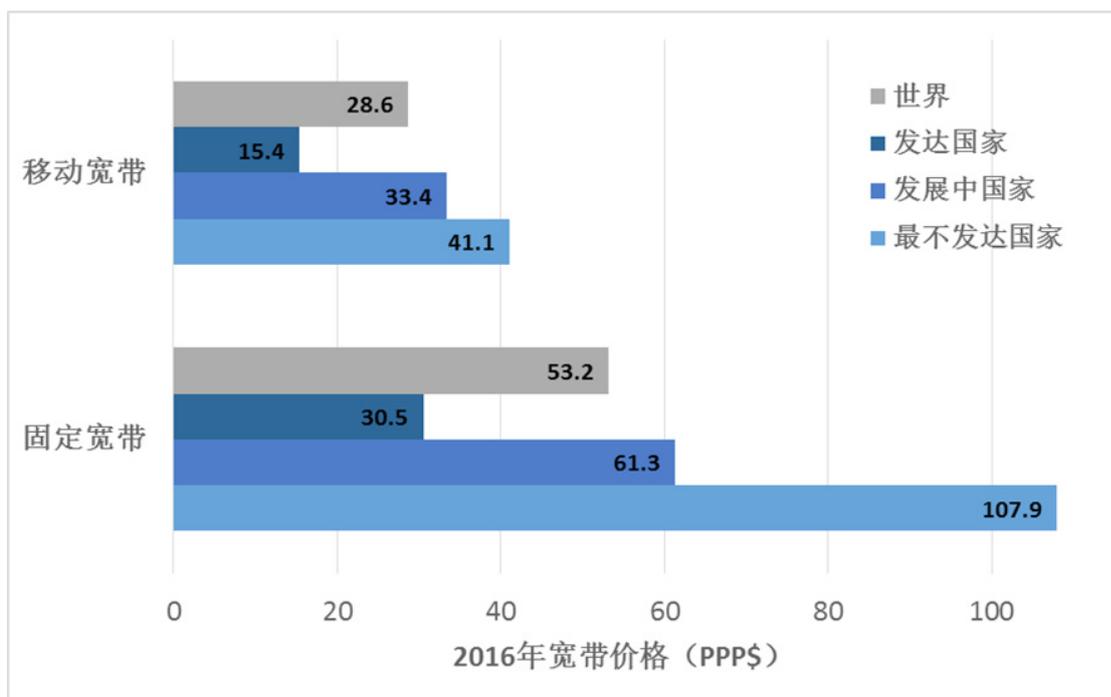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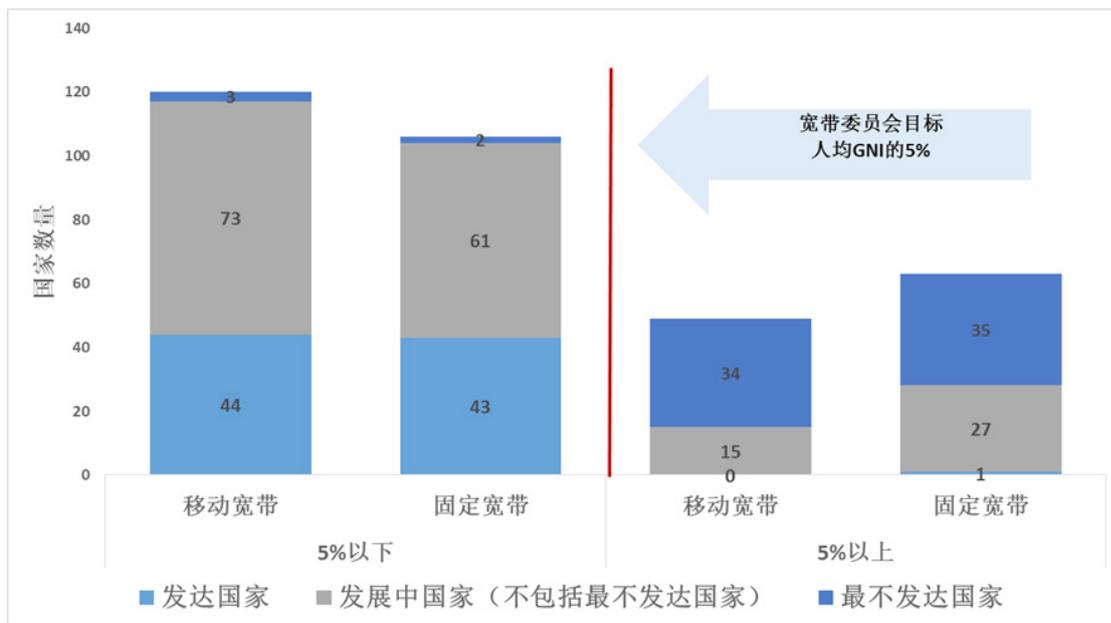
移动宽带价格在人均月GNI中的比例 -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价格可承受性差距



来源：国际电联2016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具体目标2.3.B: 到2020年，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服务成本应不超过月平均收入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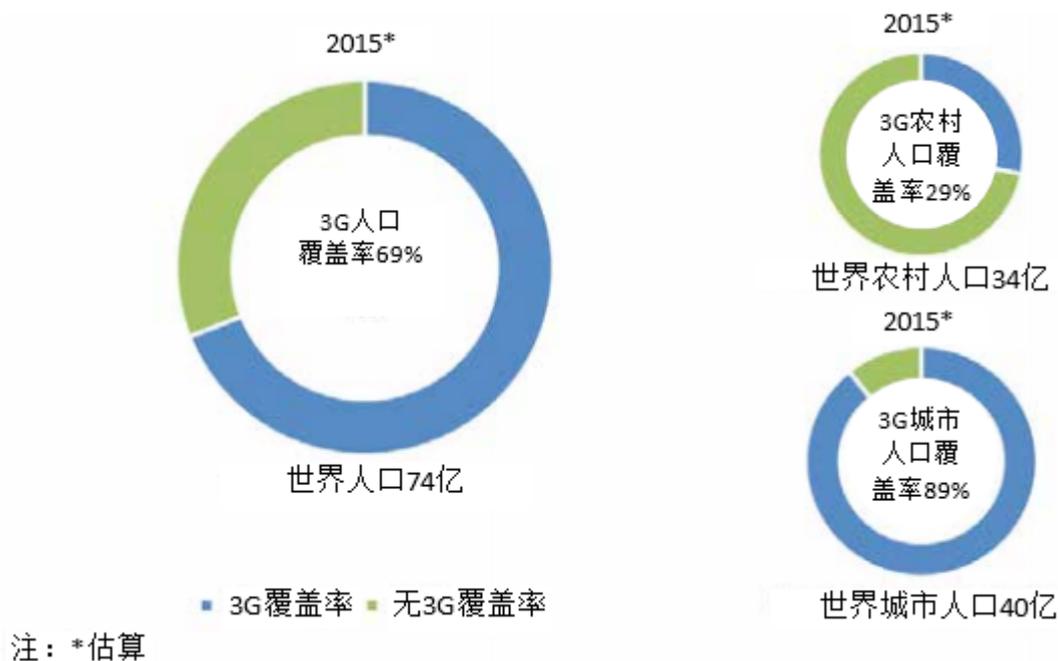
到2017年，（在160个提供数据的国家中）共有120个经济体（其中包括所有发达国家和78个发展中国家）实现了宽带服务成本不超过平均月收入5%的目标，比2015年初增加了18个国家。上述提供数据的所有18个发展中国家和38个最不发达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降低宽带价格以实现上述具体目标，且这些国家应与若干未提供数据的其它国家一并予以考虑。



来源：国际电联

具体目标2.4：到2020年，宽带服务应覆盖全球90%的农村人口

据估计，在世界范围内，3G网络的人口覆盖率由2011年的45%上升至2016年的84%（移动宽带网络；3G或更先进的网络），但农村人口覆盖率仅为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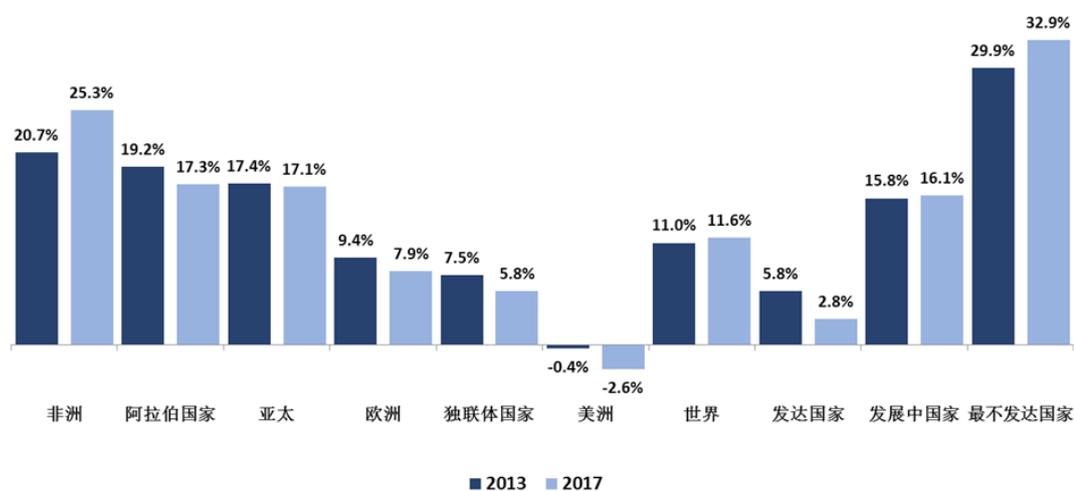


来源：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具体目标2.5.A：到2020年，应实现互联网用户的性别平等

按性别列出的互联网使用数据显示性别差距显而易见且与日俱增。在绝大多数国家，使用互联网的男性比例高出女性。根据国际电联的报告，互联网使用性别差距在2016年¹达到12.2%，高出2013年的11%。造成互联网使用男性多于女性的原因可能是教育程度和入学率等重要因素。互联网女性用户多于男性的一些国家也是在性别平等指数（GPI）（衡量女孩和男孩入学比对等性的指标）方面表现出色的国家。

互联网用户性别差别（2013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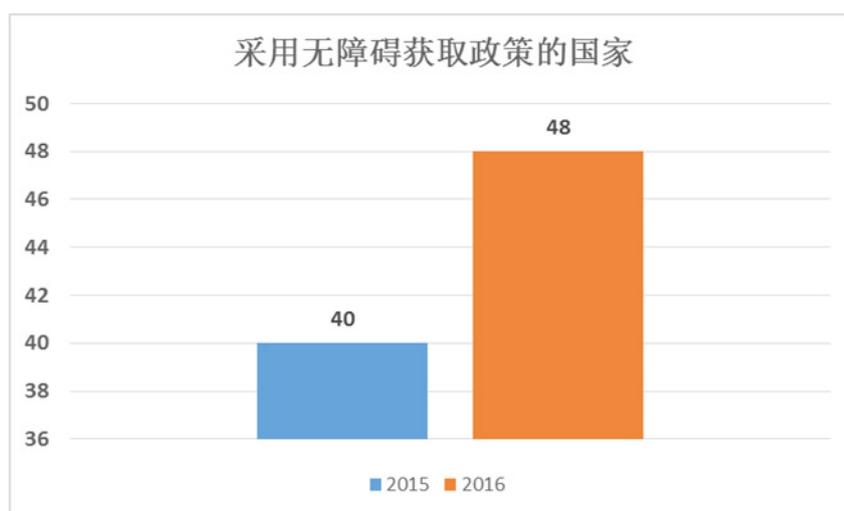
来源：国际电联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¹ 性别差距定义为互联网男性和女性用户普及率与互联网男性用户普及率之间的比例。

具体目标2.5.B: 到2020年, 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国际电联八年来与全球ICT包容性举措（G3ict）开展合作，根据《联合国公约》收集和传播信息并促进ICT无障碍获取。2014年，国际电联和G3ict共同发布的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旨在通报有关ICT和残疾人的公共政策，其中包括基于国际电联/G3ict残疾人在线电子化无障碍获取政策工具包的示范性制度框架（国际电联/G3ict，2014年）。该示范性框架包括的六个政策和实践领域的导则和建议，将构成评估这一具体目标的依据。

采用无障碍获取政策的国家



来源：国际电联

2.3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具体目标3.1: 到2020年, 网络安全就绪水平将提高40%

为将从事网络安全衡量的其他方面参与进来，国际电联已结成了伙伴关系。为了使用“联通目标2020议程”，衡量网络安全改善情况，国际电联提议在国家层面将GCI结果与网络安全愿景和能力方面的关键性指标相结合：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的存在。通过将GCI平均分数的提高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国家CIRT数量增长结合，将能够确定在2014和2020年间，是否实现了将网络安全提高40%的具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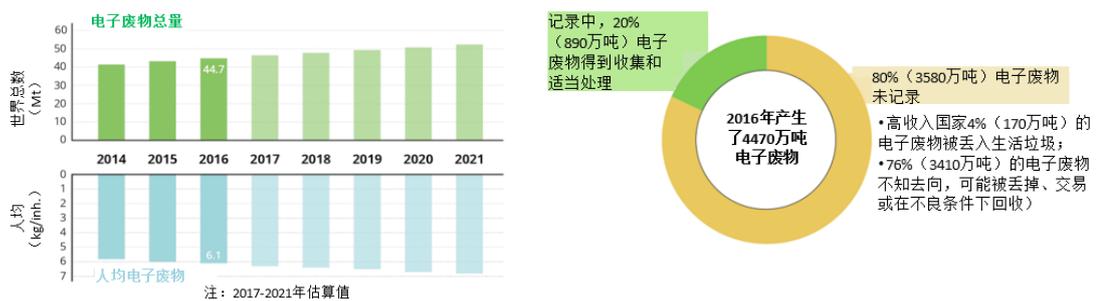


来源：2017年全球网络安全指数

具体目标3.2：到2020年，过剩电子废物总量将减少50%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大学（UNU）和国际电联成员一道制定了一项政策并建立了监管和技术框架，引导ICT行业的生产、处理、增长和创新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

量化数据表明，2016年经适当回收处理并记录在案的电子废物仅为890万吨（总数的20%），而未经处理的达3580万吨（80%）。2014年，国家电子废物法律仅覆盖44%的全球人口。到2017年，这一比例提升至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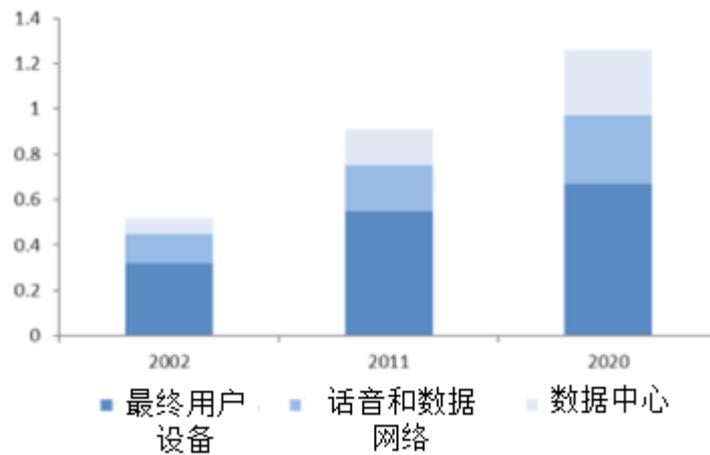
来源：2017年全球电子废物监测报告

具体目标3.3：到2020年，电信/ICT部门每台设备的温室气体排放将减少30%

同应对电子废物一样，国际电联正在携手其部门成员和行业协会制定一份路线图，以应对这些发展带来的挑战和与之相关的温室气体（GHG）排放。ITU-T第5研究组正在制定有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路线图。尽管缺乏全球数字，但随着移动设备的普遍采用，能源脚印的显著缩小，预期该目标有望得到实现。

据估计，到2030年，比起“常规”方案，数字技术可防止高达121亿吨CO₂的排放。

全球ICT排放（CO₂的10亿吨排放） - GeSI的估算和预测



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15年），源于GeSI（2011年）的数据

2.4 总体目标4：创新与伙伴关系

与合作伙伴共同制定衡量具体目标4.1和4.2实现情况的指标。

具体目标4.1：有利于创新的电信/ICT环境

国际电联正在衡量多个方面的创新环境并通过数字创新资料提供全面的国家概况。

具体目标4.2：电信/ICT环境中有效的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针对有关伙伴关系的具体目标4.2，制定新的创新指标的工作仍在继续。这些指标可与其他现有指标共同评定。

国际电联的部门目标和跨部门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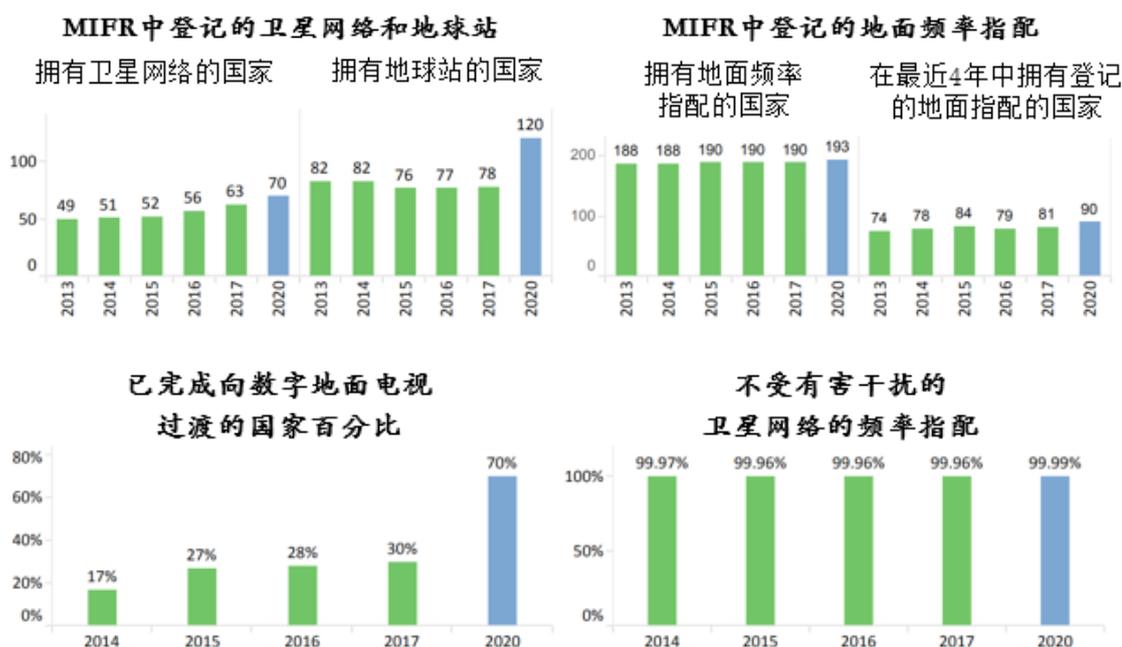
3 ITU-R的部门目标和取得的成果（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的部门目标		
R.1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R.2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R.3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部门目标R.1：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成果：
R.1-1：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R.1-2：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R.1-3：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R.1-4：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5：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6：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取得的进展





输出成果

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各项成果活动概述）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于2015年11月2-27日在日内瓦召开，代表162个成员国和130个观察员组织的3275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2016年版）于2016年12月出版，电子版免费向公众提供。

大会做出的若干决定都已反映在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中，或已记录在大会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中。主要议题包括审议用来推进民航国际航班跟踪的频谱（按照PP-14授予的职责）、为移动、卫星固定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进行全球划分并为IMT的运行确定全球频段。

此外，大会批准了多项与WRC-19和WRC-23相关的决议，责成ITU-R在各区域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开展研究。**大会筹备会议将于2019年3月对上述决议进行汇总。**这些决议特别涉及：

- 无人机机载地球站²
- 动中通地球站、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系统、高空平台（HAPS）电台³
- 国际移动通信（IMT）⁴
- 包括无线局域网（R-LAN）的无线接入系统⁵
- 智能交通系统（ITS）⁶

² WRC-15第155号决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2行动方面（AL）；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具体目标2.3、2.4、2.a、14.a。

³ WRC-15第158、159、160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

⁴ WRC-15第238号决议；WSIS C2、C3、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4、3.8、4.2、4.3、4.7、5.b、8.1、8.2、9.1、9.3、9.c、10.2、11.2、13.1、13.3、16.7、16.10。

⁵ WRC-15第239号决议；WSIS C2、C3、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8、4.2、4.3、4.7、5.b、8.1、8.2、9.c、10.2、16.7、16.10。

⁶ WRC-15第237号决议；WSIS C2、C3、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6、9.5、9.c、11.2。

- 气象卫星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⁷
- 机器类通信基础设施⁸

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在此周期内未组织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在PP-14完成委员选举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2015、2016和2017年每年举行三次会议，通过了40条与WRC-15决定相关的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RoP）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方面的做法。这些已公布在2017年版《程序规则》中。

R.1-4: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⁹

如下表所示，在2014-2017年间，卫星通知单处理时间显著增加（如用于协调请求的时间从2014年的四个月增加至2016和2017年的六个月），这是因为：

- 按照WRC-15决定对处理软件的修改和更新、异常情况的确和纠正造成工作进程停滞若干月；
- 多个大规模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星座的提交；
- 由于WRC-15做出的决定，自WRC-15之后收到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通知单数量增加，情况更加复杂。

年份	未规划频段内的协调和通知请求/相应的指配数量	卫星广播和相关馈线链路规划请求/相应的指配数量	卫星固定业务规划请求/相应的指配数量
2014年	829/319 818	94/43 996	89/3 530
2015年	970/804 560	61/34 052	81/5 322
2016年	1267/414 865	100/25 484	84/4 087
2017年	1186/1 017 489	79/45 522	55/1 692
2014-2017年合计	4252/2 556 732	334/149 054	309/14 631

⁷ WRC-15第766号决议；WSIS C2、C3、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5、2.4、3.9、11.5、11.b、13.1、13.3、13.b、14.1、14.2。

⁸ WRC-15第958号决议；WSIS C2、C3、C6、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2.3、2.4、2.a、3.6、11.2、11.5、11.b、13.1。

⁹ 《公约》第12条；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无线电规则》第9、11、13、14、15、21和22条、附录4、5、7、8、30、30A、30B；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55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85号决议（WRC-03）、第1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53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

这些问题已向RRB和无线电顾问委员会（RAG）定期报告并已实施了包括招聘更多工作人员的整改措施。处理时间预期在2018年回归正常。

评定非对地静止卫星星座是否符合规定限值的软件已在2017年底投入使用，以便对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供保护。利用该软件，完成了自2013年以来收到的46份大型星座的申报资料。

有关应用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实现卫星成本回收，已开具的发票总额（不包括免费处理）从2014年的13'745'128瑞郎、2015年14'727'833瑞郎增加至2016年的17'688'111瑞郎和2017年的18'865'668瑞郎。2014至2017年间，及时支付的发票（即发票出具日期后六个月内）比例一直保持在99%以上。无线电通信局对此决定的落实未引发任何具体行政问题。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对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全面应用成本回收的要素。ITU-R研究组和RRB讨论了这些内容并已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

无线电通信局还促进解决各主管部门之间就轨道/频谱资源共用产生的分歧并就空间电台或地球站的协调提供帮助（2014-2017年间每年约帮助解决80件空间电台案件，350件地球站案件）。无线电通信局还参加了多个有害干扰案件的解决（平均每年10-30个案件）。国际电联成员定期通过通函了解处理活动信息。

R.1-5: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¹⁰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按照《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规定的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空间和地面业务通知。下表总结了2015-2017年间处理的不同领域的情况和相应的成果。

登记在MIFR/规划中的通知单	549 070
在MIFR中登记的地面电台审查结果的审议	44 111
GE06协议确定的过渡期结束（2015年6月17日）时MIFR中的删除	17 554
记录在国际电联水上数据库中的海岸和船舶电台通知	
高频广播需求	60 037
有关2 850-28 000 KHz和406-406.1 MHz监测计划的监测意见	115 483
有害干扰报告	7 062

¹⁰ 《公约》第12条；《无线电规则》第9、11、12、13、14、15、16、19、20、21、23、24、27、28、43、50、51、52、56、58条、附录4、5、17、25、26、27；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第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13号决议（WRC-97，修订版）、第122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205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2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331号决议（WRC-12，修订版）、第339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35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41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424号决议（WRC-15）、第535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612号决议（WRC-12，修订版）、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7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760号决议（WRC-15）、第906号决议（WRC-15，修订版）；区域性协议ST61、GE75、RJ81、GE84、GE85-M、GE85-N和GE06；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

2015年6月17日，在GE06协议确定的过渡期结束后删除了GE06规划中所有UHF和相关的VHF模拟条目。经过对MIFR中登记的模拟电视指配的审查，删除了28个主管部门的17 554个频率指配并将56个主管部门的26 330个频率指配保留在MIFR中，仅供参考。

通过若干由无线电通信局召集和协助的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多边会议，在解决VHF/UHF频段（广播和移动）中反复出现的有害干扰/外溢案件方面亦取得了重大进展。

国际电联成员依据标准机制通过通函、网站、实时更新和规则以及服务出版物定期得到有关处理情况的通报：

- 以DVD-ROM形公布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
- 分别为每两年和每年出版一次的海岸电台和特殊服务电台名录（名录IV）以及船舶电台和水上标识指配名录（名录V）采用CD-ROM的形式，每季度更新一次，包含向国际电联通知的所有变化。
- 每月公布的高频广播时间安排（HFBC）。
- 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后公布的《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使用手册》。

R.1-6: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除通过《程序规则》以外的决定

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该报告提请WRC-15关注若干提交委员会的案件。WRC-15批准了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决定。RRB在2015-2017年间就具体卫星网络情况做出的决定概要见下表。

卫星网络截止日期的延长	提交WRC的案件，同时继续将卫星网络考虑在内	将卫星网络保留在MIFR中或从中删除	卫星网络的重新提交	卫星网络的恢复或重新审查，收到日期不变	将卫星网络转给另一通知主管部门
受理的13个案件（9个不可抗力、4个同乘延迟） 其他案件已转呈WRC-15或WRC-19（见下一栏）	5个案件转呈WRC-15（4个迟到的中止请求，1个延长启用日期案件） 2个案件转呈WRC-19（2个真实卫星的迟到定位案件，但无不可抗力或同乘延迟）	保留了2个案件 删除了4个案件	受理了1个案件 将1个案件记录在案	受理了4个案件（2个源于拖延付款，1个涉及《组织法》第48条、1个有关附录30B） 2个案件遭到拒绝（1个涉及第553号决议、1个涉及附录30B第6.6段）	1个案件遭到拒绝 1个案件基于所提供的内容未获受理

RRB定期审议由意大利电视和声音广播电台在VHF和UHF频段对其邻国长期造成的有害干扰情况。有关电视，意大利主管部门通过三年来在法律、财务和规则方面的努力成功关闭了61个频率上对其他国家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意大利电视传输。

RRB亦定期审议了铱卫星网络（HIBLEO-2）在1 610.6 – 1 613.8 MHz频段对射电天文业务（RAS）造成的有害干扰。当新的铱卫星星座在2018年全面投入使用后，该问题有望得到解决。

R.1-7: ITU-R软件的改进

2015-2017年间，无线电通信局不断开发软件应用和数据库，以便高效及时地处理通知单并推进国际电联成员对ITU-R成果的使用。

空间应用方面的活动取得了如下成果：¹¹

- 提供新的和更新的参考数据库。
- 将若干软件应用从Ingres迁移至SQL服务器。
- 为满足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要求，与主管部门一道开发安全的通信系统，预期交付日期为2018年。
- 2015年，按照第90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用于空间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和出版的网络应用，并按照WRC-15各项决定在2018年完成升级。
- 为满足第186号决议（PP-14）的要求，在2018年交付空间干扰报告和解决系统（SIRRS）。
- 提供外部使用的新版和/或改进版空间业务处理软件应用程序（BR IFIC（空间））。
- 2017年将用于评定非对地静止卫星星座是否符合规则限值（epfd）的软件整合一起。

有关地面业务，这些活动取得以下成就：

- 考虑到WRC-15和RRB的各项决定，2016年提供了用于内部（TerRaSys）和外部（BR IFIC（地面））的所有新版和/或更新版地面服务处理软件。
- 继续将不同地面规划整合至TerRaSys（GE06、GE75、RJ81）。
- 开发网络应用，提供MIFR的在线接入和通知单认证。
- 将地面通知单处理中使用的各种数据库从Ingres迁移至SQL服务器。
- 将无线电通信局相关对外信函整合至用于广播业务的myAdmin门户，确保与各主管部门进行可靠的通信。
- 为各区域规划和有关VHF和UHF频段的区域性频率协调活动提供附加在线计算工具。

上述在线网络应用目前已用于175个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还在不断完善其数据库和软件应用的安全方面，包括灾害恢复和业务延续性程序、隔离和防止对外披露等。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开发了新的应用工具并于2017/2018年提供给成员使用：

- 《无线电规则》导航工具

¹¹ 全权代表大会第186号决议；《公约》第12条；《无线电规则》第9、11、13、14、15条、附录4、5、7、8、30、30A、30B；第85（WRC-03）号决议、第163号决议（WRC-15）、第164号决议（WRC-15）、第41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RRB的《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向主任提出的建议；4A工作组（4A/669号文件附件14）；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4、9.c、17.7、17.8、17.9、17.16。

- 《无线电规则》第5条频率划分表的频谱管理工具，用于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各国的频谱管理
- 在日本主管部门的财务支持下，由日本专家参与开发的ITU-R建议书搜索工具
- 用于RA-15和WRC-15的两项移动应用。在积极反馈的基础上，已着手向所有ITU-R会议提供这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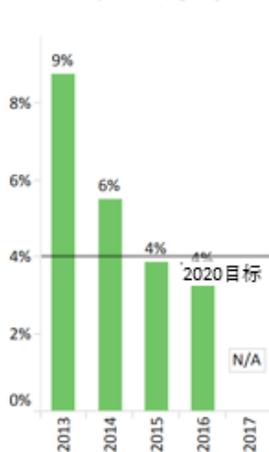
部门目标R.2: 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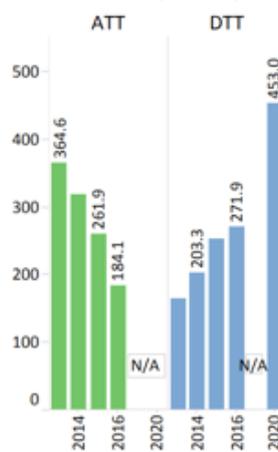
- R.2-1: 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 R.2-2: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 R.2-3: 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 R.2-4: 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
- R.2-5: 运行的卫星转发器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
- R.2-6: 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 R.2-7: 运行中的地球探测卫星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取得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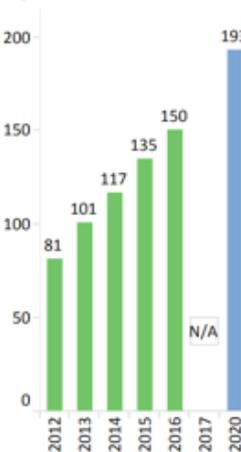
**移动宽带综合价格
人均GNI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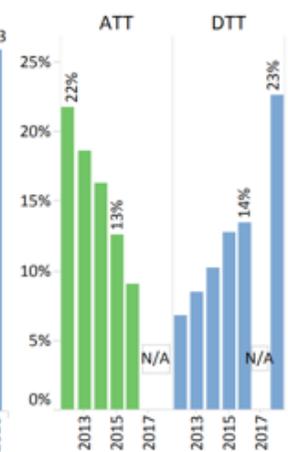
**拥有ATT与DTT的家庭
数量（单位：百万）**



**综合价格低于5%
的国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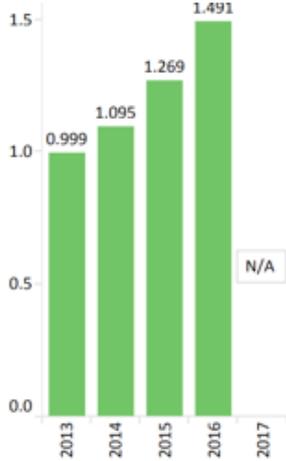
**拥有ATT与DTT的家
庭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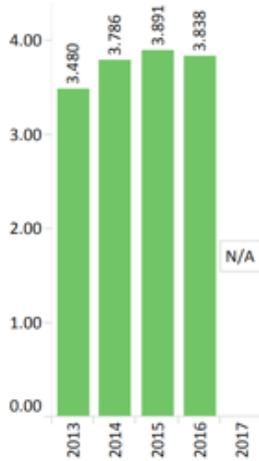
运行中的卫星转发器数量 (等同于36-M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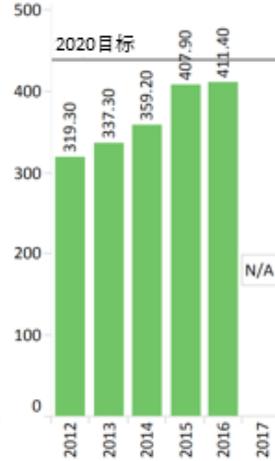
对应容量 (Tb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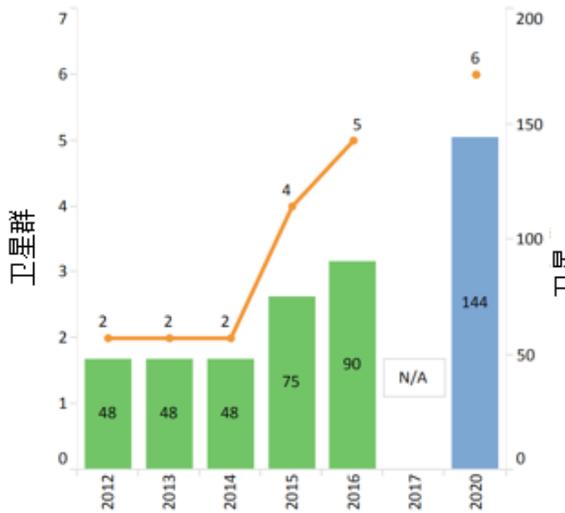
VSAT数量 (单位: 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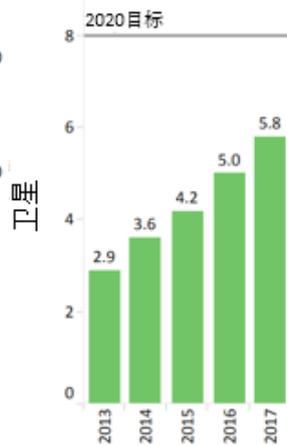
DTH数量 (单位: 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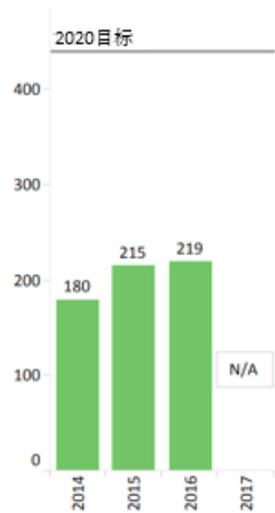
运行中的GNSS数量



带有GNSS嵌入式接收机的装置数量 (单位: 十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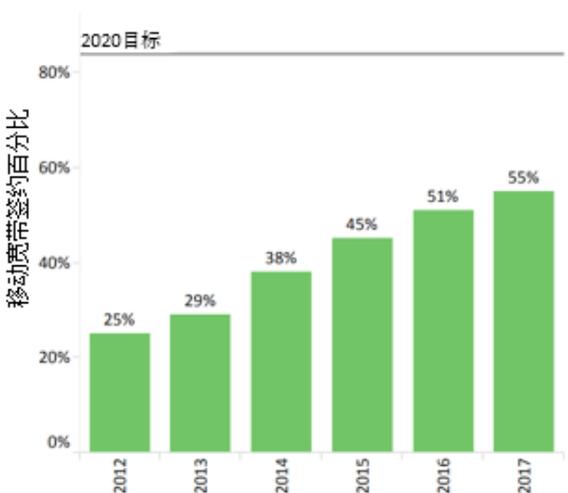
ERS卫星数量



移动签约量和用户



移动宽带签约百分比



输出成果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各项决议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于2015年10月26至30日召开，来自96个主管部门和38个部门成员以及学术成员的457位代表出席了会议。RA-15为简化和澄清程序对ITU-R各研究组的工作方法进行了根本性修订并批准了36项新的或经修订的ITU-R决议，特别是：

- ITU-R有关灾害预测与发现、减灾和救灾的研究（<http://www.itu.int/pub/R-RES-R.55>）¹²
- 利用ICT/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降低能耗以保护环境并减缓气候变化¹³
- 有关2020年及其后IMT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http://www.itu.int/pub/R-RES-R.65>）¹⁴
- 对用于物联网（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的研究（<http://www.itu.int/pub/R-RES-R.66>）
- 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http://www.itu.int/pub/R-RES-R.67>）¹⁵
- 促进有关小型卫星（包括纳卫星和皮卫星）适用规则程序知识的传播（<http://www.itu.int/pub/R-RES-R.68>）¹⁶
- 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国际公众电信（<http://www.itu.int/pub/R-RES-R.69>）。

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大会筹备会议（CPM）报告）和手册

在2014-2017年间，ITU-R批准了225份新的或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179份新的或经修订的ITU-R报告、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会议报告以及8份新的或经修订的ITU-R手册。值得一提的是，按照已公布的与IMT-2020地面无线电接口技术开发相关的时间表，2017年按时完成了三份ITU-R报告：**M.2410**、**M.2411**和**M.2412**。这三个新报告构成了支持IMT-2020技术在2020年初获得国际电联在全球范围内确定IMT-2020的关键支柱。下表以所通过的建议书和报告总结了2015-2017年间ITU-R研究组的输出结果。

¹² 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ITU-R第55号决议、WSIS C2、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5、2.4、9.C、11.5、11.b、13.1。

¹³ ITU-R第60-1号决议、WSIS C2、C3、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5、2.4、3.9、7.3、11.5、11.b、13.1、13.3、13.b、14.1、14.2。

¹⁴ 全权代表大会第137、139、197、200和203号决议；ITU-R第65号决议；WSIS C2、C3、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4、3.8、4.2、4.3、4.7、5.b、8.1、8.2、9.1、9.3、9.c、10.2、11.2、13.1、13.3、16.7、16.10。

¹⁵ 全权代表大会第80和175号决议；ITU-R第67号决议；WSIS C2、C4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0.2、11.2、11.5、11.B、4.5、4.A、8.5。

¹⁶ 全权代表大会第80号决议；ITU-R第68号决议；WSIS 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7.6。

主题	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	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报告
国际移动通信 (IMT) 实现全球移动宽带发展的愿景、频率安排、无线电接口、频谱共享和终端全球流通	M.1036-5, 1457-13, 1579-2, 1580-5, 1581-5, 1850-2, 2012-2, 2014-1, 2070-1, 2071-1, 2083-0, 2090-0, 和2101-0	M.2039-3, 2290-0, 2320-0, 2324-0, 2334-0, 2370-0, 2373-0, 2374-0, 2375-0, 2376-0, 2410-0, 2411-0和2412-0
水上和航空系统: 运行特性参数、身份和保护, 包括无线航空电子设备和全球航班追踪	M.541-10, 585-7, 690-3, 1371-5, 2058-0, 2092-0 M.2059-0, 2067-0, 2068-0, 2085-0和2089-0	M.2231-1, 2317-0, 2358-0, 2371-0和2372-0, M.2318-0和2319-0 M.2396-0和2413-0 (航班跟踪)
陆地移动通信, 包括 认知无线电系统、宽带无线、铁路通信和 智能交通系统 (ITS) 无线电接口标准	M.2068-0, 2084-0 (ITS)	M.2014-3, 2227-1, 2330-0, 2378-0, 2395-0和2418-0 M.2228-1 (ITS)
为HDTV、UHDTV和3D提供 电视和声音 的信号编码、制作、交换和广播, 以及与其他服务共享广播, 为开发先进的电视和音响技术打下基础	电视: BO.1784-1和2098-0, BT.709-6, 1203-2, 1206-3, 1306-7, 1364-3, 1367-2, 1368-13, 1543-1, 1674-1, 1680-1, 1735-3, 1833-3, 1847-1, 1848-1, 1852-1, 1870-1, 1871-1, 1893-1, 2020-2和2021-1 声音: BS.774-4, 1114-9, 1116-3, 1196-5, 1348-3, 1534-3, 1660-7, 1679-1, 1738-1, 1770-4, 2051-1, 2076-1, 2088-0, 2094-1, 2102-0和BT.1365-2	BO. 2019-1, BS.2054-4, 2159-7, 2213-3, 2213-4, 2214-2, 2217-2, 2266-2, 2300-0, 2340-0, 2384-0, 2388-1和2399-0, BT. 2049-7, 2069-7, 2140-9, 2140-10, 2142-2, 2215-6, 2245-1, 2245-3, 2246-5, 2246-6, 2247-3, 2249-5, 2252-3, 2254-2, 2254-3, 2265-1, 2267-5, 2267-6, 2267-7, 2293-1, 2295-1, 2295-2, 2298-0, 2301-1, 2301-2, 2302-0, 2337-0, 2338-0, 2339-0, 2341-0, 2342-0, 2343-1, 2343-2, 2344-1, 2380-1, 2381-0, 2382-0, 2382-1, 2383-0, 2383-1, 2384-0, 2385-0, 2386-1, 2387-0, 2389-0, 2390-2, 2390-3, 2400-0, 2407-0和2408-0
固定通信 技术和操作特性, 信道安排和无线电中继和固定无线接入频谱共用	F.557-5, 758-6, 1247-4, 1249-4, 1336-4, 1497-2, 1509-3, 1763-1, 1777-1, 1778-1和2086-0 M.1450-5, 1824-1和2003-1	F.2323-0, 2326-0, 2327-0, 2328-0, 2331-0, 2333-0, 2379-0, 2393-0, 2394-0
雷达 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和保护, 包括航空, 气象和汽车雷达	M.1460-2, 1463-3, 1464-2, 1465-2, 1466-1, 1638-1, 1796-2, 1849-1, 2008-1, 2057-0, 2069-0	M.2316-0, 2321-0和2322-0
搜索和救援 , 公共保护和救灾 (PPDR) 无线电接口标准、频率安排和服务提供, 实现全球统一	M.1478-3, 2009-1, 2015-1和BO.1774-2和BS.2107-0, F.1105-3和SM 1051-3	BT. 2299-1和2299-2 M.2291-1, 2359-0和2377-0

主题	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	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报告
固定、移动、广播和卫星无线电测定系统的特点以及在GSO和non-GSO卫星系统之间共享轨道/频谱资源，促进空间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BO.1443-3, 1784-1, 2063-0, 2098-0 M.1174-3, 1787-2, 1827-1, 1831-1, 1906-1, 2014-1, 2031-1, 2082-0和2091-0 S.1587-3, 1717-1, 2062-0和2099-0	BO. 2007-2和2397-0 M.2305-0, 2360-0, 2369-0和2398-0 S.2173-1, 2223-1, 2306-0, 2357-0, 2361-0, 2362-0, 2363-0, 2364-0, 2365-0, 2366-0, 2367-0, 2368-0和2409-0
无线电业余通信	M.1544-1, 1732-2	M.2335-0
在高达375 THz频谱各部分的传播测量、数据分析、建模和预测，为无线电通信系统的设计和干扰评估奠定基础	P.311-17, 341-6, 372-13, 452-16, 453-13, 525-3, 527-4, 530-17, 531-13, 533-13, 617-4, 618-13, 619-3, 620-7, 676-1, 678-3, 679-4, 681-10, 684-7, 832-4, 833-9, 834-9, 835-6, 836-6, 837-7, 840-7, 841-5, 1057-5, 1144-9, 1238-9, 1240-2, 1321-5, 1406-2, 1407-6, 1411-9, 1510-1, 1511-1, 1621-2, 1812-4, 1816-3, 2001-2, 2040-1, 和2108-0	P.2145-2, 2345-1, 2346-1, 2346-2和2402-0
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气象、空间研究和射电天文业务特性、保护/共用，包括载人研究、数据中继、微卫星，用于预测天气，监测地球资源和了解气候变化	RA.1513-2, RS.2066-0和2065-0, RS.2042, 2043, 2064-0, 2105-0和2106-0, SA.510-3, 1014-3, 1018-1, 1019-1, 1026-5, 1027-5, 1155-2, 1159-4, 1160-3, 1161-2, 1276-5, 1414-2, 1810-1, 2078-0和2079-0.	RA.2332-0和2403-0 RS.2308-0, 2310-1, 2311-0, 2313-0, 2314-0, 2315-0, 2336-0和2350-0 SA. 2276-1, 2307-0, 2309-0, 2312-0, 2325-0, 2329-0, 2348-0, 2349-0, 2401-0, 2403-0
频谱管理，包括确定和消除干扰的方法、数据字典、频谱再部署、频谱使用措施、频谱的非许可和共享使用、动态频谱介入、智能电网和无限电力传输	SM.1046-3, 1268-3, 1268-4, 1413-4, 1541-6, 1600-3, 1603-2, 1875-2, 1880-2, 2060-0, 2061-0, 2080-0, 2093-0, 2096-0, 2097-0, 2103-0, 2104-0和2110-0	SM.2012-5, 2028-2, 2056-1, 2093-2, 2130-1, 2153-6, 2182-1, 2211-1, 2256-1, 2257-3, 2257-4, 2303-1, 2303-2, 2304-0, 2351-2, 2352-0, 2353-0, 2354-0, 2355-0, 2356-1, 2391-0, 2392-0, 2404-0和2405-0
准确的时间和频率信号传输，包括对闰秒的考虑	TF.374-6, 538-4, 1153-4	
词汇和术语的统一	V.430-4, 431-8, 573-6, 574-5, 665-3	
用于残疾人的无线电通信系统	M.1076-1	BT. 2207-3

ITU-R研究组亦通过了八本新的和更新的手册：《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技术》（CAT）、《无线电频谱在气象领域的使用 – 天气、水和气候监测及预测》、《国家频谱管理》、《无线电频谱在气象领域的使用 – 天气、水和气候监测及预测》、《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手册》、《1350 MHz-43.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业务系统使用的双边/多边讨论指南》、《国际移动通信以及数字地面电视广播和系统实施的全球趋势》。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审议了该部门通过的工作重点和战略，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RAG的输出成果包括¹⁷ 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信息系统的建议、ITU-R研究组的工作方法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和WRC-19筹备工作，与ITU-D就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开展的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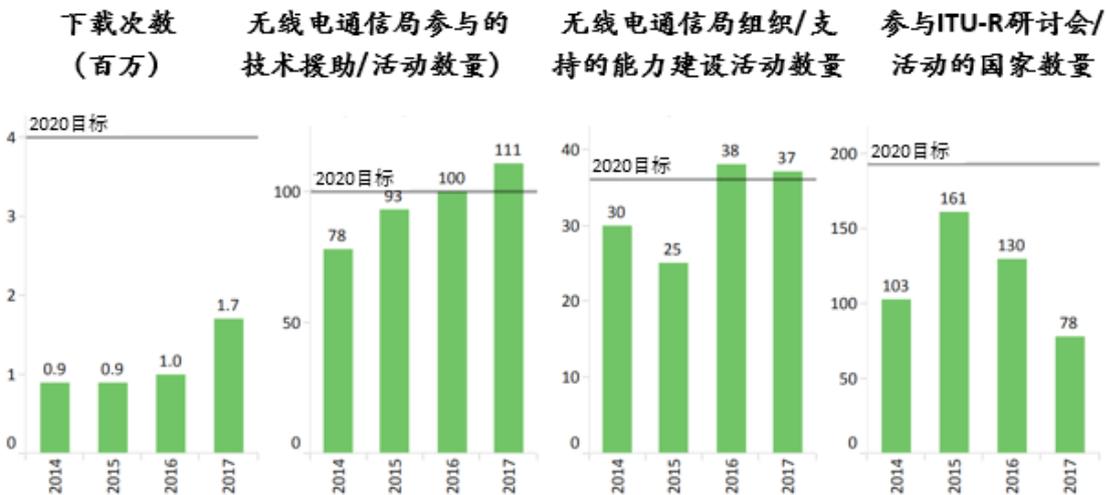
部门目标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成果:

R.3-1: 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 and 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R.3-2: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取得的进展



¹⁷ 《公约》第11A条；ITU-R第52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



输出成果

R.3-1: ITU-R出版物

于2016年11月发布的新版《无线电规则》包含WRC-15决定做出的所有修改。由RRB更新的相关《程序规则》于2017年颁布。此外，2015-2017年间出版了180份ITU-R建议书、124份ITU-R报告和7本ITU-R手册。随着免费在线获取政策的成功，自2017年1月起，所有ITU-R手册均可供免费下载。

在2014-2017年周期内，ITU-R建议书（18系列）下载超过5百万次，ITU-R（13系列）下载超过1百万次；ITU-R手册，尤其是最受欢迎的《频谱监测手册》下载达到41 000次；《无线电规则》下载35 000次，而《程序规则》的下载量达8 000次。这些文件的下载是在世界各地190个国家进行的。

《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在37个月内售出18 000份，而《无线电规则》（2008年版）在51个月内售出15 000份（无免费下载政策），充分显示出该政策在财务和普及两个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

通过与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密切合作，不断向国际电联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就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提供帮助，尤其是¹⁸：

- 支持各国的频谱管理活动、长期的频率管理，如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和数字红利的分配，包括技术援助的提供和能力建设。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国际电联总部为个人或团体提供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的培训。

¹⁸ 第9、71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4、9.c、17.7、17.8、17.9、17.16。

- 为各区域组会议提供支持，尤其针对WRC的筹备工作和诸如加勒比和中美洲区域UHF频段频率协调活动等相关举措，与CITEL、COMTELCA和CTU、东南欧洲（SEDDIF）、黑海和里海地区开展合作。

R.3-3: 联络/支持发展活动¹⁹

保持与诸如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世界气象组织（WMO）、联合国外部空间事务办公室（UN-COPUOS）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APT, ASMG, ATU, CEPT, CITEL, RCC, EBU, ABU, ESOA, IEC, GSMA, GSA, GVF, ICTO, ITSO, UNDAC, CTU, PITA和CTO）等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参加诸如全球标准协作伙伴组织（GSC）、世界标准合作组织（WSC）和第3代伙伴关系项目（3GPP）等各种论坛密切与标准制定机构的联络，同时支持ITU-D研究组在频谱管理、IMT、数字广播和应急通信领域的工作。与ITU-T亦开展了联络和协调，特别是在电力线通信（PLT）及电磁场领域。具体活动包括：

- 为国际电联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提交文稿。
- 支持电信发展局收集ICT行业重要的衡量数据，通过国际电联ICT窗口门户网站的数据和统计，扩大频谱监管工作并努力制定相关ICT定义，以便在无线电通信相关领域衡量信息社会。
- 与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合作。
- 参加旨在开发频谱管理培训计划（SMTP）的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联合项目。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为向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在无线电通信相关问题上提供信息和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在区域代表处支持下、经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合作，继续组织有关频谱的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和能力建设活动。

作为对传统上两年举办一次的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的补充，无线电通信局经与RAG磋商，通过每年在全球不同区域组织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RRS）的做法实施区域性宣传战略，以加强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的应用。这些研讨会一般由主办国频谱管理机构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合作承办。

在2015-2017年间，无线电通信局为RRS与会者提供了90份半额和30份全额与会补贴。来自160多个国家的1 300位与会者共参加了11场研讨会：

- 2015年四场RRS：东欧和独联体国家（吉尔吉斯斯坦）、非洲（尼日尔）、亚太（菲律宾）和美洲（萨尔瓦多），共有来自80个国家的296位代表。
- WRS-16：有来自109个国家的453位代表。

¹⁹ 第9、71、72号决议；WSIS 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7.7、17.8、17.9、17.16、17.19。

- 2016年两场RRS：美洲（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亚太（萨摩亚），有来自21个国家的104位代表。
- 2017年四场RRS：非洲（塞内加尔）、美洲（秘鲁）、亚太（柬埔寨）和阿拉伯国家（阿曼），共有80个国家的450位代表。

得到支持的其他国际电联活动涉及频谱管理、空间无线电通信应用、气候变化和应急通信。另外获得支持的活动包括卫星专题研讨会和物联网讲习班。所有ITU-R举办的讲习班和各项活动均可查阅以下网站：www.itu.int/en/ITU-R/seminars/Pages/default.aspx。

2016和2017年，国际电联为《无线电规则》面世110周年和CCIR/ITU-R研究组成立90周年分别举办了庆祝活动。这些活动为展示ITU-R活动和流程在全球无线电通信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态势的打造和形成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创造了机遇。庆祝活动包括与主要频谱利益攸关方举办的嘉宾讨论会。来自106个国家的540多位与会者（2016年12月12日）和来自59个成员国和47个部门成员的257位与会者（2017年11月21日）分别出席了这些活动。国际电联现任和前任官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与ITU-R的现任和前任成员以及前CCIR研究组主席亦出席了会议。

4 ITU-T的部门目标和取得的成果（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部门目标				
T.1: 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T.2: 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T.3: 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号码、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T.4: 推动获取和分享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	T.5: 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部门目标T.1：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成果：
T.1-1: 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ITU-T建议书
T.1-2: 提高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T.1-3: 增强有关新技术和业务的标准

取得的进展



输出成果

T.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决议、建议和意见

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自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在突尼斯哈马马特举行。会议产生了16项新决议、31项修订决议和5项新的标准。WTSA-16总结了ITU-T在前四年取得的进步并进一步完善了ITU-T的未来战略方向和结构。

国际电联成员呼吁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扩大对实现雄心勃勃的智能5G系统性能目标所需要的有线网络创新进行研究。国际电联成员再次重申了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对于超高速传输网络、物联网、未来视频技术和智慧城市与社区的协调发展的重要性。

国际电联成员亦鼓励ITU-T为加强数字金融包容性²⁰，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移动漫游资费²¹，加强消费者保护并提高ICT服务质量²²。成员亦呼吁国际电联为支持使用云计算开展标准化工作，以便记录飞机、车辆以及其它连接设备的事件数据²³。新的WTSA决议分别编号为83至98。所有的WTSA决议可在[此处](#)查阅。有关满足WTSA指示要求的进展阐述在WTSA-12和WTSA-16的行动计划中。

T.1-2: WTSA区域性磋商会²⁴

各区域电信组织经与国际电联协调在2015年3月-2016年9月期间举办了21场区域性WTSA-16筹备会议：亚太区域四场、独联体国家区域两场、阿拉伯国家四场、美洲四场、非洲三场、CEPT区域五场。

T.1-3: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意见和决定

（自2018年3月起）TSAG就标准化战略、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加强合作、战略和运作规划以及WTSA各项决议的审议成立了六个报告人组。

2015年6月，TSAG成立了新的ITU-T第20研究组，就“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和社区（SC&C）”开展工作²⁵。存在于2013-2016年的ITU-T审查委员会（RevCom）²⁶审议了ITU-T战略、结构和工作方法以协助TSAG开展的相关研究。

TSAG为ITU-T提供的新的或修订的指导意见包括：

- **将焦点组工作成果高效转交主管组的指导原则**（ITU-T A.7新的附录一基于TSAG向WTSA-16提交的建议）。
- **将对其他组织文件的引证纳入ITU-T建议书的一般程序**（修订了ITU-T A.5建议书）。
- **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相互采纳案文的一般性程序**（制定了ITU-T新的A.25建议书）
- **远程参会指南**（ITU-T A系列建议书的增补4）
- **与其他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的导则**（ITU-T A-系列建议书新的增补5）

TSAG 2015、2016和2017年的活动报告可查阅[R4](#)、[R7](#)、[R8](#)和[R1](#)号报告。

T.1-4: ITU-T建议书及ITU-T研究组的相关成果

ITU-T自2015年至2017年批准了约1,000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标准（ITU-T建议书）。

²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9号决议。

²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8号决议。

²²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4号决议。

²³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4号决议。

²⁴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3号决议；WSIS C3、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0.6、17.6。

²⁵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

²⁶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2号决议。

ITU-T继续主导**宽带接入**和**家庭网络**的标准化工作，是**超高速传输**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军者，领导着**包括5G²⁷、软件定义网络²⁸和云计算²⁹**等创新领域在内的**未来网络技术**。

汽车和保险行业企业在ITU-T新部门成员中的崛起反映出**ITU-T对医疗、交通、能源和金融服务等垂直行业支持**的日益重要性。

国际电联、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通过在视频编码工作上的密切协作于2017年8月因“**高效视频编码**”（发表在国际电联H.265建议书 | ISO/IEC 23008-2中的HEVC）获得**黄金时段艾美奖**。上述视频压缩标准成为超高清电视的主要编码格式。这是继上一版HEVC（ITU-D H.264 | MPEG-4 AVC）获得2008年大奖后该视频编码合作成果第二次获得黄金时段艾美奖表彰。³⁰

国际电联的标准支持**物联网³¹**帮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完成城市基础设施转型，使之受益于高效的智慧建筑和运输系统、智慧能源网和水网以及电子卫生领域的创新。³²

国际电联的标准为**个人健康系统**提供了互操作性设计指南，支持医用电子医疗设备（如血压袖带、血糖检测仪、体重称和诸多活动追踪器）的开发。³³

国际电联开展的工作旨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从而提升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的安全性，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开展新的标准化工作，以说明可信赖的ICT环境的基本要素。³⁴

借助ITU-T在衡量能源效率、耐用性、电磁兼容性和对电磁场负责任的管理³⁵的专业特长，新的标准化项目将有助于5G系统的**环境可持续性**。

国际电联标准有助于负责任的**电磁场管理**，包括为评估电信系统和无线电终端引发的电磁场采用各类测量技术、程序和数值模型。³⁶

国际电联为**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并实现循环经济**出版了若干标准，其中包括有关“便携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外部通用电源适配器解决方案”的ITU-T L.1002建议书、有关“循环经济为运营商和供应商提供有关向循环ICT产品和网络过渡的指南”的ITU-T L.1020建议书以及有关“制造商关于电子废物管理的责任指南（EPR）”的ITU-T L.1021建议书。ITU-T第5研究组制定了关于电子废物管理成功案例的增补ITU-T L.Supple.27以及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中的循环经济—方法、概念和衡量指标的确定”的ITU-T L. Supple.28。

²⁷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2、93号决议。

²⁸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7号决议。

²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8.2、9.1、9.C。

³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C。

³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

³²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98号决议；WSIS C1、C2、C7（电子卫生）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4、3.8、6.4、6.5、7.b、9.1、9.4、11.2。

³³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98号决议；WSIS C7（电子卫生）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4、3.7、3.8。

³⁴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50号决议；WSIS C5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16.10。

³⁵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3、79号决议；WSIS C7（电子环境）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2.4、13.b。

³⁶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2号决议；WSIS C7（电子环境）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2.4、13.b。

在21世纪极端天气日趋增多的情况下，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将继续解决**赈灾、网络适应力和复原问题**。³⁷

国际社会期待ITU-T搭建一个中立的平台，强化技术创新、企业需求与**经济和政策要求**之间的结合。³⁸

国际电联有关**性能、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的标准化工作亦与运营商提供吸引和保留客户必不可少的高品质服务密切相关。国际电联以强劲的势头开展新的工作，以便为有意强化QoS/QoE³⁹的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ITU-T新成立的有关“面向包括5G在内的未来网络的机器学习”焦点组为国际电联制定辅助机器学习的标准奠定了基础，将更多自动化和智能带给ICT网络设计和管理。

该焦点组与另外三个分别研究“支持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与社区的数据处理和管理”、“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和“包括数字法定货币在内的数字货币”的ITU-T焦点组正在积极地开展工作。

T.1-5: ITU-T的一般性援助与合作

国际电联继续领导在ICT标准化领域众多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世界标准合作组织（WSC）是国际电联（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之间达成的一种合作伙伴关系，旨在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⁴⁰

ITU-T是“通用设计”的坚定倡导者，并制定了标准化导则，以便为残疾和正常人士都提供无障碍的解决方案。⁴¹

国际电联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项目，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ICT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的能力。⁴²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对于努力向国际电联标准靠拢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⁴³

首席技术官会议（CTO和CxO会议）将行业高管汇聚一堂，彰显其业务重点和对标准化战略的支持。⁴⁴

人工智能（AI）惠及人类全球峰会确定了有关人工智能的实用应用，为加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潜力。峰会鼓励开展包容性全球对话，以制定确保AI技术朝着可信赖、安全和包容性方向发展的战略并公平获得人工智能带来的好处。

³⁷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号决议；WSIS C7电子环境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1.5、13.1。

³⁸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88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

³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95号决议；WSIS 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6。

⁴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号决议；WSIS C3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4、9.8。

⁴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0号决议；WSIS C3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0.2。

⁴²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WSIS C4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5、10.6、17.6、17.9。

⁴³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6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17.6。

⁴⁴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8号决议；WSIS C1、C2、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17.6。

电子卫生：ITU-T继续与活跃在卫生保健领域的各机构开展长期的合作，支持医用电子卫生设备的开发。参与合作的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标准化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行业协会。

音乐播放器的安全聆听：ITU-T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全力合作，继续在完善音乐播放器安全聆听的技术标准上取得进展，2016年6月，举办了与此相关的**国际电联专题讨论会**。

飞机数据监控云计算航空应用：航空和航空电子行业的参与对于ITU-T有关飞行数据云计算的航空应用研究至关重要。⁴⁵

智能交通系统（ITS）：ITS通信标准合作组织是负责协调技术标准化工作的机构以鼓励实现ITS产品之间的相互操作。⁴⁶

绿色标准周：国际电联每年举办一次的**绿色标准周**是一个讨论和分享知识的全球平台，旨在提高人们对信息通信技术（ICT）在保护环境、释放循环经济的潜力和加速向可持续智慧城市过渡的重要性及机遇的认识。绿色标准周是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共同举办的。

可持续智慧城市：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协调了**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U4SSC）举措**。该举措得到14家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举措提倡通过制定公共政策，确保ICT和ICT标准在向可持续智慧城市的过渡中发挥确定性作用。⁴⁷

国际电联/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委员会（ITU/WMO/UNESCO-IOC）智能电缆系统联合任务组：目前该小组正领导着一个庞大的新项目，即为水下通信电缆安装气候和危险监控传感器。

落实国际电联的可持续智慧城市U4SSC关键业绩指标的试点项目：该项目涵盖50多个城市，如无锡、佛山、马尼萨莱斯、迪拜、新加坡、Pully、Montevideo、Maldonado、Kairouan和Rimini。国际电联已发表了案例研究，评估迪拜和新加坡在利用U4SSC关键业绩指标满足其可持续智慧城市目标中取得的进展。

ICT、环境和气候变化：ITU-T保持与活跃在环境可持续性领域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标准化机构、区域性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行业协会。⁴⁸

ICT、环境与气候变化专题研讨会：此专题研讨会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信息通信技术（ICT）所具有的研究解决环境挑战的潜力的认识，同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将现有的和新兴ICT解决方案纳入其活动中，从而为人类创建一个总体而言“更为智慧”且整体上“更可持续”的未来。

⁴⁵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4号决议；WSIS 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7.6。

⁴⁶ WSIS 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7.6。

⁴⁷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3、98号决议；WSIS C7（电子环境）、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6.3、6.4、7.b、9.1、9.a、11.2、11.3、11.6、11.7、11.b、11.c、12.4、13.b、17.7、17.14、17.15、17.16、17.19。

⁴⁸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3、79号决议；WSIS C7（电子健康）、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5、2.4、6.4、7.3、7.a、7.b、9.4、9.a、9.c、11.b、13.1、13.2、13.3、13.b、17.7、17.14。

T.1-6: 一致性数据库

“ICT产品一致性数据库”向业界提供宣布其ICT产品和服务符合ITU-T国际标准的手段。该数据库帮助用户选择符合标准的产品。现已将三类产品和服务提交该数据库。

符合ITU-T H.810（“个人健康系统互操作性设计指南”分系列规范，即“康体佳设计导则”）的电子卫生解决方案。测试程序规定在ITU-T H.820-H.850分系列建议书中。⁴⁹

与蓝牙车载免提终端相兼容的移动电话，该兼容性是依据ITU-T P.1100和ITU-T P.1110中的第12章-测试（“短程无线（SRW）传输使能电话传输性能的验证”）确定的。⁵⁰

符合ITU-T G.8011/Y.1307（“以太网服务特点”）的以太网产品。本标准及相应的测试均以MEF（以前称为城域以太网论坛）开展的工作为基础。⁵¹

T.1-7: 互操作性测试中心和活动

国际电联一系列IPTV测试活动为基于现有和未来ITU-T IPTV标准的产品提供了长期测试平台。最近举办的活动侧重于基于ITU-T H.702和ITU-T H.721开发的新的IPTV产品和服务。有关IPTV测试活动的更多信息可点击[此处](#)。⁵²

除按需测试计划外，与蓝牙驱动的车载免提终端是否兼容的移动电话测试属于国际电联特别测试活动的组成部分。该兼容性是依据ITU-T P.1100和ITU-T P.1110第12章-测试（短程无线（SRW）传输使能电话传输性能的验证）确定的。有关IPTV测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⁵³

T.1-8: 开发测试套件

电子卫生：ITU-T H.820-H.850系列评估为含有1 000余项测试案例的ITU-T H.810系列评估呈现了一套一致性测试规范（ITU-T H.820-H.850系列评估）。⁵⁴ITU-T H.810包含康体佳设计指南，提供“个人健康系统的互操作性设计导则的规范”，支持医用电子卫生设备。

IMS基准确定：一项确定IMS平台基准的**工作计划**已尘埃落定。新的ITU-T标准（ITU-T Q.3930、Q.3931.1/2/3/4、Q.3932.1/2/3/4和Q.3933）涉及基准测试的基本概念和详细的PSTN/ISDN仿真的基准测试、IMS/NGN/PES和VoLTE，以及固定网络中VoIP和IP上的传真参考基准。⁵⁵

有关固网的SIP-IMS：固网运营商在ITU-T标准化计划（[网页](#)）中发布了会话发起协议-IMS (SIP-IMS)。该计划指导ITU-T开发一套国际标准和相关测试规范，为基于固定网络的SIP-IMS实施提供统一的国际参考（见SIP-IMS标准化**工作计划**）。⁵⁶

⁴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78号决议；WSIS C7电子健康、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8。

⁵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号决议；WSIS C2、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C。

⁵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号决议；WSIS C2、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C。

⁵²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号决议；WSIS C2、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

⁵³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号决议；WSIS C2、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6、9.1。

⁵⁴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78号决议；WSIS C7电子健康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8。

⁵⁵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C。

⁵⁶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C。

VoLTE/ViLTE互连：2016年ITU-T新推出的工作旨在实现基于LTE网络传输语音与视频（VoLTE/ViLTE）的国际框架协议（见相关新闻稿）。ITU-T有关VoLTE/ViLTE的工作涉及VoLTE互连信令协议的部署、相关码号问题、服务质量(QoS)考量以及通过VoLTE网络进行的紧急呼叫。⁵⁷

部门目标T.2：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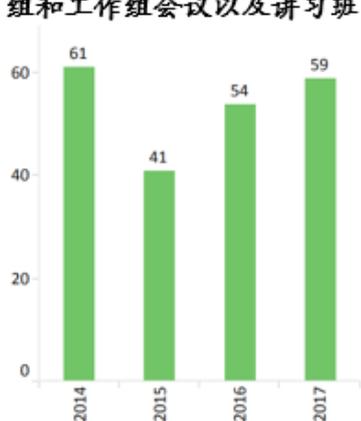
成果：

T.2-1：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研讨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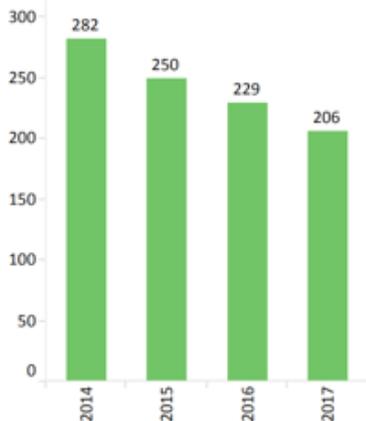
T.2-2：增加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内的ITU-T成员数量

取得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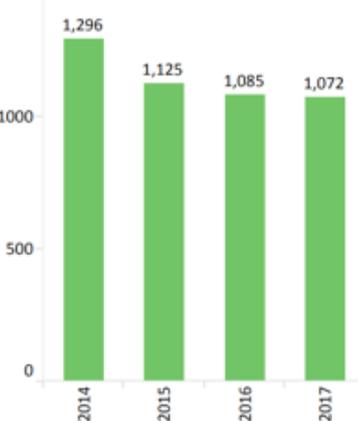
在日内瓦和以外举行的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以及讲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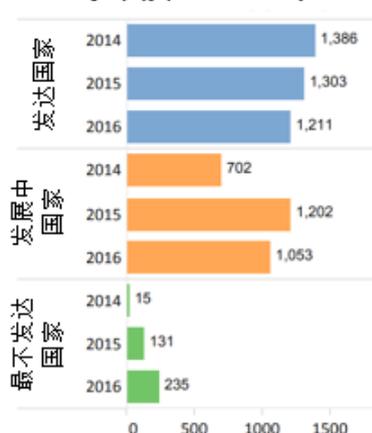
报告人组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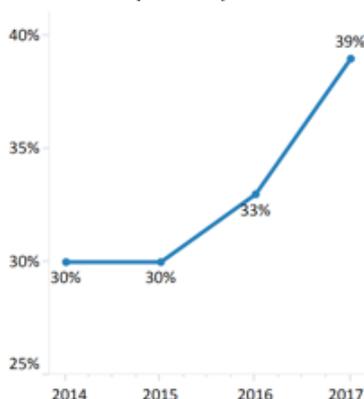
电子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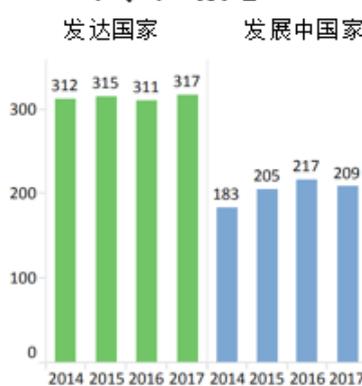
与会者提交的文稿



发展中国家占有的领导职位



ITU-T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总数



2017年，ITU-T新增9个部门成员和21个部门准成员，部门成员数量净增14个。汽车行业、保险行业和金融服务行业的成员正在源源不断地加盟ITU-T。

⁵⁷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76、93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

输出成果

T.2-1: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组）

国际电联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项目⁵⁸，增加发展中国家对ICT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的参与。

领导职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ITU-T主席席位中占39%，联合主席中占50%，联合主席和副主席总数中占67%。

ITU-T研究组内的区域组已被证明是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的有效机制。该机制能够有效推动各个地区积极参与ITU-T研究组活动，并提高文稿的数量和质量⁵⁹。2018年国际电联将庆祝ITU-T各区域组成立50周年。截至2018年1月，ITU-T共有23个区域组。

国家标准化秘书处（NSS）：电信标准化局正在牵头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ICT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的能力。2013年制定的有关成立NSS的指导原则正在审议之中。电信标准化局继2015年为赞比亚提供支持后，将于2018年为在马来西亚、印度和蒙古实施NSS提供支持。

在2014-2017年间，继续向一些合乎资格的国家代表提供与会补贴，共向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授予了571份与会补贴。⁶⁰

电信标准化局继续改善电子会议设施⁶¹。

T.2-2: 包括离线和在线培训活动在内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作为ITU-D承诺的缩小标准化差距能力建设工作的补充

2016年，ITU-T依据第44号决议（WTSA-16）引入了消除标准化差距研究组有效性实践培训课程。培训侧重实践技能的培育，最大限度地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标准化进程的有效性。自2016年以来，消除标准化差距团队已为代表75个国家和90个组织的400多位代表举办了20多场实践培训课程。⁶²

T.2-3: 宣传和推广

区域性标准化论坛（RSF）是向公众开放的活动，政府、学术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在论坛中就标准化的新趋势交流知识并做出展望。议题包括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服务质量、智能水管理、国际移动漫游、移动金融服务、数字身份、大数据以及安全和信任⁶³。自2015年3月以来已举办了13场RSF，其中非洲三场、美洲两场、亚洲四场、阿拉伯区域三场、独联体国家一场。2017年11月为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区域首次举办了跨区域标准化论坛（ISF）。

⁵⁸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

⁵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4号决议；WSIS C3、C4、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5、10.6、17.6。

⁶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WSIS C4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4.B、9.5、10.6、17.6。

⁶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32号决议；WSIS C4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0.6、17.6。

⁶²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8、44号决议；WSIS C4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5、10.6、17.6。

⁶³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8、44号决议；WSIS C4、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5、10.6、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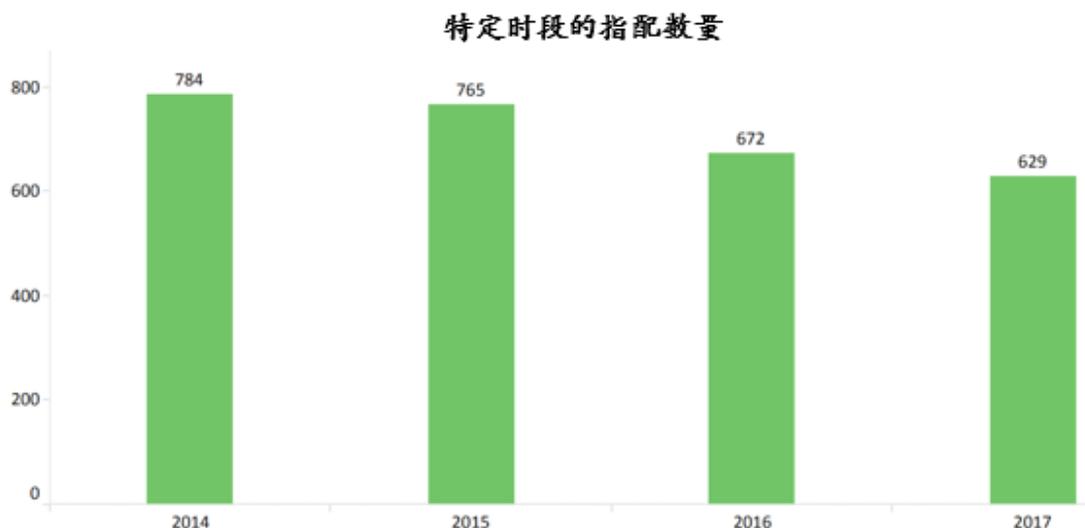
区域性经济和金融论坛一直与ITU-T第3研究组区域组并行召开。每年分别在非洲、亚洲和大洋洲、阿拉伯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四次这类论坛。

部门目标T.3：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号码、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成果：

T.3-1：如相关建议书所述，及时、准确地分配国际电信号码、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取得的进展



注：这些数字包括：指配的UIN、SANC、共用的E.164-CC和IC、共用的E.212-MCC和MNC的数量。

输出成果

T.3-1：相关的电信标准化局数据库

INR数据库系统历经重大修改，包括推出更加直观的用户界面。该数据库包括的号码和代码按以下类别划分：

- ITU-T E.164 “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 ITU-T E.118 “国际电信计账卡”
- ITU-T E.212 “公众网络和签约用户的国际识别计划”
- ITU-T E.218 “地面集群无线电移动国家代码的分配管理”
- ITU-T Q.708 “国际信令点代码的指配程序”。

国际电联成员要求电信标准化局“简化”滥用INR举报程序，使其尽可能实现自动化。经过重新设计的报告机制，为采用更加用户友好的界面提供了空间（见[此处](#)）。⁶⁴

⁶⁴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1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加强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所发布的编号方案信息的电子资料库的访问 – 要求ITU-T强化编号方案电子资料库，同时认识到ITU-T的这一职能对保障ICT网络和服务的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⁶⁵

T.3-2: 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号码、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有关国家号码/识别方案的更新以及号码/识别资源的分配或撤回通知公布在每月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发布两次的《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⁶⁶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实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资源的增加和多元化 – 要求ITU-T探索从国际号码资源以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中增加ITU-T收入的可能性。⁶⁷

部门目标T.4: 推动获取和分享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

成果:

T.4-1: 增加了关于ITU-T标准和ITU-T标准实施最佳做法的知识。

T.4-2: 提高了ITU-T标准化活动的参与水平，提高了对ITU-T标准关联性的认识。

T.4-3: 提高了部门的影响力。

取得的进展

见部门目标T.1和T.2项下的相关指标。

输出成果

T.4-1: ITU-T出版物

ITU-T每年出版10 000多页的建议书和增补，以及技术文稿、技术报告、操作公报和焦点组工作成果。2016年是2000年至2016年研究期制定ITU-T标准最多的一年。下图显示出2014至2017年12月15日期间产生的文本数量。

T.4-2: 数据库出版物

为ITU-T代表和秘书处人员提供服务的多个数据库包括:

- ITU-T建议书
- 国际号码资源
- 国际电联产品合规数据库

⁶⁵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1号决议；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C。

⁶⁶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0号决议；WSIS C3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7.6。

⁶⁷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0、76、85号决议；WSIS C3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7.6。

- ITU-T专利和软件版权
- ITU-T正式描述和对象识别符数据库
- ITU-T测试信号数据库
- ITU-T工作计划
- ITU-T联络声明
- ITU-T术语与定义

目前已可向在下列ITU-T数据库登记的条目，提供基于数字对象架构（DOA）的独特和持续识别符：ITU-T建议书、ITU-T一致性声明、ITU-T专利和软件版权、ITU-T规范描述和对象标识、ITU-T测试信号和ITU-T联络声明。这些长期标识将有助于实现新的功能特性，如基于数字签名的数据完整性检查、基于角色的信息管理和数据隐私⁶⁸。有关新服务的更新和现有工具的增强报告见以下网址：<http://tsbtech.itu.int/>。

T.4-3: 宣传和推广

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宣传是每年国际电联最受欢迎的内容之一。视频在ITU-T宣传中所占比例逐步加大。2016年5月，凭借NTT和KT的赞助，发布了一段生动活泼的视频以介绍ITU-T的工作（见<http://www.itu.int/en/ITU-T/wtsa16>）。

全球报道最多的ITU-T标准化议题包括：

- ITU-T H.265 “HEVC” 视频压缩标准和相关黄金时段艾美奖。
- G.fast宽带接入，其部署持续受到媒体关注。
- ITU-T IMT-2020网络方面（5G）焦点组和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的工作。
- 40G光纤到户（NG-PON2 40-Gigabit无源光网）。
- 10G对称光纤到户（XGS-PON 10-Gigabit对称无源光网络）。
- 超100G的OTN，第5版ITU-T G.709/Y.1331建议书“光传送网络接口”。

CCITT/ITU-T 60周年庆典为向国际电联标准制定工作贡献了时间和专长的众多专家表示敬意提供了机遇。⁶⁹为庆祝六十周年，围绕**数字金融服务**和**人工智能**，WTSa-16举办了一系列会谈。

T.4-4: 《国际电联操作公报》

见T.3-2节。

⁶⁸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32号决议；WSIS C5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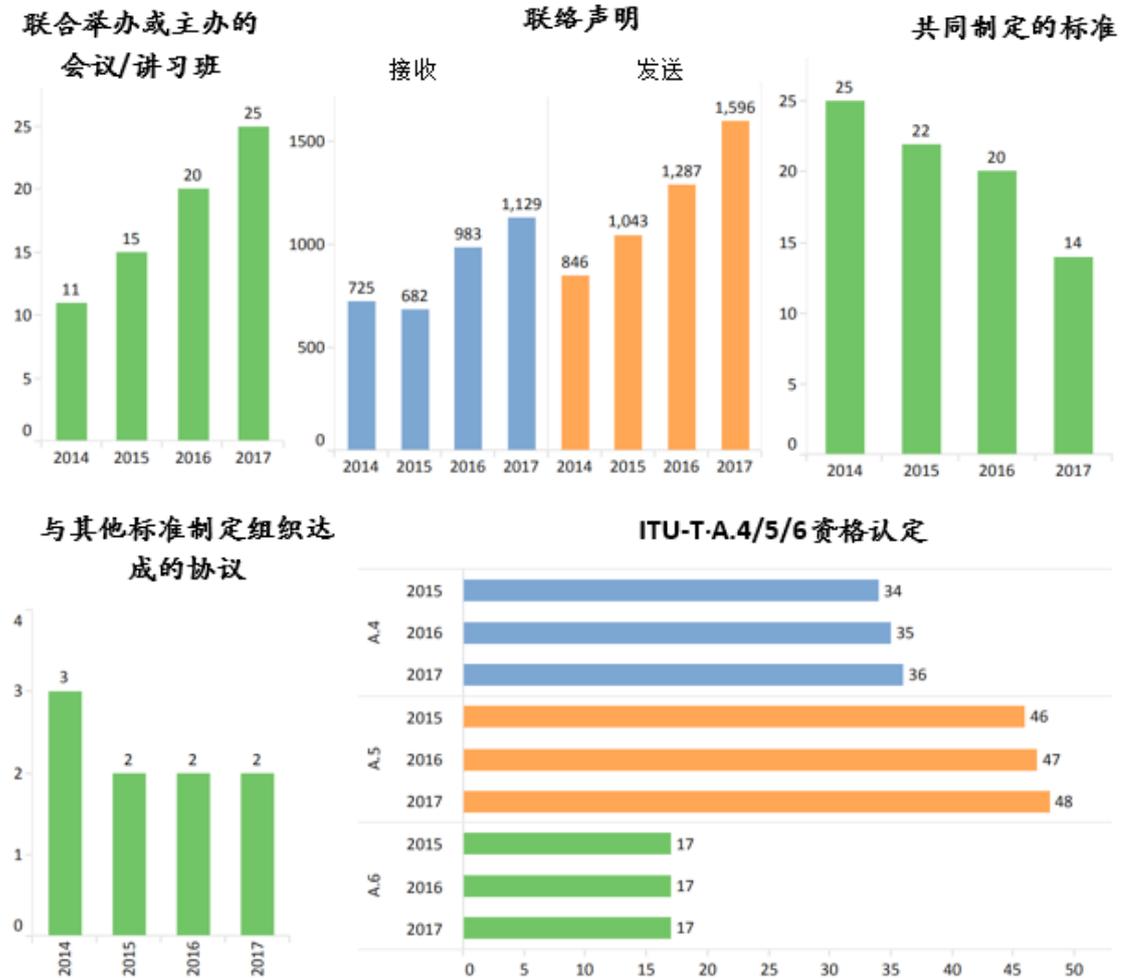
⁶⁹ WSIS 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7.7。

部门目标T.5：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成果：

- T.5-1: 加强了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沟通交流
- T.5-2: 减少了发生冲突的标准的数量
- T.5-3: 与其他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合作协议的数量有所增加
- T.5-4: ITU-T A.4、A.5和A.6合格机构的数量有所增加
- T.5-5: 与其他机构联合组织的讲习班/活动的数量有所增加

取得的进展



输出成果

T.5-1: 谅解备忘录 (MoU) 及合作协议

约有10%的国际电联标准与ISO/IEC信息技术第1联合技术委员会 (ISO/IEC JTC1) 的文本相同或一致。⁷⁰

⁷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号决议；WSIS C2、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17.16、17.17。

全球标准协作组织（GSC）帮助各区域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协调共同感兴趣领域内的文稿。从2015年至2017年，GSC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物联网、5G、关键通信和公共安全、安全和隐私、中小企业、AI和智慧城市。国际电联托管着GSC以往会议文件的文件库，见[GSC网站](#)。⁷¹

国际电联和欧洲电信标准化学会（ETSI）于2016年重新确认了相互间谅解备忘录。ETSI和国际电联在包括ICT能源效率和评定ICT环境影响以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标准化等多个领域开展了成功的合作。⁷²

国际电联和NGMN联盟通过合作为下一代移动宽带技术的开发提供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银行集团以及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在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支持下联合实施的金融包容性全球举措是一项为推进数字金融研究并加快发展中国家数字金融包容性步伐的三年联合行动计划。

国际电联与CEN-CENELEC通过高层非排斥性框架在包括互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信任、隐私设计、网络安全、移动性和ITS通信在内的领域开展合作。

U4SSC举措提倡制定公共政策，确保信息通信技术（ICT），尤其是ICT标准在向可持续智慧城市转型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⁷³ U4SSC为打造更加智慧和更加可持续的城市发表了若干份报告，见[U4SSC网站](#)。

ITS通信标准协作（CITS）是一个全球公认的论坛，制定在全球范围内可接受的并得到全面协调统一的ITS通信标准。

国际电联与信息系统协会（AIS）（一家由个人和组织构成的非盈利专业协会）为应对技术挑战开展合作，以便为信息社会带来更大的确定性、信任和可预测性。⁷⁴

国际电联与佐治亚理工学院应用研究公司（GTARC）（佐治亚技术研究院的非盈利支撑机构）合作，提高人们对物联网标准化意义的认识，见[相关新闻稿](#)。⁷⁵

国际电联和城域以太网论坛（MEF）就新兴连接业务标准开展合作，除实现了CE 2.0（载波以太网）业务标准化外，还使业务更灵活、有保障且和谐有序。新闻稿请查阅[此处](#)。⁷⁶

国际电联和XPRIZE联合组织了人工智能惠及人类全球峰会以加速开发可扩展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从而应对人类面临的巨大挑战。请在[此处](#)查阅国际电联博客。⁷⁷

⁷¹ WSIS C2、C5、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5、9.C、17.16、17.17。

⁷² WSIS C7（电子环境）、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7.B、13.B、17.16、17.17。

⁷³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73、98号决议；WSIS C7（电子环境）、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6.3、6.4、7.b、9.1、9.a、11.2、11.3、11.6、11.7、11.b、11.c、12.4、13.b、17.7、17.14、17.15、17.16、17.19。

⁷⁴ WSIS C3、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17.16、17.17。

⁷⁵ WSIS C3、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17.16、17.17。

⁷⁶ WSIS C2、C5、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5、17.16。

⁷⁷ WSIS C2、C3、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5、17.6、17.8、17.16。

T.5-2: ITU-T A.4/A.5/A.6资格认定

ITU-T的外部合作得到三份ITU-T建议书的指导：

- ITU-T A.4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论坛和联盟之间的交流程序；
- ITU-T A.5 –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 ITU-T A.6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符合A.4/A.5/A.6-资格的组织（包括正在评审的组织）名单可查阅：<http://www.itu.int/en/ITU-T/extcoop/Pages/sdo.aspx>。⁷⁸

T.5-3: 联合组织的讲习班/活动

ITU-T自2015年至2017年组织了100多场讲习班，其中25场侧重于消除标准化工作差距，24场讲习班是通过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的。这些讲习班概况如下：

- **学术和标准化：** IEC和ISO
- **物联网、智慧城市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IEC、ISO、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联合国人居署（UN-Habitat）、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IoT论坛、应用科学和艺术瑞士西部大学、国际合作基金会、美洲电信企业协会（ASIET）、意大利罗马商会
- **智慧城市：** UNECE、CITS、TIA、TTC、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RIOH和信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IMDA）
- **监测气候的智能电缆：** WMO、UNESCO-IOC、工程项目组织研究学会（EPOS）和德国地理研究中心（GFZ）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亚太电信组织
- **应急通信：** WMO和结构化信息标准促进组织（OASIS）
- **ICT、环境和气候变化：** UN-Habitat、《巴塞尔公约》南美洲区域中心（CRBAS）、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COMTELCA、CITEL
- **电子废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大学（UNU）、联合国工业组织（UNIDO）、ECLAC、《巴塞尔公约》加勒比地区区域中心（BCRC-Caribbean）、CRBAS、UNESCO、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WHO
- **IPTV无障碍获取：** IPC和IPTV无障碍获取联盟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欧洲电信标准学会、GSM协会、伦敦大学学院和乔治华盛顿大学、ETSI、GSM协会、伦敦大学学院和乔治华盛顿大学
- **5G的开源和标准：** NGMN联盟、ETSI

⁷⁸ WSIS 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7.6、17.16。

- **网络安全：**UNECE和非洲电信联盟（ATU）。

5 ITU-D的部门目标和取得的成果（电信发展部门）

部门目标D.1：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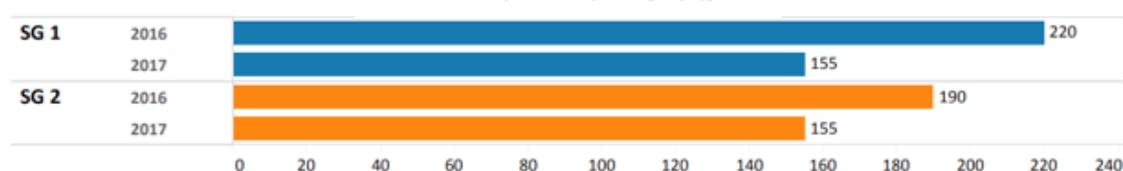
- D.1-1: ITU-D战略规划草案
- D.1-2: WTDC宣言
- D.1-3: WTDC行动计划
- D.1-4: 决议和建议
- D.1-5: 各研究组的新课题和修改课题
- D.1-6: 就优先重点领域达成一致的水平提高
- D.1-7: 评估《行动计划》和《WSIS行动计划》的实施
- D.1-8: 区域性举措确认
- D.1-9: 针对《行动计划》提出的文稿和提案数量越来越多
- D.1-10: 进一步审议优先事项、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和战略
- D.1-11: 工作计划
- D.1-12: 全面筹备针对工作计划的实施向电信发展局局长提交的进展报告
- D.1-13: 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就新兴电信/ICT问题加强知识共享与对话，实现可持续增长
- D.1-14: 加强成员制定和实施ICT战略和政策以及寻找方法和方式建立和部署基础设施与应用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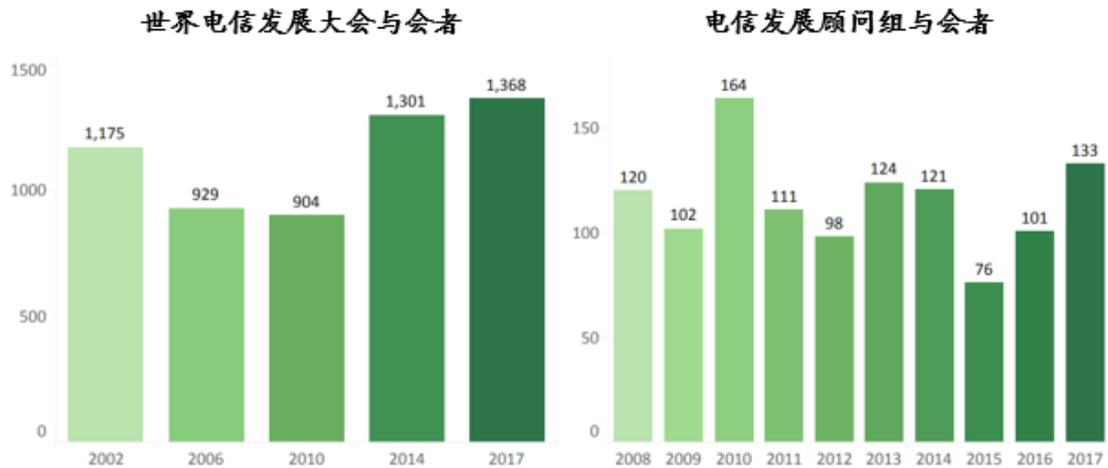
取得的进展

2016和2017年区域性筹备会议

	与会者	来自所代表区域的 成员国或部门成员	来自其他区域的 成员国或部门成员
非洲区域	168	30	11
美洲	166	26	6
阿拉伯国家	195	29	1
亚太	225	40	11
独联体国家	104	9	2
欧洲	70	23	10

ITU-D研究组会议与会者





输出成果

D.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⁷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旨在审议与电信发展相关的议题、项目和计划。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确定战略和目标，并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指出发展方向并提供指导。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于2017年10月9至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主题为“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ICT④SDGs）。WTDC-17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ITU-D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提交的文稿；《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BaAP）》，其中包括为六个发展区域每个区域确立的五项区域性举措、42项修订决议和四项新决议（废止了六项决议，其中五项是得到合并的决议），这些均旨在支持实现本部门的部门目标，同时，还通过了将由ITU-D研究组研究的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

WTDC-17的代表们对《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的通过，表达了他们加速扩大和使用电信/ICT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的决心，以便建设并进一步发展信息社会，弥合数字鸿沟，及时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行动方面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ITU-D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提交的文稿包含四项部门目标、16项相关成果、17项相关输出成果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WSIS行动方面的贡献所在。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WTDC-17最初三天组织了高层对话会议，为来自国际电联成员的高级别官员提供了特殊平台，以便他们就涉及电信和ICT行业发展的重大战略事宜的最新发展趋势表达观点、看法。此外，为庆祝ITU-D成立25周年，举办了两场部长级圆桌会议和庆祝晚宴。电信发展局（BDT）历届主任都参加了庆祝活动，并获得了表彰他们所做贡献的特殊奖。

⁷⁹ WTDC第1、2、5、30、33、37、50、53、59、81、82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72、77、111、131、133、135、139、140、151、154、165、167号决议；理事会第1372号决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1、C11行动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具体目标：1、3、5、10、16、17。

D.1-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⁸⁰

按照WTDC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德拉巴，修订版），电信发展局组织了六次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及区域性发展论坛，这些都有助于确保国际电联成员通过在区域层面审议相应的ICT发展战略，及时参与WTDC-17进程。

所有六次区域性筹备会议都讨论了区域性举措，并制定了提交给WTDC-17的提案草案。所有得到认可的区域性举措案文均构成了各区域提交WTDC-17区域性共同提案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以下是所有六次区域性筹备会议审议过的文件：

- 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文稿初步草案
- ITU-D《行动计划》初步草案
- 《WTDC-17宣言》初步草案
- ITU-D《议事规则》（WTDC第1号决议）
- 有关归纳整理WTDC决议的报告。

D.1-3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⁸¹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在2014至2017年间每年举行会议，就WTDC-14《行动计划》的落实和WTDC-17的筹备工作向电信发展局局长提出建议和意见。TDAG在第19会议（2014年9月29日至10月1日）成立了有关关键性领域的信函组并审查了ITU-D 2015-2018年运作规划的成果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KPI）。TDAG第20次会议（2015年4月28-30日）审议了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成果和决议及其对ITU-D工作的影响；该次会议还审议了ITU-D 2014年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包括WTDC-14决议和区域性举措的实施情况；会议亦审议了2016-2019年运作规划草案，并举行了信函组的首次会议。TDAG第21次会议（2016年3月16-18日）审议的主题包括WTDC-17筹备情况、ITU-D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以及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TDAG第22次会议（2017年5月9-12日）审议了WTDC-17的筹备情况、RPM成果、三个信函组的工作以及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成果。WTDC-17批准了TDAG 2018-2021年周期的新领导成员的人员构成和TDAG主席及副主席。

D.1-4 研究组⁸²

ITU-D研究组依照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规定的程序和WTDC-14通过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第1研究组探讨与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相关的问题。第2研究

⁸⁰ WTDC第5、17、25、30、31、33、37、48、50、59、61、8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111、135、140、165、167号决议；WSIS C1、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3、5、10、16、17。

⁸¹ WTDC 1、5、17、24、30、33、50、59、61、8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111、135、140、151、154、165、166、167号决议；理事会第1372号决议；WSIS C1、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3、5、10、16、17。

⁸² WTDC 1、2、5、9、17、21、30、33、50、59、61、80、81号决议；ITU-D第15、16、17、19、20、21、22号建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133、135、140、154、165、166、167号决议；理事会第1372号决议；WSIS C1、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3、5、10、16、17。

组探讨与ICT应用、网络安全、应急电信和气候变化适应有关的事宜。WTDC-14任命了23位正副主席领导开展工作。WTDC-17批准了ITU-D 18项研究课题的最后报告和2018-2021周期内研究组新的管理班子（包括两名主席和23名副主席）。

部门目标D.2：推进创造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成果：

D.2-1：就热点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加强了国家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帮助各国实现创建更加包容的信息社会的目标

D.2-2：针对ICT行业的政策和监管问题及有利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提高决策能力

D.2-3：加强各国在推进可持续、可获取和具有复原力的ICT网络与服务（包括宽带基础设施）的规划、部署、运作和维护方面的认识和能力，同时强化与全球可用宽带传输基础设施有关的知识

D.2-4：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酌情通过促进相互认可协议（MRA）体制的建设和/或测试实验室的建立，提高各国对参与和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制定与发布并部署就位可持续和适用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的认识和能力

D.2-5：对于在频率规划和划分、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领域有效利用工具管理频谱并测量和监管人体电磁场暴露（EMF）方面，加强各国的认识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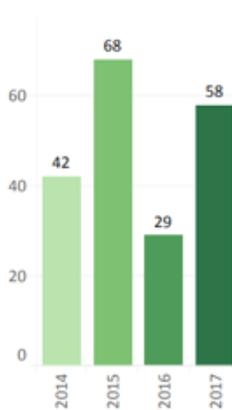
D.2-6：在从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过渡和过渡后行动及既定导则实施的有效性方面，加强各国的认识和能力

D.2-7：加强成员将电信/ICT创新融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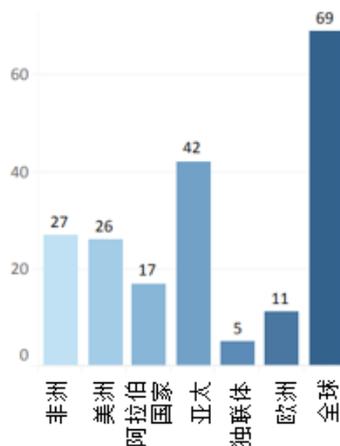
D.2-8：强化公-私伙伴关系，促进电信/ICT发展

取得的进展

(2014-2017年) 间签署的新伙伴关系协议



所签协议受益区 (2014-17年)



新签协议涉及的行动领域 (2014-17年)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GSR)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GSR)

代表的成员国

与会者

2016	64	540
2017	60	400

页面浏览量



输出成果

D.2-1 政策和监管框架⁸³

ITU-D为部门成员与其他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召开全球和区域论坛，以促进针对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以及经济和金融问题及市场发展等展开战略对话。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是ICT监管机构共享其观点和经验的年度活动。

ITU-D继续提供高质量的数据、研究和分析以及工具（如报告、讨论文件、出版物、门户网站和数据库），以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制定、实施和审议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政策、法律及监管框架。《电信改革趋势》系列报告包括：“采取可实现数字机遇的监管激励措施”（2016年）；“准备迎接数字经济”（2015年）以及“第四代监管：推动数字通信向前发展”（2014年）。

2017年，ITU-D发布了《2017年全球ICT监管展望》报告，它是首个新的年度系列报告，追踪ICT行业的市场和监管趋势及其对整个经济的影响。ITU-D开发了“ICT监管跟踪系统”，它覆盖186个国家，以九年为期，显示国家、区域和全球的监管进展。自2015年起，已向2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直接援助，帮助它们实现更具包容性的信息社会，提高国家和区域对有利于实现数字包容性环境重要性的认识。

⁸³ WTDC第1、9、17、21、23、30、32、43、48、62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102、135、138、154、165号决议；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第3号决议；WSIS C6行动方面和《突尼斯议程》第112-119段；SDG具体目标：1、2、3、4、5、7、8、9、10、11、13、16、17。

D.2-2 电信/ICT网络，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及缩小标准化差距⁸⁴

ITU-D与ITU-R和ITU-T在所有区域密切合作，以发展基础设施和服务。国际电联协助若干国家制定了无线宽带总计划、频谱管理总计划和实现其从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向下一代网络（NGN）过渡的国家宽带政策。

ITU-D继续落实和更新国际电联各区域的交互式地面传输图（用于宽带骨干光纤、微波链路和卫星地球站、互联网交换点（IXP）以及海底光缆）。修订了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不断演进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报告。依据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通过与ITU-T和ITU-R协作，举办了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区域性论坛和培训课程，侧重于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和独联体（CIS）区域的一致性评估程序、移动终端选型测试和不同的C&I测试领域。2015年在线发布了有关建立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制度的新导则，以便与成员分享。

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现已用于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和欧洲区域的40多个国家。为亚太六个国家和加勒比三个国家起草了频谱管理总计划。为帮助各国制定其国家频率划分表并进行国家频谱管理评估拟定了导则，以便其进行国家频谱监测系统招标并制定频谱收费制度。

D.2-3 创新和伙伴关系⁸⁵

为帮助弥合创新鸿沟，国际电联主办了若干有关创新的对话，加强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为实现以ICT为中心的创新扩大了知识和能力。已制定了创新框架，明确了监督、发展和影响到以ICT为中心创新生态系统的主要支柱。

国际电联主办了一系列私营部门首席监管官（CRO）会议，汇聚了行业高层经理人，就如何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互动分享了经验，交流了观点，同时明确了旨在创建更有利于未来ICT发展的环境的机制。从2014年至2017年，来自50多个实体和协会的约150位代表（从运营商到服务提供商和制造商）参加了CRO会议。

为了支持有关调动资源的努力并确定ITU-D项目的潜在伙伴，电信发展局创建了多种不同产品和工具，包括有关伙伴、伙伴关系协议的数据库和涉及赞助机遇的网站。例如，2014、2015、2016和2017年分别签署了42、68、29和58项新的伙伴关系协议。2014年至2017年7月，增加了40个新的ITU-D部门成员、5个部门准成员和超过90个学术成员。到2017年7月，ITU-D共有321个部门成员、11个部门准成员和144个学术成员。

⁸⁴ WTDC第1、9、10、11、13、17、18、20、21、22、23、25、30、32、35、37、39、43、47、48、50、51、52、57、62、63、77号决议；第17、19、22号建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101、123、176、177、178、203号决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12、55、212、223、224、238、908号决议；第207号建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第17、20、29、44、64、72号决议；WCIT第5号决议；WSISC2、C3、C7、C9行动方面和《突尼斯议程》有关“应对ICT发展挑战的融资机制”以及SDG具体目标：1、6、8、9、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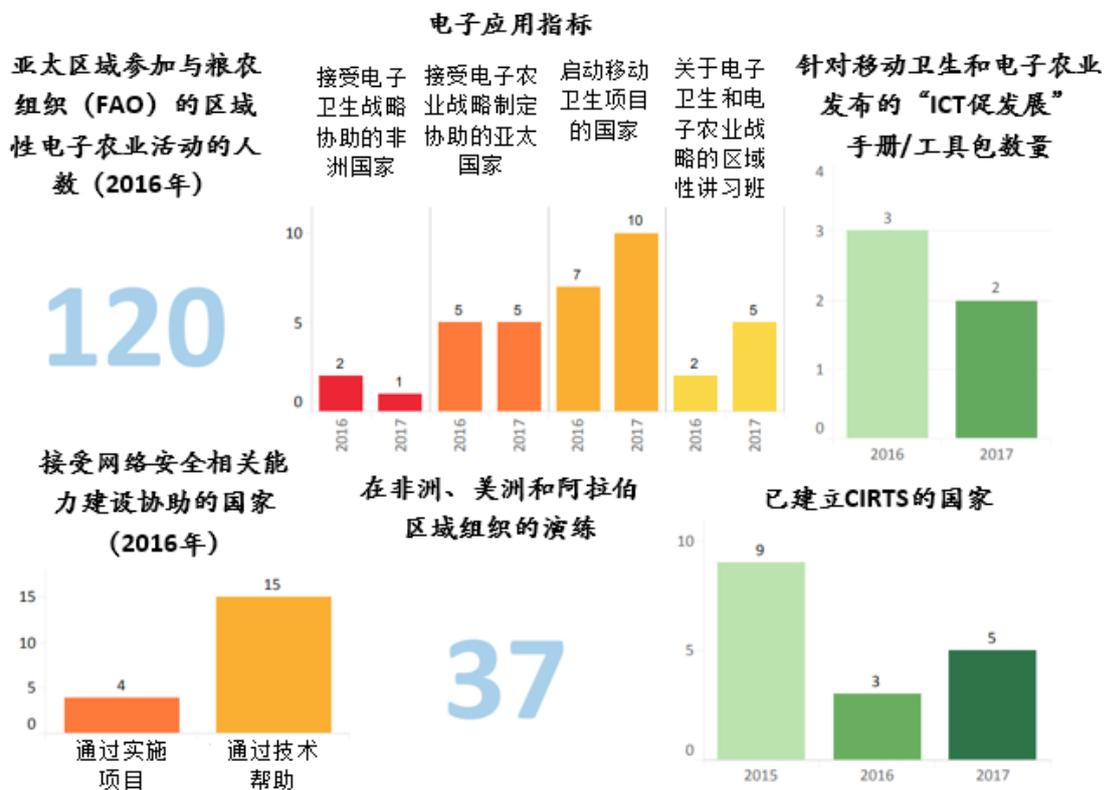
⁸⁵ WTDC第1、5、30、33、50、59、71、157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72号决议；WSIS Lines 3、4、5、6、7行动方面和《突尼斯议程》有关“应对ICT发展挑战的融资机制”；SDG具体目标：1、2、3、4、5、8、9、10、11、12、16、17。

部门目标D.3: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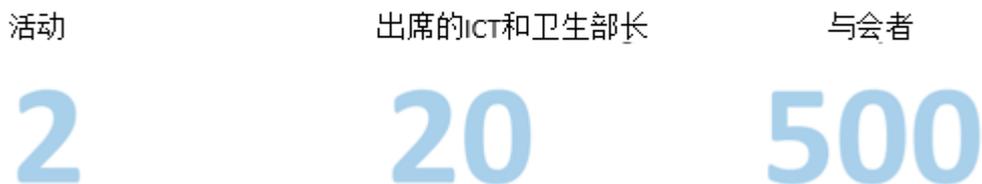
成果:

- D.3-1: 提高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ICT规划及立法的能力
- D.3-2: 增强成员国对网络威胁做出及时响应的能力
- D.3-3: 加强成员国与相关方的合作、信息交流和技能转让
- D.3-4: 提高各国规划国家部门电子战略的能力, 营造提升ICT应用的有利环境
- D.3-5: 提高各国利用ICT/移动应用改善高优先领域(如卫生、治理、教育、支付等)的增值业务的提供, 并通过公私合作为可持续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挑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 D.3-6: 强化各国家机构利用ICT和宽带促进发展所需要的创新、知识和技能

取得的进展



与世卫组织 (WHO) 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共同举办的高级别电子卫生活动 (2016)



输出成果

D.3-1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⁸⁶

根据2014年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和其他来源，2014年103个国家成立了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72个国家制定了有助于缩小网络安全鸿沟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2016年完成第二轮GCI，共收到成员国134个回复（比2014年增加25%）。2014和2016年有关GCI的工作帮助各国明确了有待完善的领域，推动加强网络安全的行动，提升全球网络安全水平，为确定和推广最佳做法献计献策并加强了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培育。

国际电联通过其网络安全活动，帮助加强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计划并对之予以实施的能力，同时也改善了机构的能力。这些活动包括：

- 开展的CIRT评估工作包括为收集信息走访各国，从而加强了能力建设，并在9个国家建立了国家CIRT。
- 与148个国家的1 530位参与者进行了十一场区域性网络安全演练。
- 十五场技术讲习班的举办增强了170位与会者的能力。
- 向成员国分发三份国际电联出版物以及合作伙伴的20份出版物，以提高人们对网络安全挑战的认识。
- 举办了六场WSIS讲习班和四场研究组会前讲习班，使350位与会者得以交流专业知识并提高了能力。

此外，目前正在与15个成员合作拟定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指南将用于国际电联和其他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合作伙伴，以帮助各成员国以更加和谐统一的方式行事。

D.3-2 ICT应用和服务⁸⁷

ICT应用和服务作为至关重要的需求侧推动力，为宽带服务的采用发挥鼓励作用。电信发展局的努力旨在推进有助于可持续性发展的ICT应用和服务的开发和使用，包括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和科技领域。

组织了若干高级别活动，目的是方便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旨在促进培育有利于ICT应用普及的环境的国家电子战略。这些活动包括于2016年5月举行的国际电联-WHO联合高级别数字卫生政策对话（电子卫生）、2016年粮农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发布的《电子农业战略指南》（电子农业）和于2016年3月及2017年3月召开的国际电联-UNESCO（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移动教学政策论坛（电子教学）等等。

⁸⁶ WTDC第1、5、9、15、30、33、37、45、50、59、64、67、69、78、79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72、130、179、181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52、58号决议；WSIS C5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3、4、5、7、8、9、10、11、16、17。

⁸⁷ WTDC第1、5、30、54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72、139、140、183、202号决议；WSIS 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2、3、4、6、7、8、11。

“移动@健康举措”是国际电联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为与各国政府合作确定并提升以事实为基础的干预的一项全球联合举措，从而利用移动卫生解决非传染性疾病及其相关风险。目前该举措为下列国家的项目提供技术和金融支持：印度、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埃及、英国和赞比亚。这些项目涉及各类收入人群和疾病，其中包括移动戒烟、移动糖尿病、移动子宫癌和移动COPD（COPD：慢性障碍性肺病）。已启动了电子卫生知识和创新中心（2017-2021年）。该中心将促成欧盟相关成员国进行国家移动卫生发展方面的干预，以率先实现移动卫生的极大发展，从而监督并促成实现移动卫生的采用和创新。

此外，与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区域代表处共同为提升非洲数字卫生服务水平发起了一项新的联合行动。该伙伴关系将重点关注建设具有能力的员工队伍，以便有效利用ICT促进卫生的发展，同时将进行现有工作和资源的整合，通过利益悠关多方伙伴关系，提供ICT促进数字卫生服务发展的更好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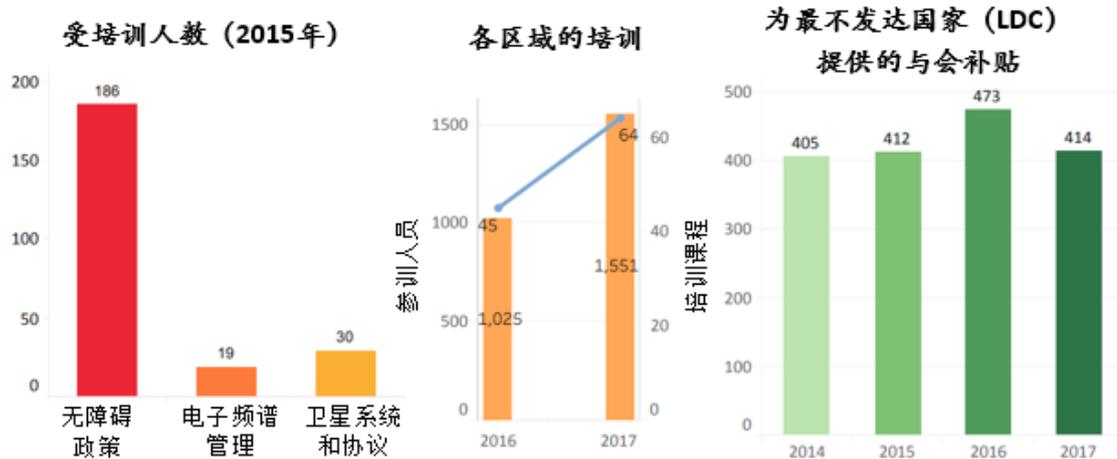
与粮农组织（FAO）做出协作安排，加强在电子农业方面的工作关系并拓展活动的广度与深度。

部门目标D.4：提高人员和机构能力，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加强数字包容性并为有具体需求的国家提供集中式帮助

成果：

- D.4-1：增加成员的国际互联网管理能力建设工作
- D.4-2：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使用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D.4-3：增强对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在电信/ICT和国际电联成员发展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D.4-4：在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电信/ICT统计数据 and 数据分析基础上，增强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当前电信/ICT发展趋势和发展情况方面的信息和知识
- D.4-5：加强电信/ICT数据生产者 and 使用者之间的对话，并增强电信/ICT统计数据生产者按照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进行数据收集的能力和技能
- D.4-6：增强成员国在制定 and 实施数字包容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方面的能力，以确保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及使用电信/ICT来实现对有具体需求的群体的社会和经济赋能
- D.4-7：改善成员国向有具体需求的群体提供数字扫盲培训及使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培训的能力
- D.4-8：提高成员国使用电信/ICT来实现对有具体需求的群体的社会和经济赋能的能力，包括促进青年就业和自主创业能力的电信/ICT计划
- D.4-9：改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ICT获取和使用水平
- D.4-10：提高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发展能力

取得的进展



输出成果

D.4-1 能力建设⁸⁸

根据WTDC第7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通过实施新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战略，为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能力贡献力量。高级培训中心提供了下列增强成员国能力的培训计划：政策和监管、宽带接入、网络安全、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频谱管理、数字广播、ICT应用和服务、应急通信、互联网管理、电子废弃物和气候变化缓解与适应。横跨所有区域的二十五项培训活动于2015年通过CoE网络开展，共有820名与会者参加了这些活动。2016年举办的51项培训活动共有1 167位与会者参加。

国际电联继续创建有利于成员分享信息的平台，其中包括于2016年9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能力建设专题研讨会（CBS-2016），其主题为“迎接数字时代的能力建设机遇”。该专题研讨会吸引了来自46个国家的约440名代表参加。

国际电联通过制定标准化培训资料并利用CoE和其他学术界的合作伙伴提供资料继续加强成员国的能力。2015年完成了频谱管理领域的培训资料，2016年完成了服务质量（QoS）领域的资料。有关ICT与气候变化和有关物联网（IoT）的培训资料正在制定之中。有关国际互联网管理的培训活动始于2017年，第一批系列区域性讲习班于2017年7月在巴西举办。

输出成果4.1的活动帮助加强了国际电联和能力建设领域相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国际电联与下列方面签署了合作协议：捷克科技大学 – 涉及频谱管理培训项目（SMTP）；英国电信研究院 – 涉及联合提供在线通信管理硕士（eMCM）的培训项目；非洲高级电信研究院（AFRALTI）- 涉及频谱管理培训；葡萄牙国家通信和电信监管机构协会 – 涉及联合开展能力建设和教育活动。

⁸⁸ WTDC第1、5、9、15、20、21、22、30、32、33、36、40、50、59、73、77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72、137、139、140、176、188、189、197、199、202号决议；理事会第1143号决议；WTS第54、59、72号决议；WSIS C4行动方面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8、22、23a、26g、49、51、65、72h、86、87、90c、d、f、95、114b段；SDG具体目标：1、2、3、4、5、6、9、12、13、14、16、17。

D.4-2 电信/ICT统计数据⁸⁹

国际电联主持收集的ICT数据和统计数字是世界上最全最新的，涉及ICT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政策和监管以及费用和资费政策问题。国际电联在此输出成果下的工作促进了更多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统计数据库的形成和传播。

2014-2017年发布了多份统计成果，以增加在电信/ICT当前趋势和发展情况方面向政策制定者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和知识。国际电联的王牌出版物《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可支持政策制定者、投资者和企业人士了解ICT市场的当前趋势，通过提供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电信/ICT发展情况的准确分析，使他们能够做出基于证据的决策。

一年一度的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是讨论ICT统计数据的主要全球论坛。国际电联通过组织这一活动，加强了ICT数据制作者和用户之间的对话，并提升了各国制作电信/ICT统计数据的认识和能力。为指导各国和国际电联今后开展ICT衡量的工作，WTIS通过了多项建议。

D.4-3 有具体需求群体的数字包容性⁹⁰

自WTDC-14以来，全世界已有近2000人对国际电联成员为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可采用和实施的ICT无障碍获取政策提高了认识。这一成果通过多个会议和讲习班实现，例如：2014年在巴西举办的“美洲无障碍I”、在哥伦比亚举办的“美洲无障碍II”、在墨西哥举办的“美洲无障碍III”、2017年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美洲无障碍IV – 促进实现人人可用的信息通信技术”；2017年在哥斯达黎加落实了无障碍网络国家培训项目 – 互联网促进@II；2014、2015和2016年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移动赋权”峰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信和信息工作组2016年关于“通过获取电信/ICT实现残疾人的社会包容”研讨会；2016年欧洲基金会包容性论坛；2015年由欧洲委员会、欧洲广播联盟（EBU）和欧洲区域的学术机构等关键欧洲伙伴组织在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举办的一系列欧洲区域举措会议；2015和2016年阿拉伯国家和独联体区域的区域举措会议。在12月4日举行的国际残疾人活动期间，与联合国外交界人士宣传并共享了国际电联围绕无障碍ICT开展的活动和涉及到的主要资源。

⁸⁹ WTDC第1、5、8、30、33、37、43、50、51、52、57、59、60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5、71、72、137、139、140、176、188、189、197、199、200、202号决议；ICT统计数据关系到《日内瓦行动计划》各WSIS行动方面落实的监督，同时也由《突尼斯议程》第112-119段提及；SDG具体目标：4、5、9、17。

⁹⁰ WTDC第1、5、9、11、15、20、21、22、23、30、32、55、58、68、76、77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30、32、33、34、36、37、64、70、71、131、139、140、175、184、198、202号决议；WTS第55、69号决议；WSIS C2、C4、C7、C8行动方面和《突尼斯议程》第90段；SDG具体目标：1、4、5、8、9、10、11、16、17。

2017年，就网络和数字文件的无障碍获取开发了一系列广泛在线培训资料，并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和在“美洲无障碍III：面向所有人的信息通信”活动期间于2015年和2016年向75名学员提供了关于无障碍ICT产品和服务的公共采购在线培训课程。《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示范政策报告》以国际电联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以便于世界各国使用。该报告既可以提升对国际电联成员可采用的ICT无障碍获取政策类型的认识，也可以提高其实施这些政策的能力。

2011年举办了首个“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自此之后，全世界有166个国家举办了9000多项活动，为超过30万女孩和年轻女性赋权。国际电联总部和国际电联所有区域办事处都组织了“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2015年的“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有1800场活动，有133个国家的超过6.66万女孩和年轻女性参加。2016年有1900多场活动，有138个国家的超过6.6万女孩参加。2017年有2100多场活动，有134个国家约7万女孩参加。举办这些活动的国家非洲区域有30个，美洲区域33个，阿拉伯国家12个，亚太区域20个，独联体国家6个，欧洲区域33个。

D.4-4 重点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援助⁹¹

国际电联提高了人们对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涉及各种ICT活动、举措、计划和项目方面（包括市场监管改革、应急通信、灾害响应、性别平等、ICT基础设施、频谱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集中帮助并努力提高其能力。提高认识有助于减轻不利影响，增强人员能力。与此同时，国际电联改善了最不发达国家对ICT的获取和使用，并于2014-2017年期间为40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集中帮助。

在太平洋区域，国际电联带头协调统一电信/ICT政策，从而通过了一系列有关ICT、网络安全和普遍接入及普遍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战略、政策和法规。2014年10月1日，国际电联与11个太平洋岛屿和业界合作伙伴签署有关发展太平洋地区卫星通信能力和应急通信解决方案的协议，启动太平洋连通项目，向太平洋岛屿所有居民提供便于接入和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作为信息传播和共享工作的一部分，国际电联发布了《信息通信技术、最不发达国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实现普遍和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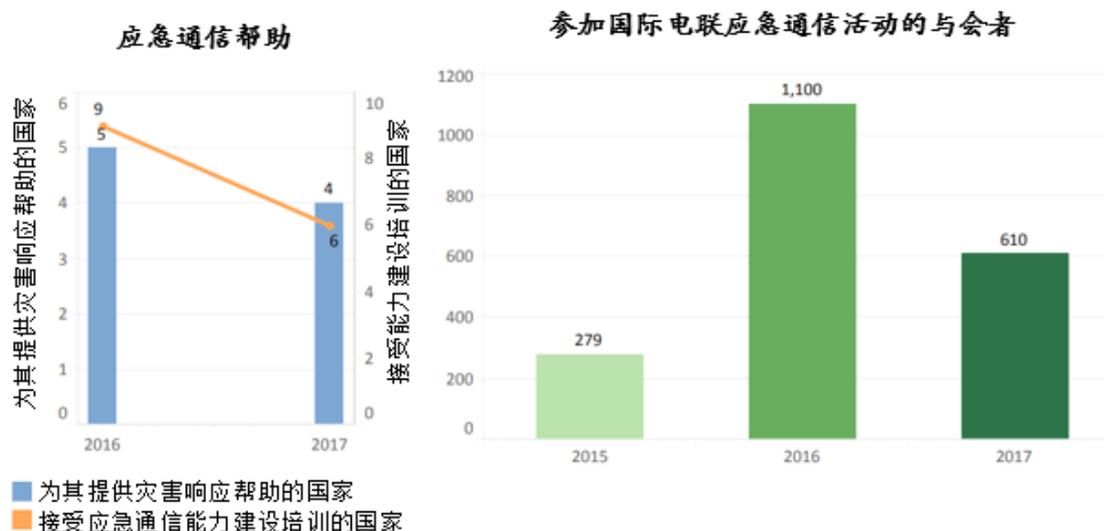
⁹¹ WTDC第16、17、18、21、25、26、30、33、36、37、50、51、52、53、57、60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30、32、33、34、36、70、71、123、124、125、126、127、135、159、160、161、193、202号决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12号决议；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第1号决议；WSIS C4、C7行动方面和《突尼斯议程》第9、23、26、49、59、87和95段；SDG具体目标：1、3、4、5、6、8、9、10、11、12、13、14、15、16、17。

部门目标D.5: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及灾害管理工作

成果:

- D.5-1: 改善为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信息和解决方案
- D.5-2: 成员国在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方面的政策和监管框架能力得到提升
- D.5-3: 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政策
- D.5-4: 制定基于标准的、与国家或区域性网络相连的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
- D.5-5: 通过协作促进提升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 D.5-6: 与负责使用电信/ICT系统进行备灾、灾害预测、灾害发现和缓解相关的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
- D.5-7: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合作意识, 以便更方便地获取和分享有关将电信/ICT用于应急情况的信息

取得的进展



第2届全球应急通信论坛 (GET-2016) :

拯救生命

参与的国家

70

全球ICT人力建设专题研讨会 (2016年)

参与的国家

46

参与者

500

参与者

440

应急通信 (2016年)

为其提供灾害响应帮助的国家

5

接受培训的原住民 (2016年)

接受能力建设培训的国家

9

162

输出成果

D.5-1 ICT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⁹²

国际电联通过发展与清洁发电系统结合使用的卫星通信能力，提供应急通信解决方案，实施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卫星通信气候变化适应部分、能力和应急通信解决方案项目，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已通过该项目帮助建立了为20个计算机中心供电的太阳能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温室气体（GHG）排放。

国际电联通过在20个受灾后收到ICT设备和接受培训的国家举办讲习班，增进了各成员国对电信/ICT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方式的了解，强调了绿色ICT战略的重要性。国际电联在乌干达东部建立了太阳能警报系统和控制中心，从而为发展环境友好的早期预警系统贡献了力量。

国际电联在改善电子废弃物统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大学（UNU）和国际固体废物协会（ISWA）协作建立了全球电子废弃物统计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的主要目标是向各国提供所需能力，以便产生可比较的可靠电子废弃物统计数据，收集国家数据并建立全球电子废弃物数据库，跟踪随时间的发展情况，向政策制定机构和业界提供由此收集的信息。2017年12月，国际电联出版了与UNU和ISWA共同制定的《2017年全球电子废弃物监督报告》。

D.5-2 应急通信⁹³

国际电联为灾害应急响应提供便利，增强救灾能力，改善救灾通信，通过提供设备和基础设施损坏评估给予直接帮助，协助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帮助20个受灾成员国重新建立通信网。在这些工作过程中，通过20场能力建设讲习班，向400多位用户提供了卫星通信设备使用培训。国际电联还通过设计和部署洪涝和泥石流灾害早期预警系统来帮助拯救生命。

2016年1月26至28日在科威特举行国际电联第二届应急通信全球论坛（GET-2016）：挽救生命，提高了各国将ICT用于应急通信的认识和能力，增进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对话。论坛吸引了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业界、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政府组织（NGO）、学术界和人道主义组织的500多名代表，突出强调了电信/ICT在落实仙台框架方面的作用，同时就如何利用ICT帮助各国实现一致认可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提出了具体建议。

⁹² WTDC第17、21、30、32、37、50、52、53、66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182号决议；WTS第73号决议；WSIS 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5、9、11、13、14、15。

⁹³ WTDC第1、5、17、21、30、32、34、37、50、52、53、69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5、13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第25、37、71、98、136、140、182、202号决议；WRC第646、647号决议；WCIT第2号决议；WSIS C7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3、5、9、11、13、14、15。

6 跨部门目标与实现的成果

跨部门目标				
1.1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对话	1.2加强电信/ICT环境中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	1.3更好地明确电信/ICT环境中新出现的趋势并加以分析	1.4增强/促进人们对电信/ICT作为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力（重要性）的认识	1.5促进残疾人和具有独特需求的人群对电信/IC的获取

跨部门活动与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框架之间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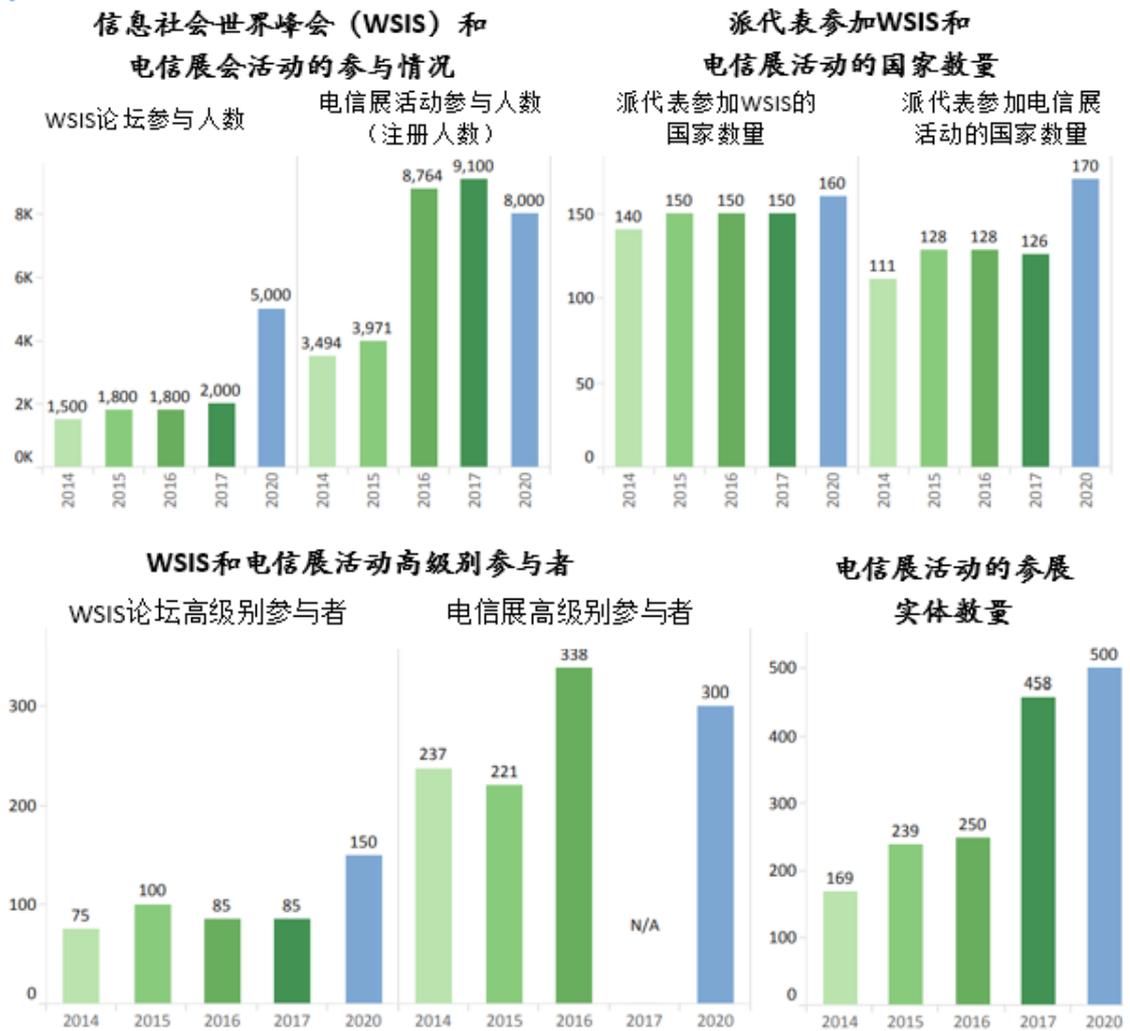
无障碍获取	部门目标1.5
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部门目标1.1
气候变化	部门目标1.4
网络安全	部门目标1.2
EMERGE举措	部门目标1.2
应急通信	部门目标1.4
通过ICT赋予青年能力	部门目标1.4
性别平等	部门目标1.4
互联网问题	部门目标1.2
国际电联150周年	部门目标1.1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	部门目标1.4

部门目标 1.1：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对话

成果：

1.1-1：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提高电信/ICT环境的效率

取得的进展



输出成果

1.1-1: 跨部门世界大会、论坛、活动和高层辩论平台（如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国际电联电信展）、国际电联成立150周年庆典活动

国际电联150周年庆典活动贯穿于2015年全年 – 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主要庆典活动安排在5月17日。国际电联在2015年期间开展的多数其它活动亦包含庆典元素。2015年5月17日，国际电联在日内瓦同时为150周年华诞及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 2015）举办庆祝活动。这一历史性活动将瑞士联邦主席多丽丝·洛伊特哈德（Doris Leuthard）以及来自世界各地代表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900多位与会者汇聚一堂。这项活动亦给人们提供了回顾国际电联历史的机遇，聚焦国际电联创始成员及来自ICT行业的资深成员。国际电联150周年奖项表彰来自政府、ICT行业、学术界和民间团体内通过国际电联开发、推广或实施的ICT创新为改善世界人民生活做出贡献的个人。共有50位被提名人荣获国际电联150周年奖，其中包括比尔·盖茨、Robert E. Kahn、Thomas Wiegand、Mark I. Krivocheev、Martin Cooper和Ken Sakamura。

国际电联的众多成员对举办国家庆祝活动做出积极响应。国际电联为支持成员组织活动准备了特别工具包和可视指南。动员取得巨大成功，全年共在世界各地举办140多项庆祝活动。此外，30多个成员国发行了纪念邮票和集邮品。国际电联成员为纪念基金慷慨解囊。国际电联共有13个成员对资源调动活动做出响应，成为了合作伙伴，而其它方面则给予了实物支持。

大力度宣传活动贯穿在整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庆典年度，以提高人们对国际电联及其在推进ICT发展和创新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制作了下列相关材料：一目了然的视觉形象；成功案例主题月年历；国际电联150周年庆典专门网站；历史大事年表；社交媒体宣传；国际电联150周年移动应用；儿童海报竞赛（描绘未来）；金色纪念册；视频问候平台；多种不同视频；纪念出版物（“1865年，巴黎：国际电联的诞生”）；《国际电联新闻双月刊》专辑；媒体宣传活动工具包；国际电联纪念品以及国际电联办公楼上张贴的国际电联150周年标志。更多信息见下列网站：www.itu150.org以及C15/17和C16/13号文件。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

自2007年以来，一直在庆祝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⁹⁴，其目的在于帮助提高人们对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以及弥合数字鸿沟的方式方法的认识。WTISD是为纪念1865年5月17日首项《国际电报公约》的签署暨国际电信联盟的创建。2015年国际电联150周年华诞的若干庆祝活动的主题为：“电信与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的驱动力”，在日内瓦开展了一天不同凡响的盛大庆祝活动。2016年，秘书长根据“提倡ICT创业精神，扩大社会影响”这一主题，发出了行动倡议，鼓励各方展示和充分利用相关战略及举措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找到并加强新的、旨在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ICT解决方案。2017年选定的主题为“发展大数据，扩大影响力”，且国际电联还在理事会2017年会议期间主办了一场互动专题讨论会。国际电联理事会为2018年选定的主题为“人工智能惠及人类”。WTISD-18将在“人工智能惠及人类全球峰会”期间得到庆祝。关于WTISD的详细报告见C15/17、C16/17、C17/17和C18/17号文件。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⁹⁵论坛进程将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国际组织和学术/技术界人士汇聚一堂，共同探讨ICT生态系统中的协作和伙伴关系，特别是ICT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协作与合作。2015年，WSIS论坛吸引了来自150多个国家的1800多名WSIS利益攸关方参与，而2017年的论坛则吸引了来自150多个国家的2500多名ICT专家和倡导者。更广泛的WSIS利益攸关方大家庭的若干高级别代表和高级别与会者莅临论坛（其中包括部长和副部长、大使、首席执行官以及民间团体领导人），热情为会议日程献计献策。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由国际电联主办，并由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与WSIS行动方面促进方/共同促进方（联合国经社部（UNDESA）、粮农组织（FAO）、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妇女署（UN Women）、世界知识

⁹⁴ WSIS C1、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

⁹⁵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WSIS C1、C2、C3、C4、C5、C6、C7、C8、C9、C10、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2、3、4、5、6、7、8、9、10、11、12、13、14、15、16和17。

产权组织（WIPO）、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国际劳工组织（ILO）、世界气象组织（WMO）、国际贸易中心（ITC）、万国邮政联盟（UPU）、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署（UNHCR）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密切协作共同组织。事实证明，该论坛是协调利益攸关多方实施行动、信息交流、知识创建和共享最佳做法的有效机制，并在继续协助旨在推进实现SDG的利益攸关多方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2015年12月15和16日，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在纽约举行。国际电联为该会议做出了重大实质性贡献，会议重申全球社会致力于实现WSIS有关建设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承诺。自2015年以来，WSIS论坛是以联合国大会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查（联大第70/125号决议）成果为基础进行的。该成果认识到有必要每年举行该年度论坛，并呼吁实现WSIS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进程之间更加高度的统一。随着2025年的临近，WSIS论坛将是讨论信息通信技术（ICT）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的SDG和具体目标的主要论坛（联大第A/70/1号决议）。论坛的形式、议程和重点关注主题是通过与参与WSIS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公开磋商后确定的。下列网站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和议程：www.wsis.org/forum。

WSIS论坛的成果每年均提交科学技术促发展委员会（CSTD）、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

由联合国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是反映和协调WSIS各行动方面落实情况以及ICT作为促进和加速实现SDG手段的机制。

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均开展了若干强化WSIS成果和目标的重要活动和项目。由副秘书长领导的WSIS任务组确保有效协调国际电联有关WSIS的各项活动。2017-2018年，国际电联担任联合国信息社会组（UNGIS）的主席，且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行动，旨在加强WSIS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国际电联提交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查会议的文稿（www.itu.int/itu-wsis）所含报告以及理事会WSIS工作组（CWG-WSIS）的报告（C15/8、C16/8、C17/8和C18/8号文件）提供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涉及WSIS活动的更多信息。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

国际电联（2014年）世界电信展⁹⁶于2014年12月7至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吸引了来自世界52个国家的3 500多名代表参与。来自46个国家的169个实体展出了产品和技术，报道展会的媒体有144家。该次展会由卡塔尔政府主办，并得到领先通信公司Ooredoo的支持。展会突显出创新、技术以及确定ICT未来发展方向的奇思妙想及其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有关国际电联2014年世界电信展的更多信息见C15/19号文件。

国际电联2015年世界电信展于2015年10月12-15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办。该次展会进行了改进，以便使中小企业（SME）更深入地参与进来，探讨它们在全球ICT生态系统

⁹⁶ 全权代表大会第11号决议；WSIS C1、C11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2、3、4、5、6、7、8、9、10、11、12、13、14、15、16和17。

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次展会吸引了最高层代表的参加，包括匈牙利总统阿戴尔·诺亚什（János Áder）以及匈牙利总理奥班·维克多（Viktor Orbán）。

国际电联2015年世界电信展既包括数字解决方案展览，又包括分享知识的论坛 – 将各国、相关组织和个人相互联系的纽带，同时还首次设立旨在表彰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基于ICT的创新解决方案奖励项目。50多个国家及其中小企业参加了展览，其中包括来自业界的主要ICT参与方。具有针对性的联谊活动使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了协作，而且新的世界电信展项目对参与其中的、且具有社会和经济影响力的中小企业和举措在全球予以表彰。C16/19号文件提供有关本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的报告全文。

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电信展于2016年11月14-17日在泰国曼谷举办，汇聚了来自相关国家政府、公司以及世界新兴和发达市场的中小企业，其关注的重点是为促进实现数字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在ICT生态系统展开协作的重要性。

该届展会吸引了最高层代表的参与，其中包括国家元首、总理、监管机构负责人、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代表以及来自东道国和全球ICT行业（包括中小企业）的首席级别（C-Level）高管。共有来自37个国家的250个展商参加了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电信展，展出他们的创新技术、才能和投资机遇，同时展会设立了国家馆，并出现了世界著名的技术品牌和中小企业。

在“数字经济中的协作”这一主题下举行的领导人峰会和论坛吸引了来自ICT业界的具有影响力的利益攸关方和政府代表，共同探讨网络安全、5G、人工智能（AI）、数字普惠金融、加速增长或开辟新市场等主题。此方面的更多信息见C17/19号文件。

国际电联2017年世界电信展于9月25-28日在韩国釜山举办，主题为“智慧数字化变革带来全球机遇”。展会突显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创新、人才和投资机遇，共有来自35个国家的458家展商参加了展会（其中包括271家中小企业）。展出的技术包括5G、AI、虚拟现实、智慧医疗卫生、物联网（IoT）、频谱管理和“智慧城市”。领导人峰会探讨了关于智慧社会的不同愿景。分为多场次会议的论坛讨论了实现连接的新方式、新技术 – AI、IoT和5G – 发展、内容和容量的重要性、数字技能等，同时经济行业专家圆桌讨论会探讨了AI对经济的影响。

2017年新的创新包括大师讲堂**中小企业计划**（SME Programme）、联谊、讨论以及能力建设、由投资者领导的大师讲堂和具有针对性的联谊以及商务牵线搭桥服务，以帮助中小企业与相关买家和投资者建立联系。展会还提供了由韩国科学与信息通信技术部（MSIT）和釜山市安排的**专项牵线搭桥活动**服务，为国家代表团和参展企业提供B2B和B2G对接洽谈机会。有关国际电联该届世界电信展活动的报告全文见C18/19号文件。

国际电联/UNESCO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⁹⁷于2010年由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目的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宣传宽带的重要性。委员会的工作受益于60多位委员及其各自机构的踊跃参与，其中包括行业顶级高管、联合国机构首长、学术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资金全部自给自足。委员会

⁹⁷ WSIS C1、C2、C3、C4和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2、3、4、5、6、7、8、9、10、11、12、13、14、15、16和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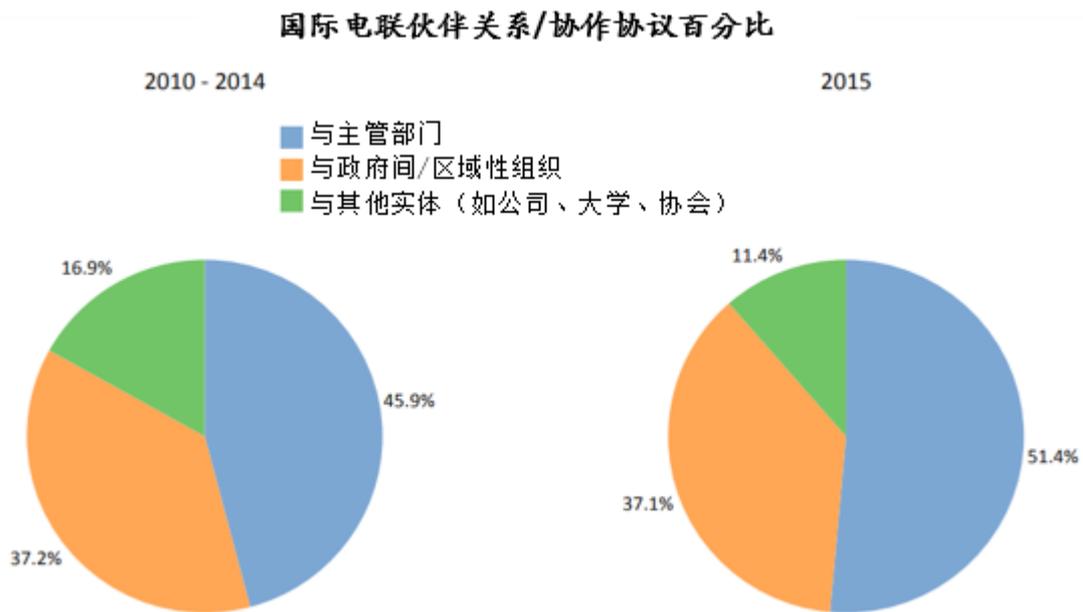
已发表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每年的年度宽带现状报告、有关宽带与教育、数字卫生、性别数字鸿沟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报告。宽带委员会委员每年都在联合国高级别政策论坛期间发出公开信，呼吁政策制定机构更优先关注宽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宽带委员会的工作已被联合国大会若干有关ICT促发展的决议所提及。

部门目标I.2：加强电信/ICT环境中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

成果：

I.2-1：提升电信/ICT合作伙伴关系的合力

取得的进展



输出成果

I.2-1：知识共享、交流及合作伙伴关系和I.2-2谅解备忘录（MoU）

连通目标2020

由PP-14通过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⁹⁸确立了有关ICT发展的共同愿景和目标以及普遍适用的、具体的和可衡量的具体目标。

国际电联正在努力落实《连通目标2020议程》，特别是在衡量连通目标2020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例如，2017年，衡量了17项具体目标中的15项（88%），在这15项得到衡量的具体目标中，9项（60%）将在2020年前实现，两项（13%）正在部分得到实现，四项（27%）不在此列之中。C15/INF/9、C16/39和C17/39号文件提供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

⁹⁸ 全权代表大会第71、72、151、200号决议；WSIS C2、C5、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2、3、4、5、6、7、8、9、10、11、12、13、14、15、16和17。

网络安全⁹⁹

提交理事会的报告（C15/18、C16/18、C17/18、C18/18号文件）总结国际电联自PP-14以来开展的关于第130、174和179号决议方面的活动以及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所发挥的作用和在成员所做相关决定方面采取的行动。

这些报告围绕《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的五个战略支柱展开。按照五个工作领域列出了相关活动：(a) 法律措施；(b) 技术和程序措施；(c) 组织结构；(d) 能力建设；(e) 国际合作。活动特别关系到ITU-R、ITU-T和ITU-D研究组的活动、国际电联国家CIRT项目以及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和与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这些报告还包括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COP）方面开展的活动。

旨在支持技术型中小企业的活动¹⁰⁰

中小企业在确保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而且往往是由ICT促成的创新解决方案的源泉和新就业机会（特别是年轻人的就业机会）的重要渠道。在全球范围内，中小企业占有所有企业的95%以上，而且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脱离贫困的途径。

按照“EMERGE”举措，国际电联发布了两份报告，旨在使各方更加了解国际电联成员在支持技术型中小企业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信息通信行业微型和中小企业回顾》；《技术型微型和中小企业发展趋势以及对创业公司的支持》。此外，国际电联正在推进落实一项试点项目，以确定方便中小企业参加国际电联研究组、特别是参加ITU-T部门研究组工作的方式方法。该新的试点项目已在ITU-T第20研究组开始，且将于2018年底分享有关这一项目的成果。

互联网问题¹⁰¹

提交理事会的单独报告（C15/33；C16/33；C17/33和C18/33）总结国际电联自PP-14以来在第101、102、133和180号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所报告的活动涉及：(a) 互联网协议（IP）网络、下一代网络（NGN）的发展和未来互联网，包括政策和监管挑战；(b) IPv6；(c) 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d) 国际化域名（IDN）；(e) 电话号码变址（ENUM）；(f) 国际互联网连接（IIC）/互联网交换点（IXP）；和(g) 年度互联网管理论坛（IGF）。

部门目标I.3：更好地明确电信/ICT环境中新出现的趋势并对之加以分析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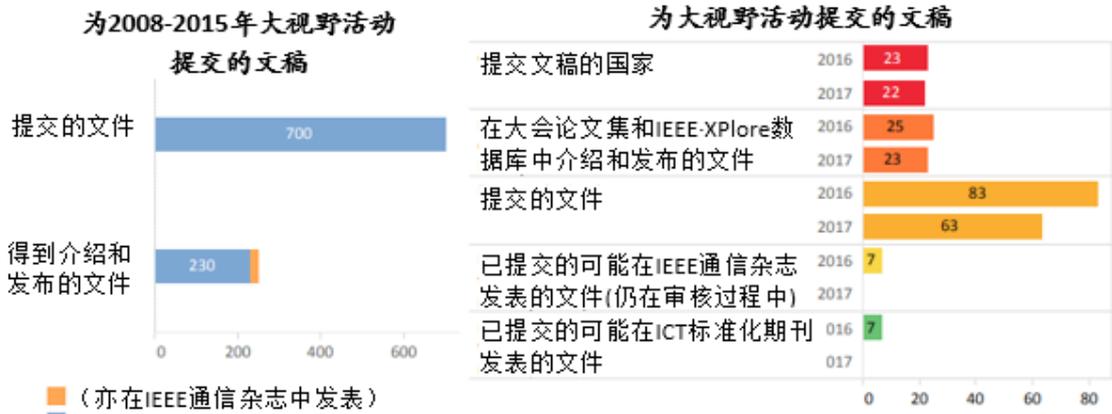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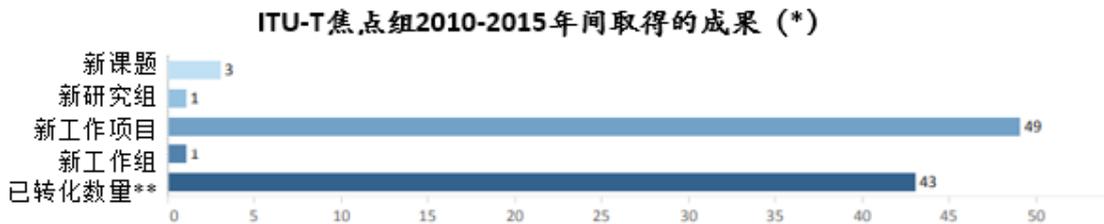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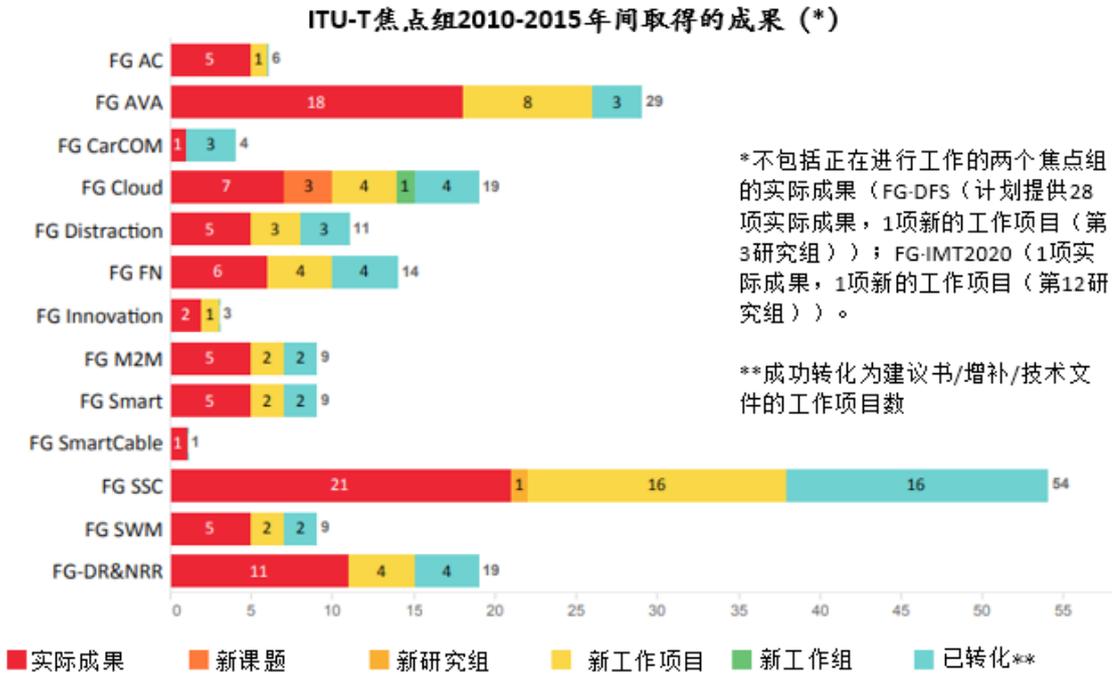
I.3-1：及时发现和分析电信/ICT新兴趋势，并确定与趋势相关活动的新领域

⁹⁹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WSIS C5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1.4、4.1、4.3、4.5、5.b、7.1、7.a、7.b、8.1、9.1、9.c、11.3、11.b、16.2、17.8。

¹⁰⁰ WSIS C2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

¹⁰¹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102、133和180号决议；WSIS C2、C4、C5、C6、C7、C8和C9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1、9.c。

取得的进展



输出成果

1.3-1 跨部门举措、有关新兴电信/ICT趋势的报告和其它类似举措（包括《国际电联新闻双月刊》）¹⁰²

目前在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正在通过若干举措，及时确定和研究电信/ICT最新趋势的技术、政策和监管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方面问题。

¹⁰²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WSIS C2、C4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c。

通信技术新兴趋势跨部门组

信息通信技术新兴趋势跨部门组自2013年11月作为国际电联范围内部明确和评估新兴趋势的机制成立以来，已在定期（平均每年四次）开会并讨论多种不同议题，包括G.fast、大数据、数字金融、无人机、区块链、人工智能（AI）、量子计算、Li-Fi（“光照上网技术”）以及对2015、2016和2017年ICT的预测。该跨部门组还为确定新的潜在业界和学术成员并邀请他们加入国际电联方面献计献策。

信息通信技术新兴趋势简介会

国际电联为日内瓦和纽约常驻使团进行了一系列新的简介会。首次简介会于2016年11月在国际电联总部进行，概要介绍有关5G的新兴趋势、挑战和机遇，之后就繁复多样的新兴技术召开了一系列简介会，涉及的技术包括IoT、AI以及ICT在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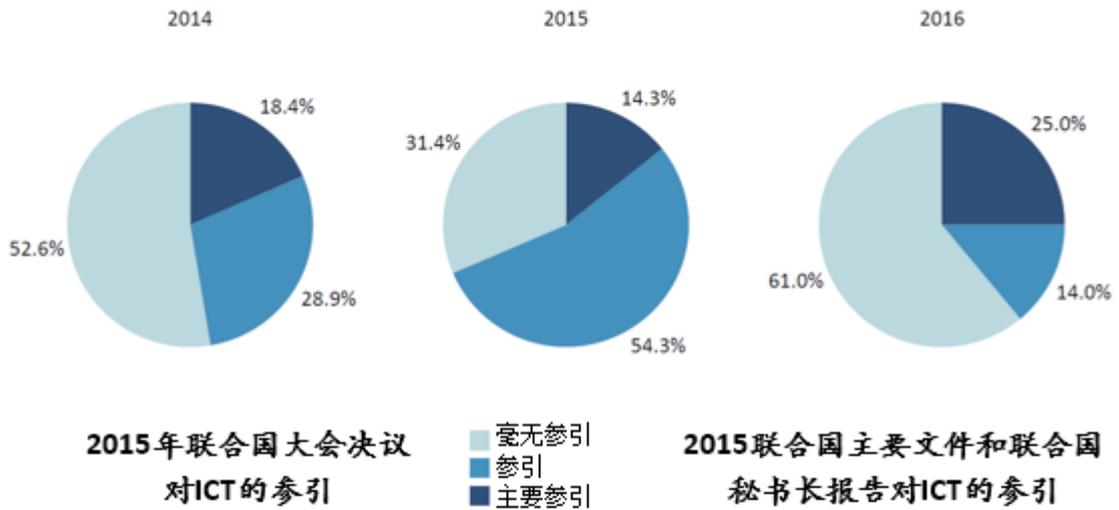
部门目标I.4：增强/促进人们对电信/ICT作为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力（重要性）的认识

成果：

I.4-1：根据联合国Rio+20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述，提高了对电信/ICT作为可持续发展全部三个支柱（经济增长、社会包容和环境平衡）总体驱动力并支持联合国和平、安全和人权使命的多边和政府间认知

取得的进展

电信/ICT在联合国层面被视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经社理事会 (ECOSOC) 决议对ICT的参引



输出成果

1.4-1: 向联合国机构间、多边和政府间进程提交报告和其它输入文件¹⁰³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含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目的是在2030年之前消除贫困、促进环境的可持续性并建设人人均参与其中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同时承诺不让一个人掉队。2017年1月1日，来自葡萄牙的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接替潘基文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新任秘书长的优先工作是强调这样的必要性，即确保联合国为其成员国提供“有的放矢”（fit for purpose）的发展支持，手段是通过重点关注冲突预防的管理、和平和安全架构改革以及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

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三项具体目标，明确认可ICT的作用（教育和学识（4.b）、性别赋能（5b）和最不发达国家互联网的普遍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9.c））。因此，从更广的角度而言，目标17 – 加强实施和振兴全球伙伴关系促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 要求各方做出努力，加强促成技术，特别是ICT的使用。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之一，

¹⁰³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WSIS C2、C5、C6行动方面；SDG具体目标：9。

在支持成员国和汇聚其利益攸关方、以共同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6年以来，国际电联为每年进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进行的全球SDG跟进和审议进程提供输入意见。国际电联还加强了宣传工作，使更多国家在HLPF上每年介绍其自愿国别审查报告，以使人们更清晰地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国际电联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联合发布出版物和举行会外活动推进有关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例如，国际电联在2017年HLPF上协调发布了一份出版物—快速进步：充分利用技术实现全球性目标—其中包含联合国25个行政首长关于ICT在推进实现SDG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意见。国际电联还通过协作协议加强了与联合国实体的协作，这些协议包括与FAO签订的农业方面的协议，与UNIDO签订的工业方面的协议，与WHO签订的关于移动卫生的协议。

国际电联也在继续跟踪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在此方面，国际电联确保了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的相关报告、经社理事会/CSTD决议、联合国大会有关ICT促发展的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CSTD有关科技和创新促发展的决议中反映出国际电联开展的关键性活动和ICT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国际电联还为其它主要大会、峰会和高级别会议贡献了力量，其中包括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2015年）；第三届国际发展融资大会（2015年）；联合国大会WSIS成果审查高级别会议（2015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2016年）；2011-2020年十年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落实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2016年）；人居署第三届大会（2016年）；联合国年度气候变化大会；互联网管理年度论坛以及联合国其它活动。

在机构间协调方面，国际电联大大加大了自己的知名度并增强了在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中的领导作用。国际电联秘书长从2015-2017年主持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的ICT网络信息安全专门事宜组工作。国际电联还成功引导了联合国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框架以及有关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的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计划工作，并使这些获得批准。联合国机构间正在做出努力，更好地在内部了解AI相关技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对实现SDG机遇的影响，因此国际电联也在为之献计献策。

国际电联推进建立了相关机制，以考虑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通过和落实了通过全系统审查得出的相关建议，包括全面通过和实施了2016年对国际电联电联的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审查。

亦见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C11/INF/6](#)、[C12/INF/1\(Rev.1\)](#)、[C13/INF/10](#)、[C14/INF/7](#)、[C15/INF/4](#)、[C16/57](#)、[C17/INF/10](#)和[C18/INF/4](#)。

气候变化¹⁰⁴

详细内容见本报告R.2-2、R.3-4、T.1-5、T.5-3、D.4-1、D.4-4、D.5-1和I.4-1节（国际电联与联合国）。

¹⁰⁴ 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172、182号决议；WSIS C7行动方面（电子环境）；SDG具体目标：1.5、2.4、11.6、12.2、12.5、12.6、12.a。

电子卫生¹⁰⁵

国际电联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以便扩大ICT在卫生领域的使用，同时在国家层面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并奠定基础。移动@健康举措是利用移动卫生解决非传染性疾病及其相关风险的全球性举措。已在下列国家出台了国家层面项目：印度、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埃及、赞比亚、挪威和英国，而且项目针对一系列不同收入群体和相关疾病爆发地区，其中包括移动戒烟、移动糖尿病、移动子宫癌和mCOPD（COPD：慢阻肺疾病）。还启动了移动卫生和创新更新，目的是监督和促成选定的欧盟成员国对移动卫生的采用和实现相关创新。此外，与世界卫生组织非洲代表处联合开展工作，加大非洲地区的数字卫生服务。更多相关信息见T.1-4、T.1-6、T.1-8、和D.3-2节。

可持续智慧城市¹⁰⁶

作为能力建设的工作之一，除“印度智慧城市信息通信技术监管挑战”全国专题研讨会外，国际电联与印度电信管理局（TRAI）于2015年3月24-26日共同开展了“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可持续智慧城市”的培训，这一活动加强了190多位与会者对智慧城市最新发展趋势的认识。更多详细信息见T.1-5、T.5-1和I.4-1节。

电子废弃物¹⁰⁷

详细信息见具体目标3.2以及T.1-4、T.5-3、D.4-1、D.5-1和I.4-1（国际电联与联合国）节。

应急通信¹⁰⁸

详细信息见R.3-3、R.3-4、T.1-8、T.5-3、D.4-1、D.4-4、D.5-1、D.5-2和I.4-1（国际电联与联合国）节。

性别平等¹⁰⁹

国际电联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监督框架中的三项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指标。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信息概览（Gender Dashboard）报告有关数字性别鸿沟、国际电联会议性别代表性以及国际电联工作人员和决策层的性别平衡情况。

国际电联出台了繁复多样的旨在弥合数字性别鸿沟的举措，其中包括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EQUALS（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团队）、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旨在平衡国际电联会议女性代表的工作包括携手努力，邀请并鼓励性别平衡的代表团出席会议并任命女性担任管理职务，特别是主席和副主席这类重要职务。目前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妇女联谊会（NOW）和女性与标准化专家组（WISE）支持女性参加主要大会。

¹⁰⁵ 全权代表大会第183号决议；WSIS C7行动方面（电子卫生）；SDG具体目标：1.3、1.4、1.5、2.1、2.1、3.3、3.8、5.6、5.b、17.8、17.19。

¹⁰⁶ WSIS C7行动方面（电子环境）；SDG具体目标：11.3、11.6、11.a、11.b。

¹⁰⁷ SDG具体目标：6.3、6.B、11.6、12.4、12.5。

¹⁰⁸ SDG具体目标：1.5、2.4、11.5、11.b。

¹⁰⁹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SDG具体目标：5b。

国际电联按照《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SWAP）—一种衡量和推进性别平等的问责框架—每年做出报告。自2017年起，规划工作已与UN-SWAP业绩指标相统一。国际电联开展的关于第70号决议的活动报告全文见C15/6、C16/6、C17/6、C18/6和C18/13号文件。

通过ICT赋予青年权能¹¹⁰

国际电联继续推进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落实工作。该决议确立了国际电联在通过电信/ICT赋予青年权能方面的职责。第198号决议的实施工作完全遵循理事会通过第1374号决议确立的2016-2018年路线图所含的行动方面进行。

其中一项主要实际成果是加强了国际电联与学术机构的合作。目前，国际电联拥有150多个学术成员，而且正在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期刊：《信息通信技术探索》和筹备国际电联第十届大视野学术大会（2018年11月26-28日，阿根廷）。应中国南京邮电大学的慷慨邀请，2017年大视野活动吸引了来自26个国家的300名学术代表参加。国际电联还在理事会2015/2016和2017年会议期间组织了“青年信息通信技术政策领导人（YIPL）计划”工作，并与釜山市合作，在2015、2016和2017年组织了“釜山青年政策领导人计划”工作。通过这些计划，加强了年轻专业人士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哥斯达黎加总统路易斯·吉利尔莫·索利斯·里维拉（Luis Guillermo Solís Rivera）总统阁下被任命为国际电联青年与信息通信技术形象大使，而且每年都举办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在WSIS论坛期间，国际电联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出台了“提高青年数字技能，获得体面工作”宣传活动，其目的是鼓励世界范围内的利益攸关方对500万青年进行培训，为他们提供参加工作后无需培训即可直接上岗的数字技能。

下列网站和文件提供国际电联开展的有关青年活动的更多信息：www.itu.int/youth；C15/91、C16/20和C17/35。

部门目标I.5：促进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人群对电信/ICT的获取

成果：

I.5-1：利用通用设计原则提高了电信/ICT设备、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和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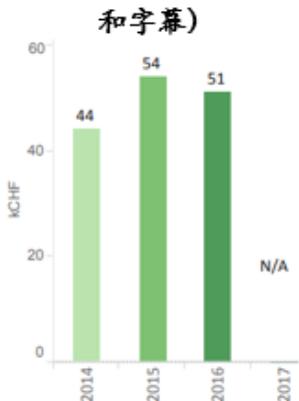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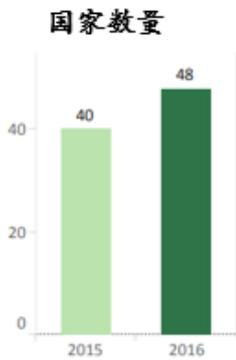
I.5-2：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扩大了与残疾人和具体需求人群组织的接触

I.5-3：提高包括多边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对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必要性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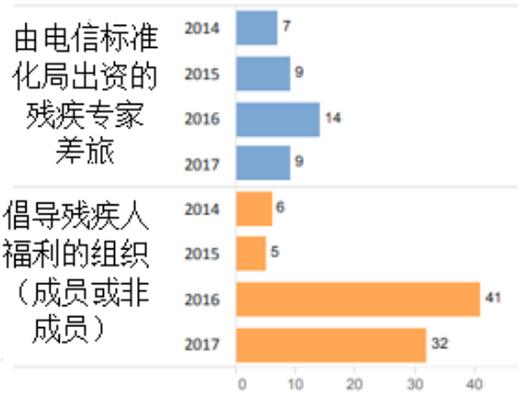
¹¹⁰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198号决议；SDG具体目标：4、9。

取得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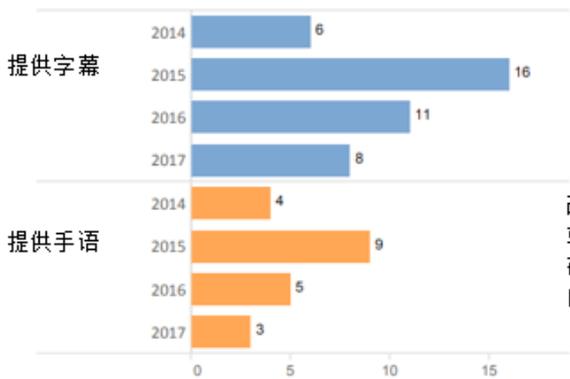
所调查的、已建立旨在ITU-T的无障碍获取基金在确保残疾人无障碍（手语翻译、专家差旅和字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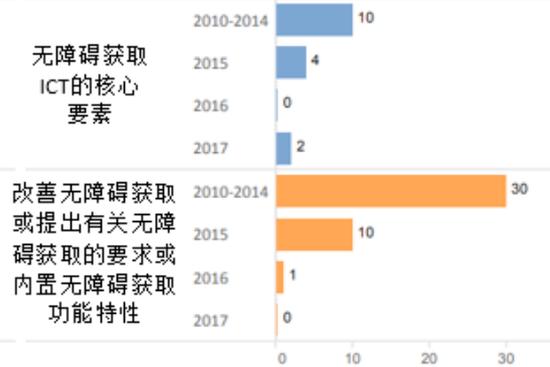
残疾人专家和组织的参与



提供手语和字幕的会议



ITU-T的技术出版物（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文件）



输出成果

1.5-1: 与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相关的报告、指导原则和核对清单；1.5-2通过促进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更多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会议筹集资源和技术力量；1.5-3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国际电联无障碍获取政策和相关规划；1.5-4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宣传¹¹¹

国际电联正在推进落实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重点关注两个领域的工作：(a)促进残疾人对ICT的无障碍获取；(b)使国际电联成为一个更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组织。

在第一个领域，国际电联继续在ITU-R、ITU-T和ITU-D研究组中开展针对残疾人的电信和ICT。在ITU-T中，目前正在通过残疾人的参与、将无障碍获取纳入国际电信/ICT标准制定的主要工作之中，例如，为盲人制定术语规范、可无障碍使用的IP电视系统以及室内音频导航系统（Wayfinder），并进行无障碍会议（包括远程参与）。ITU-D继续开发工具包和资源，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推进建设有利环境，确保按照《连通目标2020议程》，在2020年前实现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相关主要实际成果包括：发布

¹¹¹ 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SDG具体目标：4、8、9。

了《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示范政策报告》（也旨在为国际电联相关区域和国家提供建议和意见）；无障碍ICT公共采购在线培训课程；称作“Internet for @ll”的国家网络无障碍化能力建设项目。

在第二个领域，国际电联继续落实由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的国际电联无障碍政策。国际电联也在为残疾人提供其服务，例如，在很多国际电联活动期间提供字幕，应要求在ITU-T无障碍会议上提供手语翻译，通过专门软件使网站成为无障碍网站，并改进了国际电联旨在使其网站更加无障碍化的相关设施。国际电联修改了其内部生产系统，以便以六种正式语文产生无障碍出版物。自2015年以来，已有194份新的电子出版物是以辅助技术友好格式出版的，而且可从国际电联电子书店下载。

以下网站提供此方面的更多信息：www.itu.int/accessibility。

7 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驱动力

本节阐述总秘书处驱动力和所提供支持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E.1: 驱动力：确保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的高效和有效使用；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成果：

E.1: 高效使用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资金资源；利于工作的、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取得的进展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 的执行
(或账目年度审计为无条件通过)



采购和差旅服务

(国际电联准则和联合国良好做法已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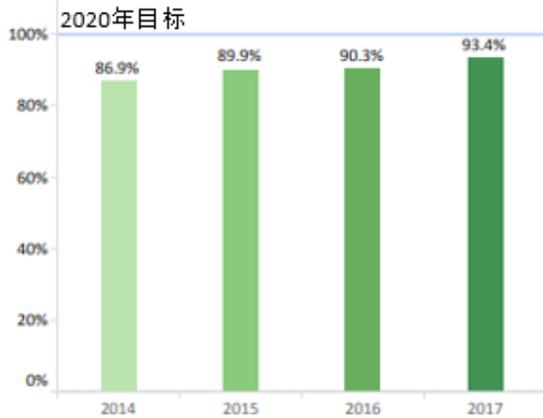


预算执行 (未超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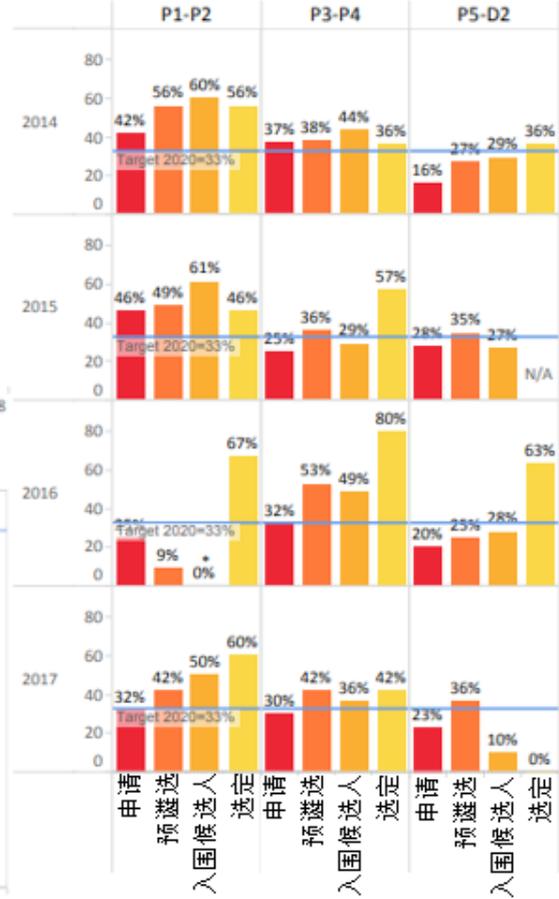
与工作相关的伤残或事件 < 2%



进行公务差旅并在联合国DSS-TRIP系统中登
记其差旅的职员/利益攸关方数量



招聘程序各阶段留用的
女性专业人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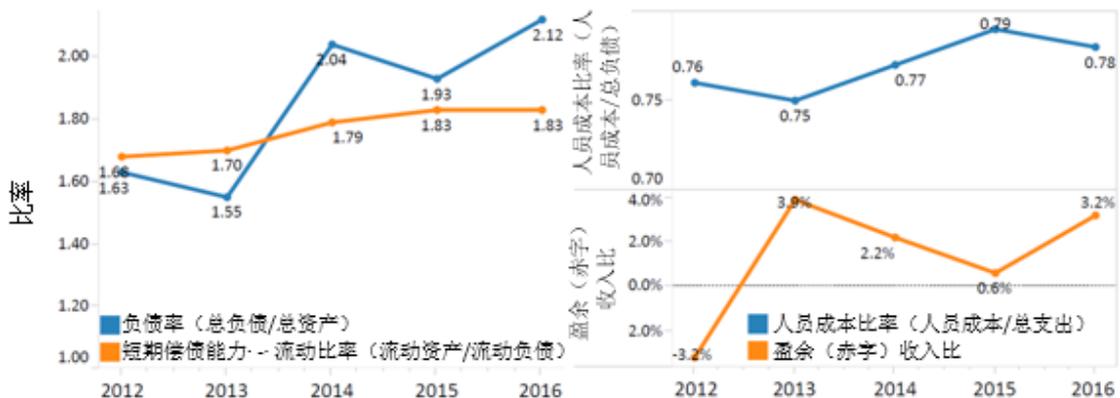


*临时空缺通知无短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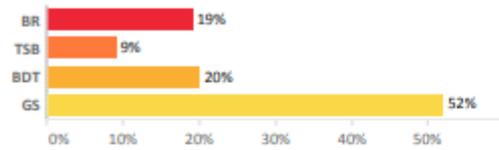
实施增效措施带来的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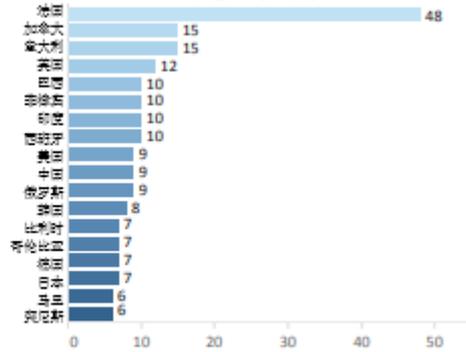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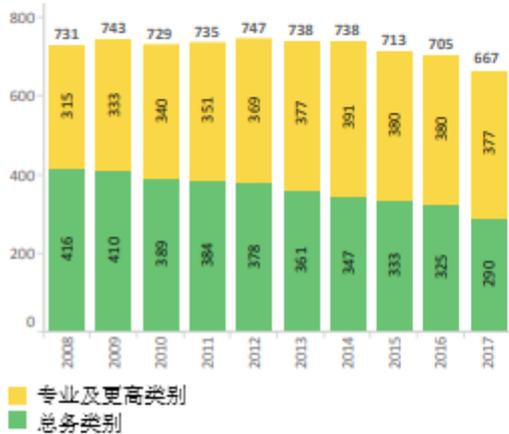
各局/总秘书处职员占比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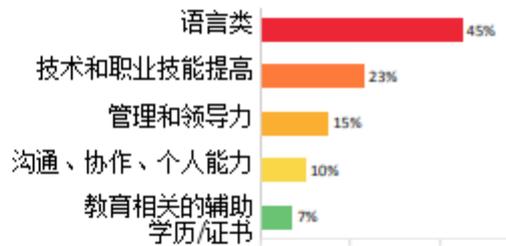
各专业或更高类别中人数最多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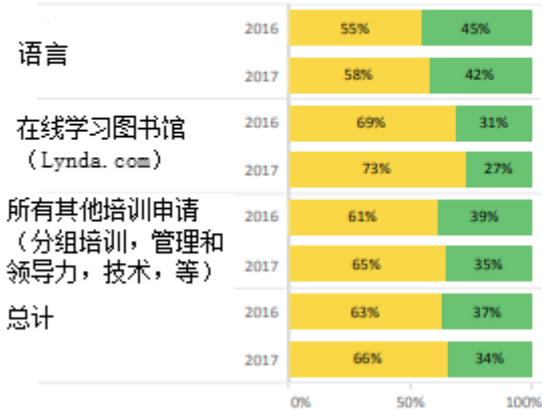
分级别职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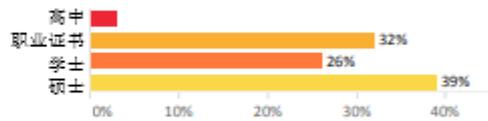
各项学习计划支出占比 (2016)



职员类别的学习情况



按学历划分教育程度



专业和更高类别中技术和非技术类职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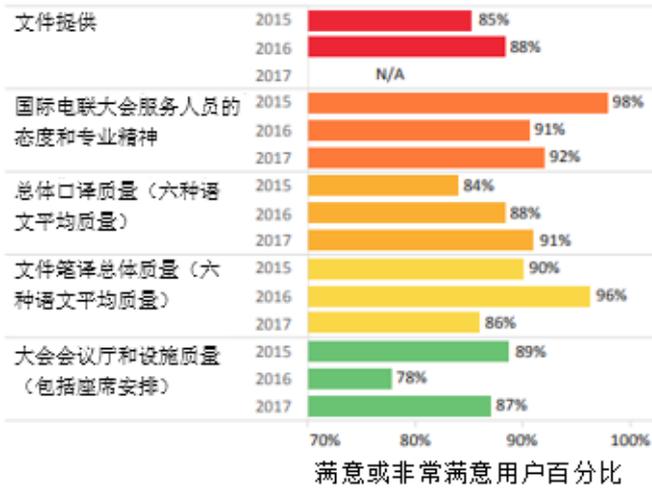
E.2: 驱动力: 确保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高效和方便提供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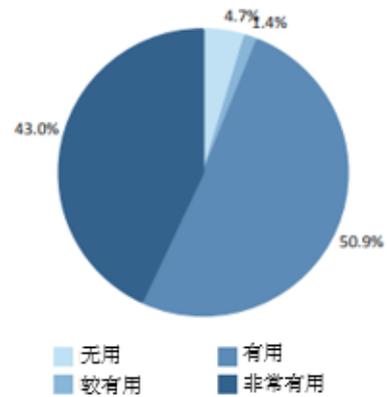
E.2: 确保大会、会议、文件、出版物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高效和方便提供

取得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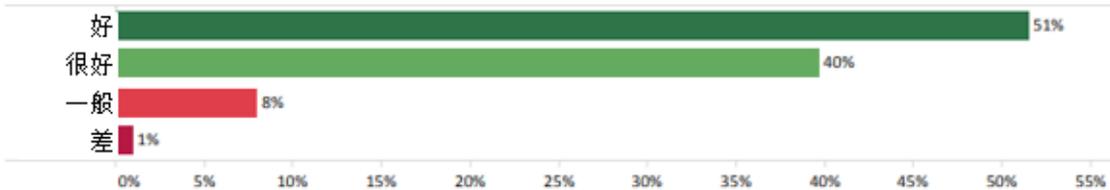
用户对活动的满意度
(2015: WRC-15; 2016: WTSA-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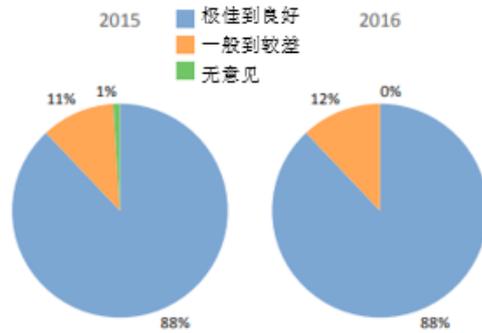
用户对国际电联出版物所含主题有用性的看法(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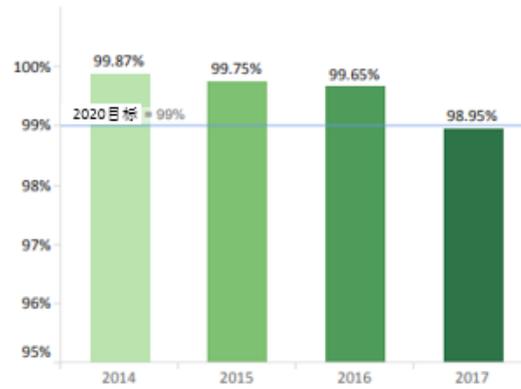
国际电联出版物质量评级(2016年国际电联成员年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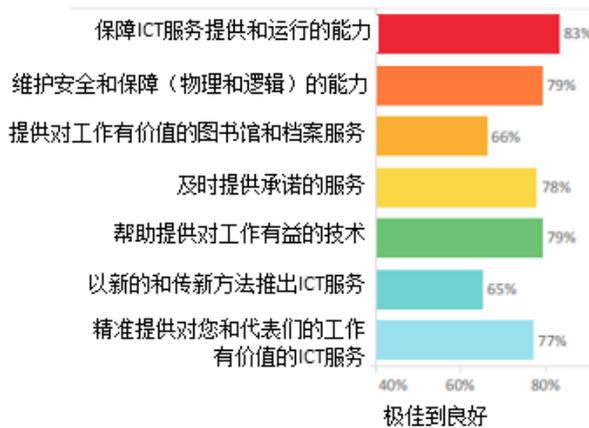
用户对ICT服务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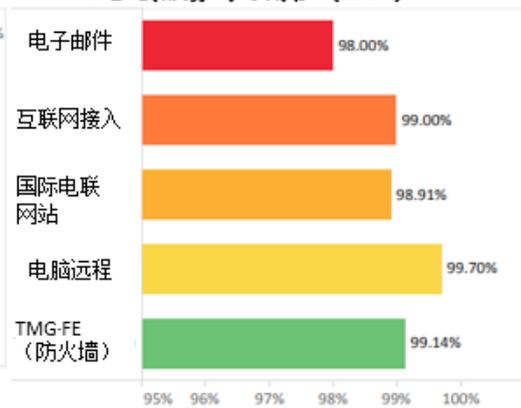
ICT服务的提供和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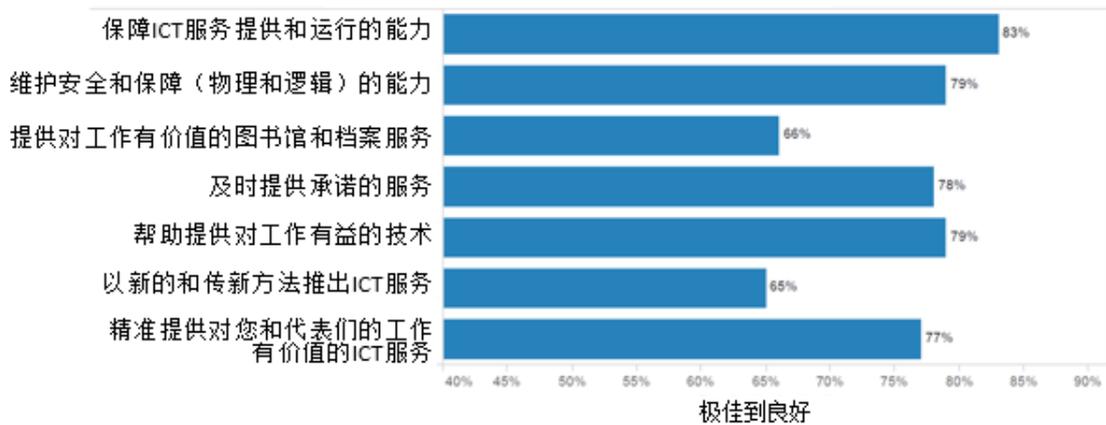
用户对具体ICT服务的满意度(2015年)



ICT主要服务的可用性(2017)



用户对具体ICT服务的满意度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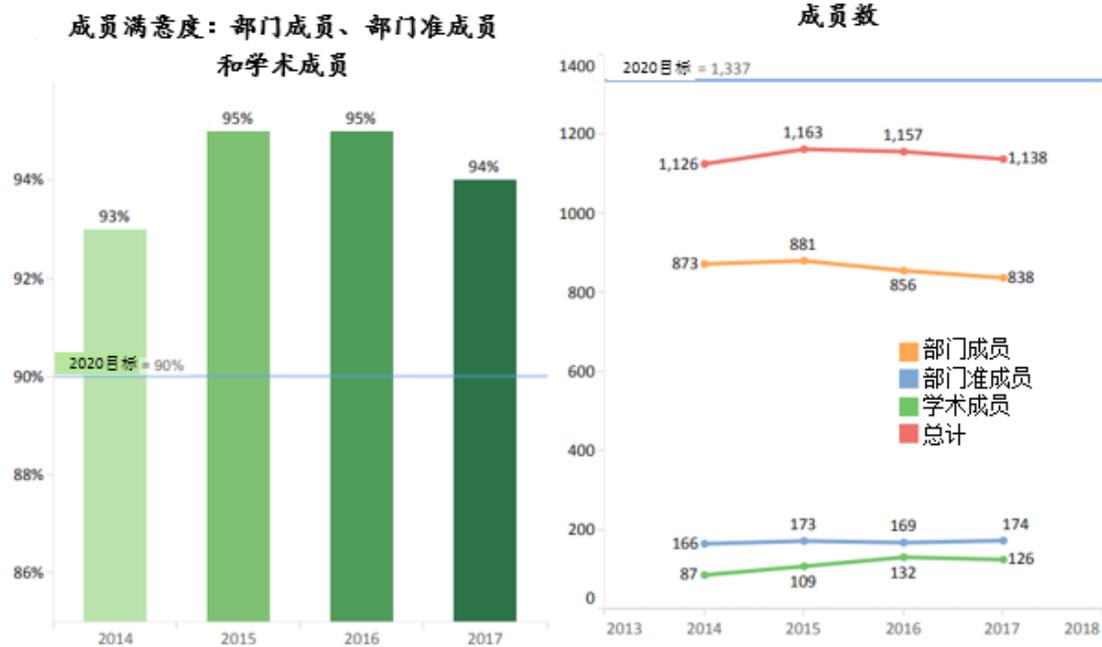


E.3: 驱动力：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调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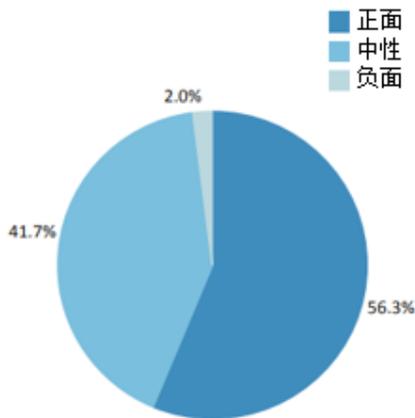
输出成果：

E.3: 确保高效处理成员相关问题，高效提供礼宾、宣传及资源调配服务

取得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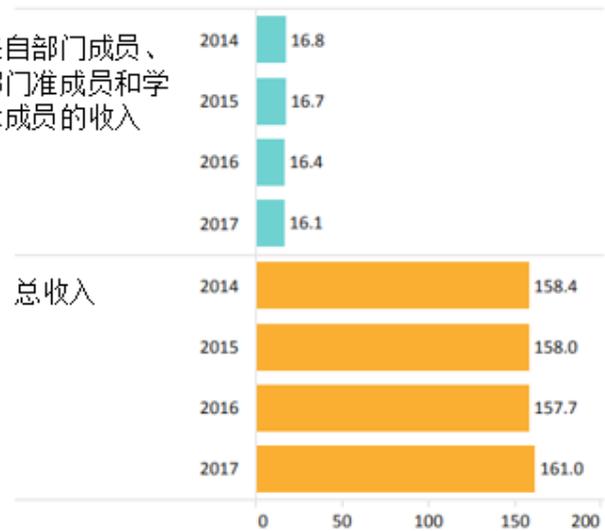


媒体对国际电联的报导 (2015年)



总收入 (百万瑞郎)

来自部门成员、
部门准成员和学
术成员的收入



浏览国际电联宣传渠道的数量 (2016年)

Flickr

YouTube

2,042,400 217,233

退订率 (每10万用户)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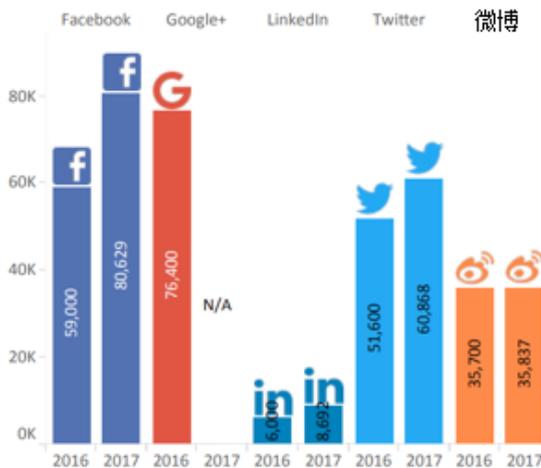
《国际电联新闻》精华版 《国际电联新闻》杂志

2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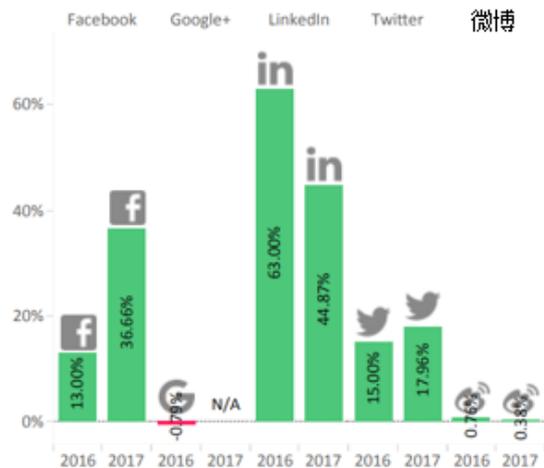
国际电联博客浏览量的年增长率 (2016年)

60%

社交媒体 - 粉丝



社会媒体 - 与上年相比增长



2017年，国际电联新闻出台移动优先网站以取代公司博客和新闻日志，通过及时发布专题相关内容使流量翻了一番。

另外，国际电联新闻周刊收到的邮件反映出新增读者数量年均增长650%，其中20%为企业高管和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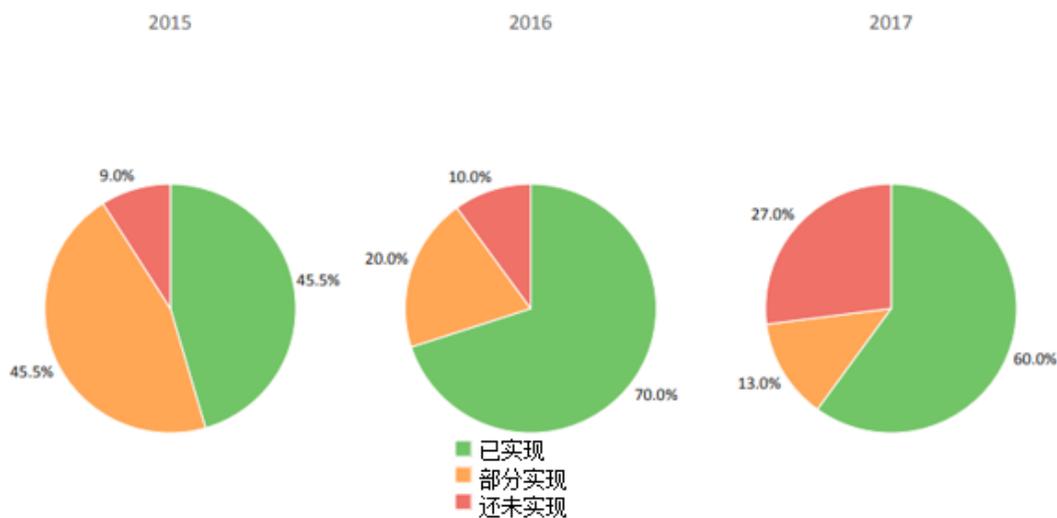
E.4: 驱动力: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成果:

E.4: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能够得到高效制定、协调与执行

取得的进展

已衡量的落实中的连通目标2020指标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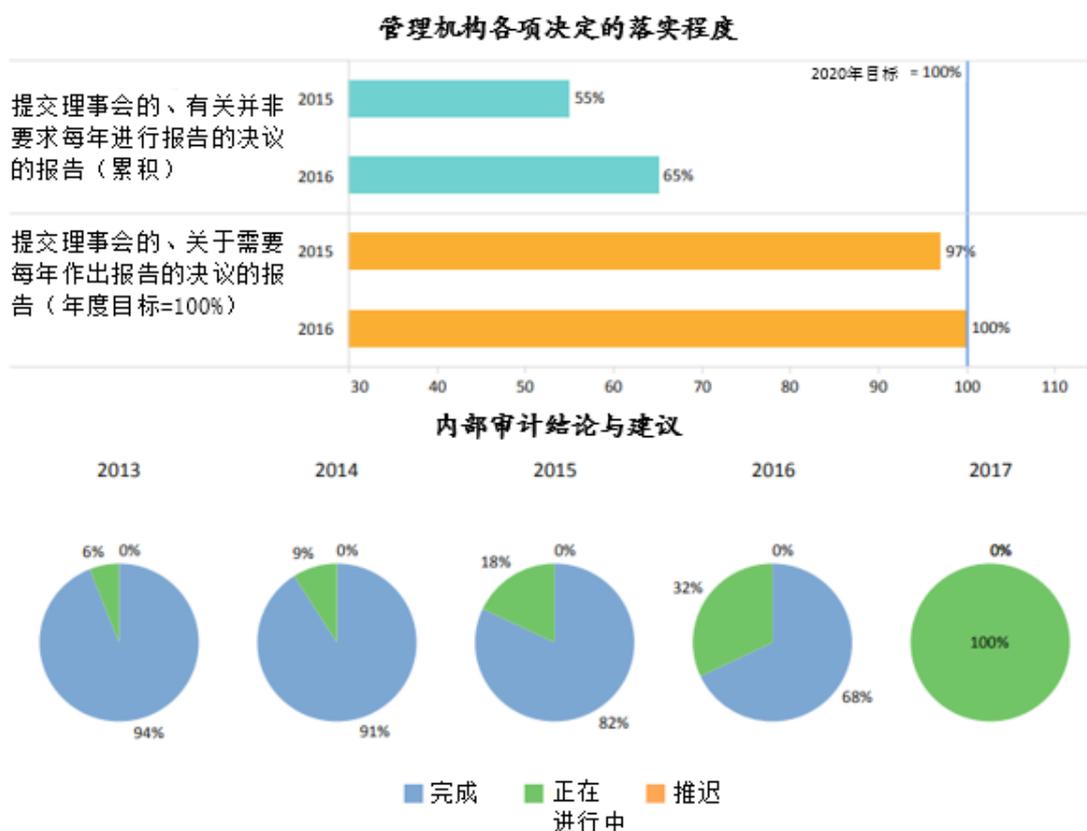
65%的连通目标2020的指标已衡量 58%的连通目标2020的指标已衡量

E.5: 驱动力: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管理 (内部与外部)

成果:

E.5 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管理 (内部与外部)

取得的进展



7.1 支持服务/程序

5.1 国际电联的管理

2015至2017年，协调委员会和管理协调组每月定期会晤，讨论战略问题，管理国际电联的行政和财务事宜，确保将国际电联的资源最有效地用于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继2015年联检组对国际电联行政管理审查后，国际电联管理层接受了11条正式建议和47条非正式建议，并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若干份文件，其中已获得通过的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和国际电联问责制框架。国际电联管理方法已实现现代化，简化了办事流程，并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RBM）。这期间，战略规划和成员部对跨部门事务继续承担主要责任，为协调委员会、管理协调组和部门间任务组提供整体规划和支持服务。

新设置的职业操守官员2016年11月1日到任，并出台一系列措施，目的是：(a) 在全组织范围营造职业操守意识的环境；和(b) 完善法律/行政框架，根据国际电联的具体环境确保采用最佳做法。这些措施以及职业操守办公室的其他活动的详情，见C18/52号文件。

5.2 大会、全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组织（包括笔译和口译）

大会和出版（C&P）秘书处为国际电联所有活动提供支持。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为在日内瓦参加69场活动和267个会议日的7 474参与者提供了支持，用六种语文处

理了约27 700页文件。努力实现无纸会议、电子参会和无障碍接入，降低复制成本，提高运作、改进交付方法和时间。

口译服务部门共计完成六种正式语言工作量1 839口译日。当前正在以不断提高和创新为重点，改进为代表提供的服务，更经济高效地开展工作。

国际电联继续落实理事会批准的语文政策。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C15/12号文件）反映了CWG-LANG收到的有关落实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2014年，釜山，修订版）现状的详细报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标准相比，业绩和效率均达到很高的水平。编辑委员会对PP-14临时最后文件进行六种语文的调整后于大会最后一天发布，大会结束不久就以六种正式语文出版。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在日内瓦共计为76场活动，300个会议日，10 452参与者提供支持。36场活动配有口译，累计2 353口译日。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翻译和处理文件约25 803页。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C&P为50个国家的235场活动提供支持，在日内瓦为20 730名代表，138场活动和561个会议日提供服务。其中56场活动配有口译服务，口译日达1 760个。以六种语文处理文件约37 885页。

2017年1月至11月，C&P在日内瓦共支持活动131场，为12 000代表提供服务超过527会议日。以六种语文翻译和处理的文件超过31 000页。2017年，国际电联在全球组织的配有口译服务的活动58场，共计1 950口译日。

总体上，从PP-14（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C&P秘书处共支持466场活动，平均每年150场。在日内瓦为55 500多为代表提供服务超过1 800会议日。

这期间，C&P为全球206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服务，总计达8 757个口译日，翻译和处理文件168 000页左右。

S.3 出版服务

国际电联在向电子媒体和创新材料过渡的同时将继续制作高质量出版物。国际电联在线免费提供的国际电联出版物种类不断增多，其中包括建议书、《无线电信规则》、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电联各类手册等。2014年，销售和营销努力取得了良好效果，出版物销售总收入到1 980万瑞郎。

网上免费提供的出版物不断增多，目的是传播信息，扩大受众群体。

为扩大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影响，现已制定完成了一个新的战略营销计划。销售网络中新增加六个经销商。当前正在通过纽约联合国总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亚马逊（Amazon）和巴诺书店（Barnes & Noble）探讨新的合作可能性，以增加销售平台。

为方便网上订阅，还推出了一个新的网上书店。2015年的销售收入达1 673万瑞郎，接近2015年预算收入1 700万瑞郎，而2014-2015双年度实际销售额达3 655万瑞郎，比预算收入3 400万多出了250万瑞郎。

2016年的销售收入达1 902万瑞郎，超过2016年预算收入1 850万瑞郎和2015年的实际销售收入1 672万瑞郎。更多内容，见C17/21和C17/INF/4号文件。

2018年增加了一个新的综合出版平台。新平台将移动、在线和印刷制作集成为一个自动化流程，以提高速度和效率。国际电联电子图书馆新增加全格式获取，除传统pdf和纸质格式外，许多出版物还可通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即可获取。

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1 956万瑞郎，超过2017年预算收入1 850万瑞郎和2016年实际销售额1 902万瑞郎。更多内容，见C18/21和C18/INF/2号文件。

S.4 ICT服务

自PP14以来，成功的为所有主要活动提供了信息服务，包括理事会会议、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WSIS论坛、GSR和WTIS，以及WRS-14、16、RA-15、WRC-15、WTSA-16和WTDC-17。国际电联总部的几个会议室的音视频和无线网络服务得到改进，为在总部举行的会议提供电子工作方法和远程会议支持。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约2 500场会议提供了远程会议服务。139个国家1 134个城市的逾20 000远程与会者连接到这些会议。为更好的支持区域办事机构，国际电联与区域办事机构的连接也得到改善。

本组织实施机构客户关系管理项目（CRM），取消了一些分散的系统，国际电联现在平台可以更高效和更安全地管理成员账户、用户账户会议/大会（包括邀请和注册），宣传活动（2016和2017年通过CRM解决方案发送的电子邮件约900万封）和为部门成员提供支持。

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图书馆和档案部门扫描国际电联历史文献约520 000页，使国际电联历史门户网站（www.itu.int/history）的资料总页数超过180万页，为2015年举办的150周年纪念活动提供支持。

S.5 安保服务

国际电联安保部门（IS/SSD）继续为国际电联在瑞士内外组织的主要活动（15次）提供有效的运作支持。

IS/SSD目前负责管理的其他安保强化项目和程序还有：

- a) 与东道国当局（FIPOI）讨论国际电联新办公楼周边布设防敌意车辆和行人障碍设施，在设计阶段增加适当的缓冲措施。
- b) 2017年11月已完成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玻璃防爆膜的安装工作。
- c) 提升国际电联安保水平，向周边联合国机构看齐。2018年，国际电联办公楼将设有武装安保人员，统一着装安保人员对访客进行安全筛查。
- d) 2017年11月，为确保国际电联总部和区域和地区办事机构工作不被中断和灾难恢复，国际电联行政部门根据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ORMS）的规划开始建立勤勉义务基金会。
- e) 2017年继续对区域和地区办事机构设施安全和安保进行审计。

更多详情，见C16/72、C16/70、C17/63、和C17/140号文件。

S.6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和办公楼的维护和升级。

S.6.1 人力资源（HR）管理

2017年间，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落实了联合国大会第70/244号决议根据国际公务员服务委员会（ICSC）的建议批准的、经2016年理事会第539号决定核准的新的补偿安排。

理事会第594号决定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65岁强制退休年龄规定。有鉴于此，人力资源部制订了自愿离职计划，以减小该决定对2018-2019年双年度预算的财务影响。

人力资源部还集中精力开展国际电联管理层核准的相关工作，有些情况下借鉴了联检组提出的正式和非正式建议。这其中包括：

- 新建绩效管理和发展体系（PMDS），已确定Cornerstone on-Demand为服务提供商。该项目始于2017年年初，2018年向所有国际电联职员推广。
- 制定国际电联学习和发展政策和目录。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指出，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在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保持一支训练有素、地域平等且性别平衡的员工队伍十分重要。人力资源部门协助起草了国际电联新的学习和发展政策和目录，给国际电联职员提供2018年绩效周期安排的所有项目的清单和简介。

人力资源管理部继续推动人力资源职能现代化，完善招聘、组织结构管理和职务分类、培训、人力资源政策和法律事务等服务。

在社会福利方面，根据投保人口统计数据 and 需求，对由Cigna管理的集体医疗保险计划（CMIP）进行全面审查，包括保险金结构、自付额机制和医疗保险说明。

进一步详细信息，见与执行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相关的C15/44、C16/53、C17/53和C18/24号文件。

S.6.2 国际电联办公楼的维护和升级

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设施管理处（FMD）对国际电联所有办公楼进行了升级和维护。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4号决议（2014年，釜山），在对总部办公场所更换、改造、租赁和搬迁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设施管理处作为理事会总部办公场所工作组（CWG-HQP）秘书处开展工作，完成工作后向2016年理事会提交报告。报告建议拆除Varembé办公楼，取而代之的是建一座新楼。国际电联向东道国提出申请并获得两笔无息贷款，2017-2019年期的第一笔已经到账。2017年，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中进行两轮国

际性建筑设计匿名竞标。2017年11月，国际评标委员会评选出优胜者并就新楼设计开始谈判和发标，（根据国际电联选择）对拆除/施工流程进行管理。

在运行环境绩效方面，在FMD的协调下，国际电联继续保持模范机构。以2016年数据（去年的全年结果将在PP-18前出炉）为基础，年度环境效益统计显示，在管理下的年度人均环境足迹为3.8吨CO₂e当量（吨CO₂当量），优于联合国数据统计的总体平均水平的47%（更低），反映出自2010年以来，人均年净减排4.6%。2015年，国际电联宣布其全球运行气候中性。国际电联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联合国标准程序执行这一政策，抵消运行和差旅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参加UNFCCC的气候变化适应基金。

S.7 财务资源管理

继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关于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第550号决定后，自2011年以来，国际电联的IPSAS合规性一直都能通过认证。2015年进行的2014年账目终止工作将遵循相同的IPSAS要求。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进行修订，以RBB为基础编制预算。根据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按照RBB格式向理事会提交了双年度预算。国际电联预算草案包含了按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每个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分配资源（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理事会2015年会议批准了2016-2017年预算（第1375号决议）。

2016年制定的预算着眼于最有成效和最经济的使用国际电联资源（见C16/45号文件）。理事会第1375号决议责成秘书长于2016年1月1日从储备金账目提取100万瑞郎，建立ASHI基金，以解决无资金准备的长期负债问题。由于实行非退改签机票和出差提前申请，差旅费持续优化。

关于采购问题，国际电联与2015年推出电子招标系统。2017年的所有重大招标项目均在联合国全球采购官网上发布。

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对2017年国际电联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包括预算管理和控制、结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采购和差旅管理等。FRMD关于2016年12月31日结束的财务年度的工作已向2017年理事会做出报告（见C17/42号文件）。连续第六年，国际电联IPSAS合规财务运行报告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ASHI义务和健康保险计划也受到密切监督，2016年对这个险种进行了全面的精算研究（见C17/46号文件）。

财务资源管理部管理国际电联的账目，提供法定财务报告和其他财务信息，并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独立管理咨询委员会（IMAC）和联检组（JIU）等监督和财务控制单位开展合作。

2018-2019年预算已获得2017年理事会批准（第1387号决议）。

国际电联施行一项自愿离职计划，目的是要抵偿由于实行新的65岁强制退休年龄增加的费用。根据已通过的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财务资源管理部在减债方面投入了巨大精力。这对会费缴纳产生了积极影响，2016年收缴率超过97%，比上一年有所改善，而且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欠费有所下降。

2017预算的执行重点是确保最有效的使用国际电联资源（见C17/45号文件）。与采购活动组（CPAG）的合作优化了国际电联财务的利用。该组正在指导简化和协调采购程序的工作，目的是提高采购效率和效果。

财务资源管理部密切监督国际电联2018年预算的执行。2020-2023财务计划草案已于2018年1月提交给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第八次会议，还将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

财务资源管理部有关2017年12月31日结束的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将在2018年第一季度末结束，届时将向2018年理事会提交一份未经审计的财务运行报告（见C18/42号文件）。审计后的账目将提交迪拜全权代表大会前一天召开的理事会2018最后一次会议。

ASHI义务和健康险计划继续受到密切监督，2017年底提交了一份全面精算研究报告（见C18/46号文件），对计划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减少国际电联的长期负债进行了审查和改进。

根据已通过的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财务资源管理部的工作重点是跟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欠费问题。上一年的积极效果在2017年得到确认，2017年收缴率超过97%。

进一步信息，见C18/21和C18/INF/1号文件。财务资源管理部一如既往地2018年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见C18/45号文件）。

S.8 法律服务

法律事务处（JUR）为三个局提供一般性法律支持，为WTSA-15、WTSA-16、WTSA-17、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提供法律建议，并积极参与敏感政治问题的解决。它还参与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举办，以及国际电联区域和地区办事机构起草和谈判协议。法律事务处继续充当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知识产权特设组的秘书处，并深度参与新的建设项目。

S.9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对前些年建议广泛跟进并就此方面的良好进展向IMAC的各类会议做出报告。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对鉴证业务（assurance engagements）进行若干次审计，2018年继续开展工作。秘书长还向理事会转呈了一份供理事会审议的内部审计活动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可参阅C15/43、C16/10、和C17/44号文件，以及C18系列文件。国际电联2015年理事会责成秘书长为获取文件提供方便，如今成员国或他们指派的代表在国际电联理事会网站上可申请获得文件。

S.10 与成员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的关系

PP-14就部门成员问题做出重要决定：继续保持学术类成员的参与并允许学术成员一次缴费（会费）可参加所有三个部门的工作。PP-14还责成理事会继续审议部门成员的包括收费和福利、免费标准，以及非政府组织（NGO）等非营利性组织参加的可行性。

由于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兴趣和参与日渐高涨，ITU-R部门成员数量不断增加，因而带动了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总数的上升。国际电联传统行业之外的行业巨头，如脸书（Facebook）、谷歌（Google）、奈飞（Netflix）、迪斯尼（Disney）和万事达（MasterCard）2015年也成为部门成员。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缴纳的会费收入稳定在1 650万瑞郎。

2016年，尽管传统成员数量减少和出现整合，但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总数与2015年持平。业内一些长期成员（如Alcatel-Lucent、Nokia、Telecom Italia Sparkle、Airbus、Microsoft、Hewlett Packard、Millicom、SFR、和Motorola）进行了整合，19个部门成员未交会费被除名，部分部门成员降级为低收费类别（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导致收入减少。不过，国际电联传统领域也有新成员（如，Monaco Telecom、BICS、VimpelCom Group、Kuwait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 Viva、Plintron、Videotron、Nagravision/Kudelski）参加，另外新成员的参与在不断扩大。

2017年，虽然国际电联传统行业成员整合带来了压力，但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总数略有增长，达到820个。2017年已确认新成员约70个，主要来自ITU-T。国际电联成员继续呈现多元化趋势，除传统的电信、卫星和新行业以外，物联网/互联网、通信塔行业（世界两大通信塔公司，中国和美国）、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金融（如电子货币）、咨询（如德勤）和汽车等行业也有成员参加。成员缴纳的会费收入稳定在1 650万瑞郎左右。

S.11 宣传服务（音频/视频服务、新闻发布服务、社交媒体、网络管理、品牌化、撰稿）

2015年的宣传重点是WRC-15。ITU出台专用社交媒体和品牌宣传活动。2015年期间，推特用户增长22%；脸谱用户增长26%。2015年，在主流媒体中，专门报道国际电联的媒体内容超过21 000条。

《国际电联新闻》是品牌推广、成员交流和提供专业内容和专家分析的重要工具。ITU News多年来一直在致力转型，将主要利益攸关方吸引到一系列数字平台上，以减少印刷和发行成本，现在每年可节省20多万瑞郎。

2016年，国际电联继续根据飞速变化的数字媒体环境调整期宣传策略。管理协调组（MCG）已批准了数字内容战略，提高内容的及时性和相关性，争取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到国际电联的所有数字平台。

2016年，国际电联为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开展一场新的#ICT4SDG活动。

2017年，出台了经济实惠的音视频制作新程序，在一线媒体的社评专栏发表六篇观点性文章。在43个国际组织中，国际电联的社交媒体系数位列前10。

关于音视频覆盖面，2016年上传到ITU YouTube Channel频道的视频总数为191部，综合浏览量约为15万次。在新开办的ITU Podcast channel频道上播放次数达到1 227次。

2017年，ITU News出台移动优先网站以取代机构博客和新闻日志，通过及时发布专题性内容，流量翻了一番。另外，ITU新闻周刊收到的邮件反映出新读者数量年增长650%，其中20%为企业高管和主管。由于采用数据驱动方式，社交媒体各指标在所有渠道均有所增长，不仅限于“覆盖面”和知名度，更重要的是有重要影响力的利益攸关方

参与度的提高，通过“点击导入”回到了国际电联的各个平台，如新闻、重要报告和活动网页。

“MyITU”：由于ITU全体同仁的合作，CCD一直在坚持不懈地推进“MyITU”项目，提供定制化门户网站，根据影响力和行为与用户进行交流，在数字媒体上扩大活动的参与和成员交流，同时也提高了成员和赞助的销售。

S.12 礼宾服务

2016年10月成立了一个新的礼宾和特别活动处。该处全面负责国际电联全球各地和在总部举办的所有重大活动的礼宾服务，接待国家元首、部长和贵宾。2015年，国际电联礼宾服务处作为国际电联青年与ICT活动主办方为哥斯达黎加总统Luis Guillermo Solís阁下组织就职仪式。

每年组织多场大使级会议，向驻日内瓦外交使团全面通报国际电联未来活动。

该处每年处理来自世界各地的邀请秘书长发言并/或出席活动的邀请函约600件。

S.13 为管理机构（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管理机构秘书处（GBS）领导、管理和监督理事会年度会议和一年两次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的大量准备工作，指导、协调并监督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的撰写，继续监督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为理事会主席提供专家意见。

此外，GBS和ISD/图书馆及档案室为CWG-FHR和理事会2016年会议审议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访问策略草案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共同制定政策执行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和程序。

S.14 胸牌制作与分发

目前正在将胸牌制作系统与CRM和身份管理系统进行整合。

S.15 资源调动服务

2016年，秘书处成立一个国际电联跨部门小组，开发新工具，支持成员宣传和资源筹措活动，改进报告和协调程序。

PP-14（第158号决议和5号决定）要求秘书长探索增收方案。一个内部小组提出的建议已被纳入“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文件的附件，并提交给CWG-FHR2017年1月会议。2017年理事会批准了其中几条有关资源筹措的建议和原则。在这些原则中，理事会确认资源筹措的首要重点是确保国际电联成员会费的稳定收缴，因为会费占到正常预算的70%。目前正在考虑的其他方案还有：提高成本回收收入，寻求国际电联成员之外伙伴的预算外资源，已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S.16 机构战略管理和规划

监测和报告：现已通过网络门户公布战略规划的实施报告（2015年：www.itu.int/en/annual-report-2015/；2016年：www.itu.int/en/annual-report-2016/）。

有关机构管理问题的部门间协调：进一步落实系统风险管理，包括制定和维护风险记录。2016年以来，对联检组对国际电联行政管理审查后提出的建议建议协调跟进。

支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通计划2020议程：理事会2016年会议提出ITU国际电联可持续发展目标对照表（ITU SDG Mapping Tool）的概念，全面直观地展现国际电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有关支持落实国际电联联通2020议程的两份讨论稿已拟定完成。

制定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2017年已启动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的拟定程序，将交由PP-18获得通过。BR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牵头的一个内部工作组对国际电联内部意见进行协调。2017年，理事会成立了理事会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负责向理事会提交建议草案以供审议，并转呈PP-18。秘书处配合CWG-SFP工作，进一步完善国际电联战略框架和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文本，并公开征求意见，之后交由国际电联成员国通过。

8 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活动

8.1 国际电联理事会

2014年10月18日，理事会于PP-14前夕在韩国釜山举行该年度最后一次会议。由于这是理事会2014年度最后一次会议，因此，5月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继续发挥原有作用：理事会主席Aboubakar Zourmba先生（喀麦隆）；理事会副主席Wonki Min先生（韩国）；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SC-ADM）主席Caroline Greenway女士（澳大利亚）；SC-ADM副主席Marcin Krasuski先生（波兰）和SC-ADM副主席Vernita Harris女士（美国）。2014年理事会所有相关文件可在[此处查阅](#)。

2015年理事会非常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在釜山举行，新一届理事会成员选举Min先生为理事会主席；Julie Zoller女士（美国）为副主席；Krasuski先生为SC-ADM主席；Harris女士为SC-ADM副主席。2015年5月12-22日召开的理事会2015年会议确定SC-ADM的另一名副主席是来自马里的Abdourhamane Toure先生。2015年理事会的所有相关文件可在[此处查阅](#)。

2016年5月25日至6月2日举行理事会2016会议。Julie Zoller女士（美国）任理事会主席，Eva Spina女士（意大利）任副主席。Kirill Oparin先生（俄罗斯）任SC-ADM主席，Harris女士和Touré先生继续担任SC-ADM的副主席。2016年理事会的所有相关文件可在[此处查阅](#)。

2017年5月15至25日召开理事会2017年会议。Spina女士任主席，Rashid Ismailov先生（俄罗斯）任副主席。理事会任命Harris为SC-ADM主席，Touré先生和Dirk-Olivier von der Emden先生（瑞士）为副主席。2017年理事会所有相关文件可在[此处查阅](#)。

8.2 理事会工作组（CWG）和专家组

理事会工作组会议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分两次集中举行，一次是10月份，另一次是1月/2月。工作组审议理事会赋予他们的任务；讨论内容和摘要可查阅主席向下次理事会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CWG网页：<http://www.itu.int/en/council/Pages/groups.aspx>。

8.3 全权代表大会

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于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在韩国釜山市举行，这是国际电联最高决策机构第19次大会。它将根据国际电联成员需求的变化，决定本组织2016-2019年的战略方向。

PP-14的出席人数创下了新高：来自171个国家的2 505名代表，最年轻的代表来自阿联酋；现场当地工作人员接近2 500人，国际电联240名工作人员亲赴釜山，同时有更多工作人员在日内瓦给予支持。韩国总统和卢旺达总统以及76位部长、36位副部长和56名大使光临大会。

PP-14共处理成员提交的提案452份，制定19项新的决议，修订51项决议；制定两项新决定，修订三项现行决定；大会批准了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自1992以来，大会首次未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做出修正。150个国家的代表现场签署《最后文件》。

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新一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的48个理事国：

A区（美洲，9席）：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巴拉圭、美国、委内瑞拉。

B区（西欧，8席）： 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立陶宛、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C区（东欧及北亚，5席）：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D区（非洲，13席）：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埃及、加纳、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干达。

E区（亚洲和澳大拉西亚，13席）： 澳大利亚、孟加拉、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科威特、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全部详情见<https://www.itu.int/en/plenipotentiary/2014/Pages/default.aspx>和C15/4号文件。

附件1：国际电联各项决定、决议以及建议的实施

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如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的目的是提供交流观点和信息的场所，以便世界各国政策制定机构能够就新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出现引发的问题达成共同愿景，并考虑其它将得益于全球观点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输入意见，就在适当时候按照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举办第六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的必要性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在此方面，已通过第CL-15/40号通函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将得益于WTPF上观点交流的有关电信/ICT政策问题的主题和建议，同时还请上述各方就WTPF举办的时间段提出建议。有关该磋商结果的报告见C16/59号文件。

就此，经理事会2016年会议讨论后，已通过第CL-16/32号通函，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针对下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可能采用的主题、日期和地点提出看法。有关该跟进磋商结果的报告见C17/59号文件。

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联2014年世界电信展于2014年12月7-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国际电联2015年世界电信展于2015年10月12-15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由匈牙利主办。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电信展于2016年11月14-17日在曼谷举行。国际电联2017年世界电信展于2017年9月25-28日在韩国釜山举行。有关这些展会的更多信息以及将于2018年9月10-13日在南非德班举办的2018年世界电信展的更多信息请分别见理事会C15/19、C16/19、C17/19和C18/19号文件。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落实区域性举措、在驻地执行多种不同计划、项目和开展活动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已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落实了诸多活动。详细信息请见下列网站提供的年度业绩报告和季度报告：<https://www.itu.int/en/ITU-D/Pages/OperationalPlansPerformanceReports.aspx>。已特别通过加大权利下放、配备充分人员、改进行政管理程序和信息技术（IT）和系统支持下，加强了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效率和能力。2016年就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满意度进行了一项调查。该调查的总体结果表明，各方对这些办事处的各个方面总体表示满意。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可见理事会下列文件提供的理事会年度报告：C15/25、C16/25、C17/25和C18/25号文件。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2014年以来，国际电联一直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开展具体和集中式帮助，特别是通过ITU-D的“集中为LDC、SIDS和LLDC提供帮助”的专门项目进行。共有40个国家接受了这种集中帮助，加强了它们的电信/ICT部门，具体包括政策和监管、网络安全、ICT应用、应急通信、电子废弃物、频谱管理和网络发展。国际电联在所有活动、举措、计划和项目中都将LDC、LLDC和SIDS需求纳入其中，以帮助这些国家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在内的广泛发展目标。为LDC、LLDC和SIDS给予帮助的财务资源源自普通预算、ICT发展基金和自愿捐款。国际电联在通过国别案例研究、针对这类国家的具体报告以及收集和传播ICT统计数据 and 制定分析报告，持续跟踪和审议LDC、LLDC和SIDS的电信/ICT服务状况和发展情况。自2014年以来，为所有LDC代表提供了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与会补贴。2014-2017年期间，共为来自LDC的与会者提高了1902份与会补贴。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请见通过下列文件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活动报告：[C15/35](#)、[C16/35](#)和[C17/35](#)号文件。

第4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理事会每年都会按照理事会于1999年确立的导则根据从债务方账目准备金中提款的数额，授权注销欠款和无法追回的债务利息。这种授权包括注销已遵守其还款时间表并结付会费的欠款利息以及注销相关公司的债务（根据公司所属主管部门或负责公司由法院监督的破产清算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函电，所述债务被认为不可追回债务）。

见下列文件所含的理事会年度报告：[C15/11 \(Rev.1\)](#)、[C16/11 \(Rev.1\)](#)、[C17/11](#)和[C18/11](#)号文件。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国际电联跟踪了解“SDG指标监测框架”所含的三项与性别有关的指标 – 国际电联性别信息概览（Gender Dashboard）（关于性别数字鸿沟的报告）、国际电联会议的性别代表性以及国际电联职员和决策进程中的性别平衡性。

国际电联通过多种不同举措缩小数字性别鸿沟，包括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技术领域性别平等（EQUALS）团队、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技术奖项方面的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团队、以及宽带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包括有关数字性别鸿沟的工作组）。在实现国际电联女性平等参会方面的努力包括携手并肩，邀请和鼓励性别平衡的代表团出席会议，并特别任命女性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等重要职务。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女性网络（NOW）和女性与标准化专家组（WISE）支持日女性参加主要大会。

国际电联每年均向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汇报工作。国际电联还出台了衡量和推进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的问责框架。自2017年以来，规划与UN-SWAP业绩指标相统一。

见下列文件提供的理事会年度报告：[C15/6](#)、[C16/6](#)、[C17/6](#)和[C18/6](#)。

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落实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年度进展报告，具体见C16/35、C17/35和C18/35号文件。

这些文件也在公共网站上在线提供。下列网站提供最新版本报告：
www.itu.int/annual-report-2016。

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相联系

第71、72和151号修订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通过使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实现了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要求的与各部门和总秘书处运作规划的完全统一。

为了实现这一决议的要求，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3介绍了为部门目标和战略目标分配的资源，同时按照国际电联全范围内的、新的结果框架，以更加连贯一致和简明扼要的新形式起草了运作规划，充分表明按照双年度预算为输出成果和支持性服务划拨的资源。

第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15-2019年）

2015-2019年期间，已举行或计划举行下列大会和全会：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2月9-20日；理事会2015-2019年例会；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RA-19，2019年10月21-25日；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

按照第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理事会今后三年的例会时间安排均在6月–7月，但将以滚动方式审议这一时间安排。

更多信息请见：C15/37、C16/37、C17/37和C18/37号文件。

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已得到全面落实，使得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参加了由国际电联引导组织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特别是条约制定大会（WRC-15）及RA-15、WTSA-16和WTDC-17，充分利用了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赋予巴勒斯坦的各项权利。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了理事会的例会。

此外，巴勒斯坦两家学术机构被接纳为学术成员（巴勒斯坦科技大学和阿拉伯美洲大学）。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请见C15/INF/19、C16/68和C17/35号文件。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于1998年通过并随后得到修订。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他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该决议责成各局主任支持这些行动。

理事会报告—C15/33、C16/33、C17/33和C18/33号文件介绍国际电联自PP-14以来开展的有关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方面的活动。上述所列理事会报告包含按照PP-14第101、102、133和180号决议开展的活动。按照第102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包括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开展了多种不同旨在帮助巴勒斯坦的活动，其中包括移动号码便携性、重建相关部委和实现学校连接的研究。

于2017年底完成了巴勒斯坦的“联通学校、联通社区”项目第二期工作，资金源自国际电联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以及阿联酋电信管理局（TRA）的捐款。该期工作满足了另外十所学校的需求，使受益学校达到了十五所。此外，目前一位专家正在与巴勒斯坦合作，研究信息通信技术部的重建工作，而且另外一名专家在帮助制定该国的2016年国家宽带总计划。

为该国相关部委进行牌照估值和移动号码便携性监管提供了帮助。另外进行了一项有关市场分析和确定市场主导力的研究。

为巴勒斯坦国代表提供了若干出席国际电联活动的与会补贴，其中包括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和教研组会议。

已完成有关在巴勒斯坦建立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的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在阿拉伯区域网络安全中心（阿曼）的帮助下，制定建立CIRT项目。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请见C15/INF/19、C16/68和C17/35号文件。

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ITU-D通过四份年度问卷调查表，继续在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中开展有关收集、验证、处理和分析200多个经济体ICT数据和统计数字的工作。可通过CD光盘、国际电联统计数据网站和ICT窗口在线门户网站获取这些数据和统计数字。2015-2018年期间，ITU-D发布了《衡量信息社会报告》（2015、2016和2017年）、《国际电联统计年鉴》（2015、2016和2017年）、《信息通信技术小手册》（2015、2017和2018年）、《信息通信技术事实与数字》（2015、2016和2017年），并每半年更新一次国际电联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指标数据库。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专题研讨会（WTIS）分别于2015年（日本，广岛）、2016年（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和2017年（突尼斯，哈马马

特)举行。电信指标专家组(EGTI)和家庭指标专家组(EGH)继续通过在线论坛和在日内瓦举行面对面会议(2015、2016和2017年)开展其工作。EGTI/EGH特别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日内瓦召开,审议了包含在ICT发展指数中的指标。2015-2018年期间,ITU-D在世界各区域都组织了有关强化ICT统计数据收集能力的讲习班。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广泛的技术援助,以使其特别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对方便接入和灵活可靠的ICT网络和服务做出规划、部署、运营和充实完善。相关活动包括制定和落实由模拟向数字广播过度的导则和路线图、为国家频谱管理活动、移动宽带长期频谱管理以及向数字广播的过度 and 进行数字红利的分配提供帮助。

国际电联还制定了农村和边远地区宽带基础设施持续使用的案例研究和商业模式、举行了区域性论坛和研讨会、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密切协作起草培训资料、促进落实无线宽带网络和下一代网络(NGN)和向数字广播转换、就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及频谱管理问题开展了工作。电信标准化局还发布了有关实施ITU-T光缆和系统、分组网络和融合网络部署的建议书的诸多技术报告和导则。

国际电联还继续在国际活动、大会和平台上倡导弥合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UNGA)、20国集团会议(G20)和经合发组织(OECD)等。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请见C15/35、C16/35和C17/35号文件。

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经修订的第140号决议为国际电联未来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成果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提供了战略指导。国际电联依然是W 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唯一推进方,且依然是其他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国际电联还继续有效协调W 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 SIS项目奖的工作,同时充实和完善W SIS清点数据库。国际电联继续协调而且是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委员,这是一项国际性利益攸关多方举措,旨在特别改善发展中国家ICT数据和指标的可用性和质量。国际电联还是联合国信息社会组(UNGIS)的轮值主席。

第140号决议特别请成员国通过联合国相关进程,支持在W SIS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间形成合力并建立起制度联系,以继续加强ICT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力。在联合国大会全面审查成果基础上,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修改了第1332号决议,并废止了第1334号决议,从而强化了国际电联在2025年之前在W SIS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也做出决议,要求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09段,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道在W SIS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且国际电联应继续协调W SIS论坛、国际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W SIS项目奖和W SIS清点数据库的充实完善,同时继续协调和支持“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举措。理事会亦做出决议,通过理事会W SIS工作组,应用W SIS框架为基础,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以及其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所划拨资源范围内,帮助国际电联实现《2030年议程》目标,同时注意到联合国机构制定的W SIS-SDG查对表。此外,第133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 SIS)的职责范围得到修改,涵盖了《2030年

可持续发展议程》，且特别要每年监督和评估国际电联针对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所采取的行动。

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标准化、无线电通信和电信发展部门）及秘书处均开展了若干强化WSIS成果和目标的重要活动和项目。自2014年以来所开展各项活动的详细信息亦通过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做出了贡献的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见：<https://www.itu.int/en/itu-wsis/Pages/Contribution.aspx>。

在国际电联范围内，通过WSIS任务组（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有效协调国际电联有关WSIS的战略和活动。考虑到第1332号决议做出决议部分的规定，WSIS任务组的职责范围得到修正，包含了关于国际电联开展的SDG方面活动的协调任务。

下列理事会报告详细介绍国际电联自PP-14以来开展的有关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活动：C15/8、C16/8、C17/8和C18/8号文件。

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了第1379号决议，成立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EG-ITRs已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了进展报告并将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交供其审议的最终报告，之后会将该报告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下列网站提供有关EG-ITRs活动的更多信息：<http://www.itu.int/en/council/eg-itrs/Pages/default.aspx>。其他更多信息还可见C16/66、C17/26和C18/26号文件。

第15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2010-2013年账目的批准

有关理事会按照第15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批准国际电联2014-2016年账目的情况见C15/50（第1376号决议）、C16/42（第1382号决议）和C17/42（第1389号决议）号文件。

国际电联2017年账目将由理事会2018年在迪拜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予以批准。

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通过第71、72和151号修订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后，秘书处完成了国际电联范围内综合结果框架的开发工作，满足了第151号决议的要求。上述框架包含确定一套监督和报告本组织工作成果的指标以及由秘书处提供的促成/支持服务方面的指标。

在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内，风险管理综合框架得到改善，而且理事会2017年会议批准了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陈述书。

秘书处通过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落实报告汇报了有关绩效指标的进展情况（见理事会C16/35和C17/35号文件）。这些进展报告还在公共网站上在线提供。最新版报告见：www.itu.int/annual-report-2016。

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联在确保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根本性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秘书处继续通过开展相关运作行动进行需求侧的有效规划，并以成本效益很高的方式使用口译和笔译资源，以实现语文的最大化使用。在本报告期内，秘书处落实了精简语文服务和文件制作的路线图，目的是保持服务质量并实现及时性，同时充分利用适用于大会和出版物的技术、重新调整了程序结构，以提高效率，并探讨通过提高成本效益带来潜在节约的渠道。秘书处成立了两个内部小组 – 国际电联多语文网站组和笔译及口译程序研究和评估组。秘书处一直在探讨若干替代笔译程序，目的是精减流程和压缩成本，同时保持成员所要求的高质量。在此方面进行了若干试点项目，其中一个是在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电信展（曼谷）上进行的远程口译试点；预计第二次这种试点工作将于2018年进行，同时还将进行由成员国进行网站翻译的试点项目。在此可突出说明下列具体成果：秘书处已从传统的基于纸质文件的参引转为了电子参引；秘书处推出了新的“文件、大会和制作管理系统”，以生成和存储通过电子方式提出的文件服务请求、通过语文科监督相关工作、处理以电子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监督外包工作，并制定涉及大会服务工作各方面的广泛的统计报告；秘书处出台了新的网站笔译内容管理系统，目的是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同步出版网页，而且功能术语和导航相同；阿拉伯文术语项目已最终完成并已成功纳入到统一的中央术语数据库中；在国际电联自动翻译系统方面，目前已在提供所有语文对应翻译（language pairs），笔译员可以在其翻译工作中对之加以使用。总秘书处持续审查整个多语文文件制作工作流程，目的是压缩成本并减少文件制作量。更多信息可见理事会语文工作组主席在下列文件中提交理事会的报告：C15/12、C16/12、C17/12和C18/12号文件。

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继续以专家顾问的身份开展工作，帮助理事会和秘书长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治理进程的良好运行。

该委员会在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共举行过九次会议，每次会议之后都发布总结报告（IMAC网站公开提供）和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见C15/22、C16/22、C17/22和C18/22号文件）。

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确立的电子工作手段（EWM）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已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见35号文件）。在未修改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针对远程与会的议事规则前提下，已尽可能全面实施了该行动计划。已落实的远程参与服务为代表带来了极大益处，而且建议不改变现有做法，即“远程参与”（remote intervention）而非“远程参会”（remote participation），因为远程与会者不能参加决策进程。该服务是应活动所属方要求提供的。应当指出，当远程参与服务取决于公共互联网基础设施时，服务质量和可用性是国际电联无法掌控的。

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

ITU-R和ITU-T与其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一道努力展开宣传，以增加上述国家的成员数量。尽管如此，按照该决议加入两个部门的成员为数甚少。目前只有参加ITU-R工作的四家公司和参加ITU-T工作的七家公司享受这一较低收费。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合作的作用。

国际电联自PP-14以来开展的有关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活动见理事会下列报告：C15/18、C16/18、C17/18和C18/18号文件。

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联已推进了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落实工作，重点聚焦于两个领域：(a) 促进残疾人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b) 使国际电联成为一个更有利于残疾人的无障碍组织。

在第一个领域，国际电联继续在ITU-R、ITU-T和ITU-D研究组开展技术工作，这些研究组都包含有关如何使残疾人更多使用电信和ICT的课题。在ITU-T内，他们通过残疾人的亲自参与，将无障碍获取纳入国际电信/ICT标准的制定工作中，例如，术语规范、无障碍获取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系统、盲人室内音频导航系统（Wayfindr）以及无障碍会议（包括远程与会）。除此之外，ITU-D在继续开发工具包和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加速确立有利环境，确保按照“连通目标2020议程”，残疾人可在2020年前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该部门的三项相关主要实际成果为：出版了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示范政策报告（也用于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相关区域和国家的经验和建议）；提供了无障碍获取ICT公共采购的在线培训课程；开展了无障碍上网国家能力建设项目—称作“互联网@II”。ITU-D还推进了阿拉伯、欧洲和独联体（CIS）区域的有关无障碍获取ICT的区域性举措，每个区域都有一系列相关项目、培训和活动，同时本部门对国际电联的几乎每个区域都提供了支持，包括从2014年到2017年在美洲区域组织一系列美洲无障碍活动、2016和2017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次区域论坛、在WTDC-17期间举行有关无障碍获取ICT的会外活动（一些残疾人参加了这一活动），展示成员确保ICT无障碍获取在其国内变为现实的相关经验。

在第二个领域，国际电联继续推进落实由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的国际电联无障碍政策。在本报告期内，国际电联继续在其服务提供中合理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如，在较多国际电联活动和主要大会上提供字幕服务、应代表要求在ITU-T的无障碍会议上提供手语翻译、通过专门软件使网站的访问变得无障碍—简化无障碍内容的创建并改善国际电联的设施，以使其更易于具有残疾的本组织工作人员和代表无障碍使用。在注册参加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时，都可以提出残疾与会者所需的无障碍服务。国际电联已修改了其内部文件制作系统，以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产生可无障碍获取的出版物。自2015年

以来，已利用辅助性技术友好格式共创建了194新的电子出版物，并可从国际电联电子书店下载。也为残疾人的旅行提供了帮助，以便与他们参加ITU-T的标准化会议进程。

以下网站提供更多信息：www.itu.int/accessibility。

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ITU-D研究组通过第7/2号课题制定了有关开展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国际活动和暴露限值的报告、收集了案例研究，并对暴露限值进行了比较。

国际电联定期派代表参加世界卫生组织（WHO）有关EMF的会议，对方亦参加国际电联组织的相关会议。国际电联就事实与数字表和WHO的专题文章提供了意见。

2017年5月、11月和12月就EMF限值对IMT-2020（5G）网络实施的影响举行了若干次专家会议。

《ITU-R频谱监测手册》提供有关非离子化辐射（NIR）测量信息，其中解释了NIR限值、NIR测量仪器、测量程序以及不同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报告。ITU-R 1C工作组（WP 1C）正在按照ITU-R第239/1号课题制定相关测量技术，以评估人体在各类无线设施中的暴露（但不包括符合相关规则的旨在用于靠近头部或身体部位的便携式无线装置）。该信息在WHO相关会议以及处理无线电问题的国际电联专家会议和区域组会议上得到介绍。2015/16年，ITU-R第1研究组1C工作组还就WHO的专题文章的相关部分做出审议并发表了意见。ITU-R第1研究组还与负责无线电通信业务的ITU-R其他研究组交流了该信息，后者认为，应在科学证据基础上，确立暴露限值，且这亦得到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认可。上述其它研究组还认为，限制性暴露限值的确定可能会影响到无线网络的部署。

ITU-T第5研究组1工作组 – 电磁兼容、闪电保护和电磁场 – 已制定了一系列建议书，其中包括：ITU-T K.100 – 通过测量射频电磁场判定某基站启动服务时是否符合人体暴露限值；ITU-T K.113 – 射频电磁场（RF-EMF）电平图的生成；ITU-T K.121 – 遵从无线电通信基站射频电磁场限值的环境管理指南；ITU-T K.122 – 无线电通信天线附近的暴露水平。ITU-T第5研究组还制定了ITU-T K.91建议书 – 可持续智慧城市中电磁场考虑事项 – 的K.增补4。此外，ITU-T第5研究组还制定了电磁场指南和移动应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马来语提供）。ITU-T K.增补9 – 5G技术以及人体在射频电磁场中的暴露 – 已得到同意，目前正在制定ITU-T有关“5G无线网络电磁场（EMF）合规性评估”的增补。

国际电联就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举行了多种不同讲习班和论坛（2014年3月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2014年9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哥；2014年9月在中国北京；2014年12月在印度科钦；2016年4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法国索菲亚安提波利斯；2017年12月在波兰华沙）。ITU-T第5研究组与美洲国家电信组织（CITEL）和区域性电信技术委员会（COMTELCA）协作制定了下列报告：《拉丁美洲电磁场水平监测 – 实施ITU-T K.83建议书》。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联在落实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C&I；国际电联C&I门户网站）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

- **产品一致性数据库**于2014年12月出台，其目的是宣传符合ITU-T国际标准的ICT产品和服务。目前，该数据库包含500多条条目（如电子卫生装置、移动电话、IPTV和以太网服务）。
- **参考表**提供适合于进行C&I测试的ITU-T建议书完整清单。
- ITU-T研究组就遵守ITU-T建议书情况开展了**试点项目**。
- 成立了**ITU-T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CASC）**，目的是详细制定有能力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ITU-T CASC制定了一份ITU-T建议书**清单**，该清单有可能成为联合认证方案的研究对象。
- ITU-T组织/推进开展了**10项测试活动**。
- 与伙伴实验室（CERT, CPqD, CAICT, TiLab, ZNIIS）协作，就C&I框架和不同测试领域（EMC、射频、移动、吸收率、下一代网络（NGN）等）为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和独联体区域开展了**动手能力建设活动**。
- 出版了五份**ITU-D导则**，涵盖C&I项目、相互认可协议（MRA）和测试中心的建立。
- 进行了6个次区域的**评估研究**。
- ITU-D第2研究组第4号课题 –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一的**最后报告**获得WTDC-17的批准。

已通过下列文件向理事会介绍了相关最新情况：**C13/24(Rev.1)**、**C14/24(Rev.1)**、**C15/24**、**C16/24(Rev.1)**和**C17/24**号文件。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第179号修订决议为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供了战略指导。国际电联继续将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国际电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国际电联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第179号决议请成员国特别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全面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该决议还请成员国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建立政府部门和机构之间协作的机制，以收集有关学生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该决议责成秘书长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

攸关方分发GWG-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最后，该决议鼓励CWG-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开展针对青年人的一天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国际电联自PP-14以来开展的涉及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活动详细信息见理事会报告：C15/15、C16/15、C17/15和C18/15号文件。CWG-COP网站亦提供更多信息：<https://www.itu.int/en/council/cwg-cop/Pages/default.aspx>。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ITU-T第5研究组 – 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 是与环境、气候变化、能源效率和清洁能源以及循环经济（包括电子废弃物）有关的ICT牵头研究组。ITU-T第5研究组已制定了一系列建议书，包括：ITU-T L.1410 – 信息通信技术商品、网络和服务的环境周期评估方法；ITU-T L.1440 – 在城市层面评估信息通信技术所产生环境影响的方法。ITU-T第5研究组还制定了关于利用ICT帮助各国和ICT行业做出调整、以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L.1500系列建议书和增补。ITU-T第5研究组还发布了若干有关处理电子废弃物和实现循环经济的标准，其中包括ITU-T L.1002建议书 – 便携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外部通用电源适配器解决方案；ITU-T L.1005 – 通用充电器方案评估的测试套件；ITU-T L.1006 – 评估固定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外置通用电源适配器解决方案的测试套件；ITU-T L.1007 – 评估便携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外置通用电源适配器解决方案的测试套件；ITU-T L.1020 – 循环经济：运营商和供应商向循环ICT商品和网络过渡的方法指南；ITU-T L.1021 – 可持续电子废弃物管理的生产者更大责任（EPR）导则。此外，ITU-T第5研究组还制定了ITU-T L.增补27 – 关于电子废弃物管理的成功案例的增补；ITU-T L.增补28 – 信息通信技术的循环经济：方法、概念和度量的定义。

ITU-T与德国电信、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UNFCCC）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协作，制定了具有恢复力的途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报告**。国际电联还与《巴塞尔公约》、CRBAS、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UNU-VIE SCYCLE、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协作，发布了**拉丁美洲电器电子废弃设备的可持续管理报告**。

举办了一系列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研讨会（2014年12月15日，印度科钦；2015年12月14日，巴哈马拿骚；2016年4月21日，马来西亚吉隆坡）。绿色标准周（GSW）是一个讨论和分享知识的全球平台，旨在提高人们对信息通信技术（ICT）在保护环境、释放循环经济的潜力和加速向可持续智慧城市过渡的重要性及机遇的认识。（GSW-2014，9月22-26日，中国北京；GSW-2015，2015年12月14-18日，巴拿马拿骚；GSW-2016，2016年9月5-9日，乌拉圭蒙得维的亚；GSW-2017，2017年4月3-5日，哥伦比亚马尼萨莱斯）。此外，ITU-T就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举办了20场讲习班、培训和论坛。

国际电联继续为联合国系统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贡献力量，定期参加了联合国有关该议题的主要进程和大会，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根据PP-14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要求，WRC-15研究讨论了全球民航航班跟踪问题。在对ITU-R相关研究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具体报告进行充分审议后，WRC-15将1 087.7-1 092.3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从而使得卫星能够接收带有自动独立监控广播系统（ADS-B）的航空器跟踪信号。这一决定促成实现了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可对民航飞行器进行航班跟踪，包括在大洋、南北两极和其他边远地区。

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按照该决议，无线电通信局组织了若干研究解决卫星网络使用和发展的活动，目的是缩小数字鸿沟，并加强卫星网络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已签署六项有关成员国卫星监测设施使用的合作协议（白俄罗斯、中国、德国、韩国、巴基斯坦和越南），以实现该决议所要求的目标。目前正在讨论其他合作协议。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起草和修订有关实施数据库和相应的互联网应用的要求，以便提交和发布空间业务有害干扰报告（SIRRS）。系统将在2018年第一季度底之前用于外部测试，之后将制定更详细的文件。

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PP-14责成理事会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等的权利和福祉。虽然在改变会员费结构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在两个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理事会2017年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免除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会费的标准，从而提高了公平性，并减少了被免除会费的实体总数。主要变化包括对会费做出更严格的定义，且不再免除行业协会的会费。这些经修订的标准正在被用于尚在处理中的和新的免会费申请，同时还正在按照新标准审查现有所涉实体的完整清单，以确定可向PP-18推荐哪些实体应继续享有免会费待遇。

理事会2017年还批准了新的、旨在促进中小企业（SME）参与ITU-T和ITU-D相关工作的试点项目。ITU-T第5研究组和第20研究组已决定落实该针对SME的试点项目，并且目前正在考虑在ITU-D研究组中落实该试点项目。

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经各内部任务组、委员会和小组审议后，该决议的落实结果是成立了由副秘书长主持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ISC-TF的目的是促进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避免重复劳动并优化资源的利用。

从2015年到2017年底，ISC-TF共举行过21次会议。ISC-TF协调的跨部门、共同感兴趣领域的主题包括：气候变化、应急通信、无障碍获取、宣传、网络编辑、资源筹措、性别、活动协调、缩小标准差距，且自2017年起，亦进行了中小企业和青年方面活动的协调。

针对成员问题，2014和2015年举行的部门顾问组会议讨论并一致同意成立一个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T）。三个部门就该协调组的职责范围达成了共识，同时还任命了领导班子。在2015至2017年期间，该协调组共举行过三次会议。

有关落实本决议的报告每年均提交理事会：C15/38、C16/38、C17/38和C18/38。

第19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按照第192号决议“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第2段，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对国际电联具有财务和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MoU）。此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理事会文件：C15/94、C16/78、C17/48和C18/59。

此外，自2015年以来，在理事会以及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会议上，均讨论关于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战略影响MoU的标准和导则草案，使相关各方开展弥足珍贵和份量不相上下的观点交流。但理事会并未就这些标准和导则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更适合的做法是向PP-18做出报告，即，第192号决议所涉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审议。相关更多信息可见下列文件：C17/93、C17/104和C17/120。

第19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成立了“理事会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工作组”（CWG-HQP），该工作组完成了其工作并向理事会2016年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理事会2016年会议在其第588号决议中同意：建设一座可容纳塔楼办公室及设施的新楼以替代Varembé办公楼，同时保留并翻修Montbrillant楼；成立成员国顾问委员会，就该项目向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独立且公正的建议；授权在塔楼出售之前为项目总费用提供最大限额预算1.4亿瑞士法郎和另外一笔700万瑞士法郎的应急资金，必要时用于不可预见的成本超支。秘书长已通知瑞士当局，国际电联已申请并收到了设计新楼所需的第一笔贷款。在进行过国际设计竞标之后，已选出获胜方，目前秘书处正在完成设计所需的工作，并申请建造新办公楼所需的第二笔贷款。此方面的更多信息可见下列文件：C15/7、C16/7、C17/7和C18/7。

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自2005年以来，国际电联一直在积极开展物联网（IoT）方面的活动。2015年，已将相关标准化活动归并到ITU-T第20研究组：物联网（IoT）和应用，包括智慧城市和社区（SC&C）。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联手于2016年出台了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U4SSC）举措，得到联合国其他16个机构、开发署和区域性委员会的支持。在全球约五十个城市正在实施国际电联为可持续智慧城市制定的标准化关键绩效指标（KPI）。物联网在IMT-2020方面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电联还组织了众多能力建设讲习班。

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国际电联在不断推进落实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工作。该决议规定了国际电联在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权能方面的职责。第198号决议落实工作是遵循理事会第1374号决议确立的2016-2018年路线图所涵行动方面进行的，其中包括加强与学术界的合作、促进青年专业人士参加国际电联会议和管理机构工作、加强国际电联在青年创新人员和创业人员方面的工作、确保国际电联在青年领域的工作得到总体协调，同

时协调好ITU-D在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并且收集和报告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工作。

在本报告期取得的一项主要实际成果是强化了国际电联与学术机构的合作。目前国际电联拥有150多个学术成员，而且正在制定新的学术、同行评审国际电联期刊：《信息通信技术（ICT）探索》第一份专辑，同时在筹备第10届国际电联大视野学术大会（2018年，11月26-28日）。由中国南京邮电大学盛情主办的2017年大视野活动吸引了来自26个国家的300多名学术人士。本报告期实现的另一项关键性实际成果是在理事会2015、2016和2017年会议期间组织了“青年政策领导人项目会议”，并对于2015、2016和2017年与釜山市合作组织的“釜山青年政策领导人项目”会议给予了支持。这些项目加强了青年专业人士对国际电联官方工作的参与。其他实际成果包括任命哥斯达黎加总统路易斯·吉列尔莫·索利斯·里维拉（Luis Guillermo Solís Rivera）为“国际电联青年与信息通信技术”特使，并一直在开展“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国际电联与国际劳工组织（ILO）一道在6月举行的WSIS论坛期间，开展了数字技能促进青年获得体面就业宣传活动。其目的是激励世界范围内的利益攸关方对500万青年进行数字技能培训，使其做到即刻上岗。该宣传活动已使有关方面做出最初承诺，而且欢迎国际电联所有成员都给予支持。国际电联在为电信发展局开发的数字技能工具包献计献策，该工具包将作为全球青年体面就业举措的一份知识性产品于2018年3月发布。

青年创新者项目还被进一步纳入到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的正式日程中，该日程目前包含一系列针对技术性中小企业的服务和活动。该项目有助于创业人员—包括青年创业人员—加强其人脉、得到指导和培训并进入国际市场。

下列网站和文件提供有关国际电联在青年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更多信息：www.itu.int/youth；C15/91、C16/20和C17/35。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

国际电联秘书处着力于提高ICT生态系统各利益攸关方对《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认识。《连通目标2020》已被纳入国际电联现有活动和平台中，如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的领导人峰会和部长级会议以及WSIS论坛的相关会议。

《连通目标2020》所含的连通未连接者的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1.2（到2020年，全球60%的人口将用上互联网）—相当于到2020年，增加15亿的上网人群—已成为国际电联所参与的若干活动和论坛的焦点，其中特别包括互联网管理论坛和达沃斯年度世界经济论坛的宽带委员会专门会议，一些利益攸关方于2016年1月在达沃斯联合发表声明，承诺在全球携手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连通目标2020》也得到其他一些旨在扩大全球连接性的举措的参考，其中包括美国国务院的“全球连通目标”、世界经济论坛（WEF）的“人人可享受的互联网”举措以及《20国集团数字经济部长宣言》。

为了支持《连通目标2020议程》，制定了两份讨论文件：第一份的标题为“携手努力，在2020年前实现世界连通性”：（1）强调互联网对经济增长带来的极大正面影响；（2）需估算，实现另外15亿人群的上网将需要4500亿美元的高层面基础设施投资；（3）证据表明，总体上促进进步的有利监管环境与宽带普及率之间具有正面联系；第二

份讨论文件的标题为“携手努力，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具体目标”，该文件更详细说明尚未实现连接的人群和地方，以及在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具体目标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加速实现未连接者的连接、以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可行措施。

《2015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以及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实施进展和路线图”：C15/93、C16/39、C17/39）均包含在落实《连通目标2020议程》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信息。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秘书处通过下列文件每年向理事会介绍落实第5号决定附件2的进展情况：C15/45、C16/45、C17/45和C18/45。

还分别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和理事会2017年会议介绍了2016-2017年和2018-2019年双年度预算（C15/10和C17/10）。

附件2：国际电联成员国名单及其会费单位

国际电联成员国名单及其会费单位